

民國十八年五月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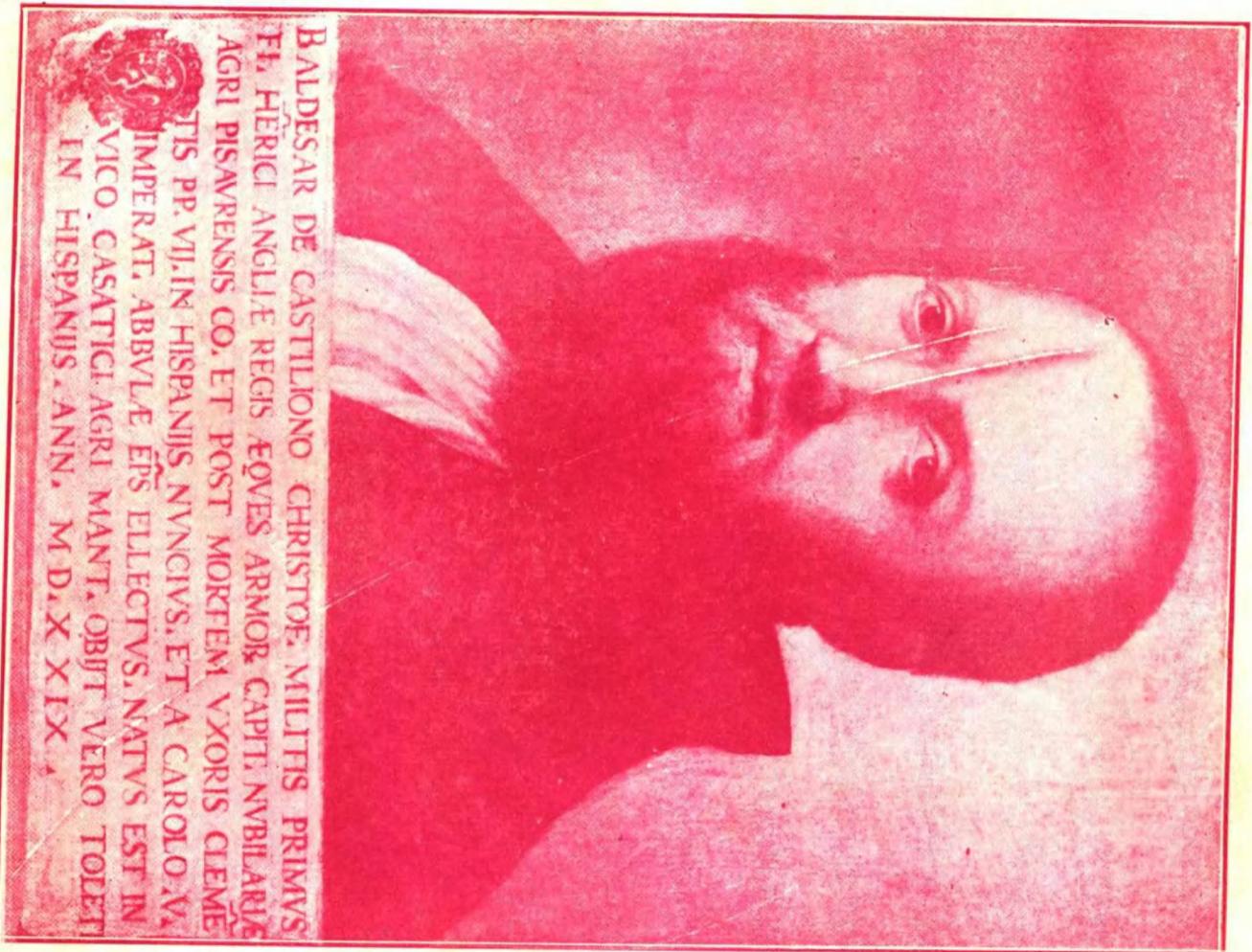
第六十九期

衡

桂居村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 69 MAY 1929



(二 其) 像尼遼蒂斯加
 Count Baldassare



(繪葉飛拉 一其) 像尼遼蒂斯加
 Castiglione (1478-1529)



烏爾比諾公爵夫人像

Elizabeth Gonzaga (Duchess of Urbino)



烏爾比諾宮中之庭院
Courtyard in the Palace of Urbino



像 人 夫 爵 侯 那 羅 科
Vittoria Marquise of Colonna



拉 飛 葉 像

Raphael (1483-1520)



像 博 班

Pietro Bembo
(1470-1547)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主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極羣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字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字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組織 本雜誌由散在各地之同志若干人。擔任撰述。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通信 本雜誌極歡迎投稿。稿件祈寄交本雜誌總編輯收。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採登之稿。暫無報酬。至其他事務。應請與本社幹事接洽。

(五)印刷發行 本雜誌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暫定兩月一期。陽曆一三五七年。出六期。誌費連郵費。國內日本。每期三角。全年六期二元五角。整購第一至六十期者。特價十二元。國內日本郵費在內。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華書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附職員表

總編輯兼幹事吳宓

北平清華園
郵局轉交

副編輯兼幹事繆鳳林

南京龍蟠里
國學圖書館

學衡第六十九期目錄

插畫

加斯蒂遼尼像其一（拉飛葉繪）其二

烏爾比諾公爵夫人像

烏爾比諾宮中之庭院

科羅那侯爵夫人像

拉飛葉像

班博像 以上均參閱加斯蒂遼尼逝世四百年紀念篇

通論

德效騫論中國語言之足用及中國無系統哲學之故

德效騫論古代中國倫理學上權力與自由之衝突

羅素論機械與情緒

人生哲學序論

述學

張蔭麟譯

梁敬釗譯

傅舉豐譯

景昌極

詮詩

繆 鉞

讀荀三論

吳光韶

柏拉圖語
錄之五 斐德羅篇

郭斌蘇譯

加斯蒂遼尼逝世四百年紀念

水天同

文苑

晦聞戊辰詩

黃 節

晦聞己巳詩

黃 節

通

論

原书空白

論中國語言之足用及中國無哲學系統之故

美國德效騫撰
張蔭麟譯

美國德效騫 Homer H. Dubs 博士。字閱卿。昔爲遵道會 (United Evangelical Mission) 牧師。居湖南湘潭甚久。深研中國

學問。尤致力先秦諸子之思想。近年返美國。任勿吉尼亞省 Marshall 大學教授。著有「古代儒教之範成者荀子」Hsun-tze:

the Moulder of Ancient Confucianism 一書。倫敦 Arthur Probsthain 書店發行。近又將荀子譯成英文。至茲所譯之文。曾

登載通報第二十六卷第二第三合號。原題 The failure of the Chinese to Produce Philosophical Systems (論中國人不能

產生哲學系統)。茲爲求明顯。改題如上。其分段及各段標題亦譯者所加。本篇上半論中國文字之足用。尤足值吾人之注意。自

中西兩文化接觸後。中國語言文字之優劣。久成爲兩方學者爭持之問題。此非等閒之問題也。許多中國學者深信中國文字之

不足用。因遂不以中文論學。此種信仰。最足阻礙一國語言之進步。蓋既斷定其不足用。不復試驗。則永無足用之日。使中國學者

疑本國語言之不足用者。蓋有二故。(一)曾試用中國語述西方學術而感覺其困難。(二)大多數譯述西學之書之難讀。或竟不

可解。然此果由於中國語本質上之缺憾歟。抑中國學者之未盡其力歟。吾儕確信爲僅由於後一種原因。德效騫君此篇所論。足

助吾儕張目。吾人確信。假令作者精通一種外國文字。精通所譯述之學問。並精通本國文字。則譯述必無不可克服之困難。至於

現今市上所售譯述書之難讀。蓋有三故。(一)則譯述者能力之缺乏。(包括外國語、本國語、及對於所譯述之學問之智識。)(

二)則繙譯名詞之紛歧。(三)則新名之不下定義。第一原因可聽諸自然淘汰之解決。關於第二第三兩種原因之消滅。除期望

國內學術團體努力從事於譯名之釐定及標準辭典之編纂外。今後譯述西學。有當注意者二事。(一)凡譯名宜參考前人之所譯。其已通行之譯名。苟無謬誤。而異譯又不能遠勝者。不宜輕改之。其或確當更改。宜注明通行之譯名並更改之故。(二)隱晦或新造之譯名。宜申註其意義。因譯德君之文。聯想及此。因附陳焉。譯者識。

(一)論中國語言之足用

世有恒言曰。中國語之性質。阻礙哲學之發達。因中國語不能用以表現哲學思想也。最近申明此觀念者有赫克曼教授 (Prof. Heinrich Hackmann) 說詳其所著「中國哲學」(Chinesische Philosophie) 中。其論據如下。一切文明皆建築在語言上。而智力的文明爲尤然。惟中國語之性質。使哲學思想不能得明晰正確之表現。中國語言爲單音制。有四聲之別。而無語尾變化。其結果音 (Syllables) 數至少。約不過四百餘。通用之字。約不過二千至四千。由此遂有不可免之結果。(一)則可資以表現概念之字數奇賡。是以複雜深微之意象世界。無從表現。而此之表現。乃完備的哲學所必需也。(二)則表現連誼 (Relationship) 之資藉窘乏。在他種語言中。有文法上之變化及文法上之構造可爲資藉。而中國語則無之。其結果。思想之表達不能得科學的正確與緊嚴。以上見赫克曼中國哲學。此等嚴刻之貶抑。實爲「中國語缺乏哲學能力論」之鈎援。持此論者不獨赫克曼也。尙有其他中國學家。如 A. Fork 及 H. Borel 及鈴木虎雄諸氏是也。本文之目的。卽在考驗此等嚴刻之貶抑。而示其鮮符真理。

赫克曼教授之論之第一點，謂中國字數太少，不足以表現無限多之概念，為高深之哲學所必需者。持此論時，彼顯然忽略一事，即概念不獨可用單字表現，亦可用「辭」Phrase亦可譯為字，組。通譯成語，不當。表現。實則未嘗有一種語言焉，其所表達概念之數，限於與其單字之數相等也。凡習邏輯者皆知之。「白馬」之為獨一的概念，正如「馬」也。豈能因英語中無與德語 *Schimmel*（白馬）相當之單字，遂謂英語遜於德語乎。操英語之作者，欲表現此概念時，僅有以二字代一字之煩而已。而操德國語者，却有多記認一單字之煩。是故就此點而論，英德二語可謂同等有困難也。中國語特富於「辭」。試一瞥觀漢英字典而可見。此等辭顯示一事。近代科學及哲學論辨上所需之概念，固有若干，其表現於中國語，須用笨拙之方法。然任何概念，未嘗不可用中國語中之「辭」精密表現之也。以此之故，吾人不惟須研究中國語中之單字，並須研究其中之「辭」。凡語言不皆如德語然，類以一長而組合之單字表現一複雜之概念也。吾人若承受赫克曼教授之論之涵義，謂能一字表示任何概念之語言為優長，則吾人當謂德文劣於英文，因德語不能嚴密表現英語 *Gentleman* 一字所示之概念也。而德人當不能領略並應用此意。因其語言中無與之相對等之單字也。吾人亦當謂英語劣於德語，因德語中 *Haften* 略與中國持字相當 一字所表現之概念，英語中無相當之單字以示之也。吾人更當信此兩種語言皆劣於中國語，因其中皆無單字可以表現中國文「霸」「氣」等字所表現之概念也。

凡曾久從事於兩種語言之互譯者，當明覺之。概念不恆可以單字表現。且也，甲國語中之一單字，即欲於乙國語中求一單「辭」以嚴密表現其意義，亦恆感困難。中國之語言及文明，與歐洲隔離而獨立發展。故其結果，欲以中國字表現歐洲人之概念，特爲困難。然欲以歐洲字表現中國人之概念，亦有同樣之困難也。雖然，近代中國人正迅速構成新「辭」以表現歐洲語言中之任何重要概念。譯者按此工作去完

成之期
尙遠

中國語對於任何需用之概念之表現，並無本質上之不可能性（Inherent Impossibility）也。

中國語中「心」「道」等字意義之含混，赫克曼教授以爲即中國字數窘齋之必然結果。由今觀之，實非此種窘齋之結果，而完全爲另一種迥殊之現象也。中國語中之單字，與其謂與複音語中之單字相當，毋寧謂與複音語中之字根相當。此等字根，固素以含混著。因其在不同之結合中，輒有不同之暗示也。此等字根之意義，視乎用之之字而定。正猶中國字之意義，視乎用之之「辭」而定。若以中國語之單字，比於歐洲語之單字，最足引人入誤。合當之比對，乃歐洲語之字根與中國語之單字，或歐洲語之單字與中國語之單辭。

然即歐洲語中之單字，亦非不含糊者也。若德語之 *Nug* 字，英語之 *Strike* 字，其意義之複雜使人孰不見而畏縮耶。然而此諸字雖意義多歧，假若在具體之例中，吾得知用此字之全句或充分之長段，則其意義罕有含混者。在每例中，有數義意之字，當用作何義，上下文決之。中國語亦如是。中國字雖多歧。

義苟吾人得充分之長段。苟作者之思想清楚。則決無必不可免之含混。吾人若進而及於哲學領域。則歐洲語中之字之含混。亦素彰著。如 Objective (客觀) 或 Subjective (主觀) 又如 Realism (唯實主義) 或 Idealism (唯念主義舊譯唯心主義。不當。) 等一類字。其於清楚之思想。每有不可克服之防礙。實則在歐洲語言中。除限於專門之應用之字而外。幾無一字不涵一義以上。然字義之多歧。不必產生含混。以上下文足以顯示所用之義也。含混幾恆生於作者心思之不晰。無論何種語言。皆不能防禦此類之含混也。是故。因中國語不具充分之單字。或因其字義之含糊。遂謂中國語不足以爲哲學論辨之工具。者。其言僞也。

赫克曼教授以爲文法的變法與結構之缺乏。尤足爲中國語不適宜於哲學思想之表現之徵。曰。無文法上之變化。連誼曷由表現乎。

此種指責。出之於習用有字尾變法之語言者之口。亦固宜然。因其表現連誼自然而用字尾變化。遂以爲連誼不能用他種方式表現矣。此種偏見之出於自然。正猶習用無字尾變化之語言者之偏見也。彼亦不能想像。何以明敏之人能忍受字尾變化及繁複文法所加於思想的表現上桎梏。以幾於全無字尾變化之語言。如英語者。其表現最複雜之哲學的連誼。殊無困難。則知此種對於中國語之指責。其根據之薄弱。尤甚於前者也。

復有一指責。謂中國文無詞品 (Parts of Speech) 欲求更近於真理。毋寧謂直至近今以前，中國人未嘗以詞品分析其文字。夫在「智者」Sophists 之時代以前，希臘亦無文法及按詞品之文字分類也。然此事未嘗妨阻初期希臘哲學家之述說其哲學也。亦未嘗妨阻荷馬及希臘戲劇家之表現連誼之嚴密也。中國語中詞品之別，縱不表於外形。而其如他國語之有詞品，則任取一漢英字典觀之而可見也。其中所示每字之意義，皆依其用爲某詞品。

凡不用或罕用字尾變化之語言，其指示文法上之關係也以位置。赫克曼教授謂位置之區別爲不足備，而遜於有字尾變化之真正文法的結構。然赫克曼未能舉出實例以證成其說也。英語之結構，足以表示一事。位置並輔以助動詞，足以表現任何有字尾變化之語言所表現之關係。或謂中國語不表現時間。然苟用充分之委曲解釋，則任何時間的連誼，無論其如何複雜，皆能嚴密表現之。此吾人所習知也。中國語與亞利安語之最大異點，卽亞利安語時間爲語言之結構中不可分離之部分。因而無論有用時間之需要與否，皆強迫人用之。其結果，在論說中雖恆無須表現時間的連誼，而亦表現之。其在中國語，因時間不爲動詞之不可分離的部分，故苟非特欲顯別時間，可以省略時間之表現。其結果，在有字尾變化之語言中，時間恆無須表現而亦表現之。惟在無字尾變化之語言中，如欲省略時間，則可省略之。然有字尾變化之語言亦恆欲逃脫時間之專制。如英語之用「歷史的現時」卽其證也。中國作

者亦時表現時間的連誼，然絕不如歐洲語言之恆也。

使字尾變化之程度，而為測量語言發達之高度及表現哲學思想之能力之標準。則一切現代語言皆已退化。蓋原始之語言在文法上及字尾變化上之結構，類皆視後來之語言為複雜。一語言之發達，恆為文法之簡單化而非其繁複化。原始拉丁文有八格（Cases）。然則用此八格之語言中當有何許哲學之資產耶。然古典拉丁文於八格已棄其三。古典希臘文有三語法（Voices）六式（Moods）而後期之希臘文各去其一。彼希臘文以視希伯來文之有七語法，其遜色又當何如。如此變化繁複之語言，其哲學之較多，又當何許耶。然由他方面觀之，語言之發展，既為字尾變化之簡單化而非繁複化，則謂中國語實視歐洲之語言為進步而非其反，似亦言之成理。因中國語無字尾變化也。

字尾變化之缺如，使中國作者感覺他國（用有字尾變化之語言之國）作者所未嘗感覺之困難。此誠然矣。然凡曾習有字尾變化之外國語者，當能明覺字尾變化所生之困難。赫克曼教授謂中國作者若立意使其言詞隱晦而凝括，定能大有成功。是誠然矣。然隱晦絕不限於中國之著作。凡曾取海格爾或康德之書而讀之者，當承認以下一事。即近代有字尾變化之語言之作者，亦能成極隱晦之作。

中國人之以隱晦見病者，殆因彼等曾保存其最初之哲學家之著作，而希臘人則已遺失其最初哲學家之著作也。表現之明晰，非所期於任何國家之最初哲學家。惟待經過許多錯誤許多試驗之後，乃能

獲得明晰之表現之技術。老子不當以與柏拉圖或近代哲學作家比論。惟以與希臘初期之哲學家如海臘克列圖斯 (Heraclitus) 者比論，則庶幾耳。而彼雖用字尾變化極繁之語言著作，固希臘人以「隱晦」爲其綽號者也。希臘人已失去其著作。故吾人不復注意其隱晦。中國人保存老子之著作，故吾人注意其隱晦。並謂此語言爲隱晦焉。蓋昧於配景而已。墨子特重明晰之表現。自時厥後，中國哲學之明晰可讀，已遠過於前。

同一中國語之句，可有數種不同之譯法。此亦然矣。然無論在何種語言中，大多數短句，若截去其上下文，亦猶是耳。西人之引據聖經以證任何事與一切事，正可見此種現象不僅限於中國語。實能見於任何語言。無論其有字尾變化或無字尾變化。若能得充分之上下文，則一中國語之句之意義，亦猶任何他種語言之句然。恒可了然。上下文實決定一句之意義。誠然，非任何中國語之句皆可斷定而毫不含糊。惟此種困難固不限於無字尾變化之語言也。於任何語言之古寫本中皆遇之。希伯來語爲字尾變化極繁之語言矣。然以前才高識絕之聖經學者所與舊約中希伯來文之奮鬪，與夫彼等於同章同節，而有種種歧別之譯法。當足使吾人知中國文之有含混。非因其無字尾變化。惟其遠古。

凡欲翻譯中文。譯者必須將一意念在心中重加思想。然後筆而出之。不能僅將原本之字句直譯。此亦不能指爲由於中國文之重大缺點。凡優良之翻譯。皆當如此。利格 (Legge) 之引孟子所謂「以意逆

志」固指詩經。而詩歌之翻譯，恒需將原意重加思想。需原意之表現，而非原意之表現。此在古時之翻譯爲尤然。若兩種語大部分同出於一源，而其文法又相當，則彼此相譯時，恒可依字直譯，而不必將原意重範。然若兩種語言，其單字及構造全無根源上之連誼，而欲求字對字之直譯，非愚則妄。此非必因其中有一種語言之劣，實因其間有極大之差異也。

(二) 論中國無哲學系統之原因

是故中國人之不能發生如柏拉圖或斯賓挪莎等所創之哲學系統。吾人不能求其故於中國語言中。中國語言足以表現凡所欲表現之意念。此種表現固或視用歐洲語言者爲困難。然偉大之中國思想家如荀子等，已用中國語正確表現其思想。而其思想且極複雜也。中國人不能產生哲學系統之故，必當於語言性質以外之方向求之。以予觀之，此等原因，大抵爲偶然的。譬猶在美國中居於南方遂遠之山谷間之移民，保存古昔之風俗與習慣，而同種且原始文明程度相同之人民之居於城市者，文化日進，以其得受大世界之刺激的影響也。

中國人未嘗產生精深之哲學，其重要之原因之一，卽中國古代之智識領袖不承認理論科學之重要。今日吾人皆承認講實用之人罕有產生重大之科學發現者，而此等發現幾恒出於純粹科學家之力。所謂純粹科學家者，不追尋應用上之發明，而探究宇宙之性質，但爲智識而求智識者也。求有直接的

應用價值之發明之人，不能得之。而忽略新發現之實用價值，但爲智識而求智識之人，恒能造成大有應用價值之發現。此實近代科學進步中表示矛盾之現象也。

中國人爲極偏重應用之民族。其領袖鄙視手作，正如希臘人然。君子之責在平治，彼察於人而不察於物。因此種實用的態度過去之中國領袖人物，不側重理論科學。

然中國人非無對付自然之能力也。彼等實曾貢獻數目綦多之基本發明。爲近代文化所憑藉以建築者。若蠶絲、羅盤紙、印刷術、火藥、磁器等是也。然此等發明，非哲學家或智識領袖之所爲，而普通人民之所爲也。有一歷史上之事實，極可代表中國領袖之態度。當印刷術久已發明之後，當佛經之雕印已盛行之時，儒家經典猶須艱難鈔寫。而此等經典之最初刊印，其目的不在廣佈，而在勒定經文（如石經之用）以守古爲尊古，實阻止中國領袖對於新事物之價值之認識及新事物之尋求。此種態度之結果，使中國哲學成爲應用的而非理論的。下縛於政治及道德之應用的問題，而不能上翔於形而上學及認識論之理論的世界。其與希臘哲學之大殊。卽在此。希臘人非紆緩辛勤以發展其文化之民族，如中國人者然。希臘人崛起野蠻而征服一境文化遠勝於己之民族。其結果乃矍然感覺與新而且優勝之界密接。後此希臘人進而與其他發達之文化（卽埃及及巴比倫）相接觸。又重經同樣之歷程。其最偉大之希臘人若謝里士輩，游學國外，以尋求此諸古國所蓄之智慧。彼等努力欲求智慧之超過其所

師之人。乃發展純粹科學。爲智識而愛智識。此種態度蓋克勒底（Ctesibius）人。巴比倫人。埃及人。與中國人之所無也。是故希臘人半因出於偶然。半因其歷史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而出於側重理論科學之一途。不如老大之民族然。但以純粹應用之智識自封。西方哲學沿希臘人而側重理論。用能發展理論哲學。而吾人隆貴之。中國文化。因其自肇始時。未嘗與較高之他文化接觸。故未能超脫應用之問題。而西方科學及哲學之能發展。實賴此種超脫也。

中國無哲學系統之第二而更重要之原因。則純粹數學不發達於中國是也。中國人亦有其數學。正如巴比倫人與埃及人然。中國史開端之事實之一。即羲和之歷象日月星辰。然數學之在中國。亦猶其在巴比倫與埃及然。純爲實用之探討。其學委於藝人及星命家之手。士君子者流咸輕視之。正如其輕視此外一切與市肆有關之事物焉。是故純粹數學永不出現。只有數學在商業上。天文學上。及其他實際問題上之應用。

惟在希臘。理論數學爲哲學之規範。當謝理士（或另一希臘人）發現相似三角形之原則。而教埃及人不必登金字塔而能測其高度也。彼於理論幾何學之發展已開其先步。此第一步在幾何學推論之原則之成立。而不在特定問題之應用也。幾何學性質之變遷乃極重要。因有此變遷。乃能應用演繹推論而迅速發現幾何學上之新理也。而事實上果如是由小數公理及定義。而演出包羅極廣之真理統

系。此演繹法之可驚的力量，幾何學實爲其最初之例證。然幾何學又非僅理論上之遊戲已也。其於實際生活亦具重要而有效之應用。是以此學吸引人之注意與模倣。最初有系統之哲學家亞里士多德者。受柏拉圖學院之訓練。斯校入學之先修科目之一爲幾何學。此實極可注意之事。惟藉演繹推論之能力，乃能將一哲學系統之諸部分搏結爲一。演繹推論之顯著模範，厥爲數學。而尤在幾何學。

中國人既賤視數學。其不能產生哲學系統，固所宜然。雖然，若就邏輯上之連絡及演繹的思想而論。若荀子者，固未始不足與西方哲學家頡頏也。惟因缺乏數學之系統。中國人於宇宙僅爲片斷之攻擊。正如今日心理學之發展成爲科學。此一發現，彼一窺測，乃藉經驗之方法，而非理智之方法。

中國哲學不進步之第三原因如下。中國古代哲學思想自由時代之結局爲政府之採用一特種學說。此派學說其根基最固。而持之者又爲最優秀之人。卽孔教是也。荀子將儒教演爲一根據權威之系統 (An authoritarian System) 其中一切真理者從先聖之言推出。墨家以邏輯上之詭辨經。道家以莊子之懷疑論終。則儒家之威權主義之被視爲三者中之最優而見採用，實無足異。懷疑論及詭辨皆爲講實用之人所不能忍受。而孔子及諸古聖之權威最適宜於君主政府。是以中國社會之固定，妨阻新思想之興起。遂致哲學停滯者千年。可注意者。其在地中海世界。當亞里士多德歿後之世。亦有同類之現象。智識世界統轄於兩派權威的哲學，卽斯多噶派與伊壁鳩魯派是也。惟希臘人之懷疑精神尙保

存於科學之探究中。此處權威主義之精神雖無政府以爲之盾，而亦造成智力上之停滯。直至近世開始之前，未嘗有所創新。

吾人用能追溯中國無哲學系統之故，乃由於偶然的歷史的事實，而非由於其語言之性質。語言之於此民族及其思想，自有重大之影響無疑。（原注此種影響詳拙著「古代儒教之範成者荀子」一書中第七頁）惟其影響不在於妨阻哲學之發展也。中國語言足以表現凡能思及之任何意象。

按美國人芬諾羅逢 Ernest Farnesio Fenollosa (1858—1908) 曾撰「論中國文字之優點」一文，原題云 The Chinese Written Characters as a Medium for Poetry。雖以詩及想象爲主，然亦能道出中國文字之特長及其足用之理。與此篇實互相發明。其文曾經張蔭麟君譯出，登載本誌第五十六期。甚望讀者取閱也。編者識。

聚 珍 仿 宋 版 精 印

	相 本	五經古注	十三經古注	四史	文選李善注	韓昌黎全集	柳河東集	歐陽文忠全集	蘇東坡全集	李太白全集	杜工部集	白香山詩集	陸放翁全集	
	全三冊 宋紙 八元二角	全六冊 宋紙 十八元二角	全一百零二冊 連史紙六十元 宋紙四十元	全二十二冊 連史紙十五元 宋紙七元	全十二冊 定價五元	全十二冊 定價五元	全十二冊 定價五元	全二十冊 連史紙十五元 宋紙十元	全二十二冊 連史紙十五元 宋紙十元	全十四冊 連史紙九元 宋紙六元	全六冊 連史紙四元 宋紙三元	全十冊 連史紙四元 宋紙三元	全二十六冊 連史紙二十二元 宋紙十五元	
	此係單行古注為治經學者最便之讀本梁任公極推重此書	四部備要原只五經古注茲取永懷堂十三經古注中之論孟周儀公穀及爾雅孝經補印合成十三經均武英殿本校勘極精為諸本之冠	胡克家翻雕宋本文選校刻極精原本難得坊間翻本不佳茲依原本精校	昌黎集以東雅堂本為最善惜原刻已漫漶茲覓得初印本精校	柳河東集明蔣之翹三徑藏書注本為最佳流傳極少坊間未易覓購茲特以藏本校印	歐陽文忠全集以祠堂本為最完備茲依原書校印最為足本	東坡全集宋本七集為最佳端甸齋曾翻雕宋本校勘不精錯誤極多茲覓原宋本精校印行	讀太白詩非有箋注未易解釋王注實為至佳之本因覓初印本校印	玉鈎草堂杜詩原刻極精傳本極少翻本頗多均不好此就原刻校印	一隅草堂汪氏校刻香山集為最佳本此覓原刻本精校	放翁全集汲古閣本外無第二本而汲古原印本極少而價昂此就原本精校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古代中國倫理學上權力與自由之衝突

美國德效騫撰
梁敬釗譯

美國德效騫君 Homer H. Dub, 之略歷已見本期「論中國語言之足用及中國無哲學系統之故」譯文。至此篇原題爲 The Conflict of Authority and Freedom in Ancient Chinese Ethics 登載美國 The Open Court 雜誌第四十一卷第三號。茲爲譯登本誌。按此篇大旨可撮述如下。俾讀者一目了然。禮爲中國古傳之舊規範，仁則孔子所倡之新學說。禮以權力爲本，仁以自由爲用。孔子以仁（自由）與禮（權力）並重。孟子言性善而重自由，荀子主性惡而復重權力。荀子謂聖人爲仁之至者，故世人惟當效法聖人，此遂成爲儒家之正統學說。厥後朱元晦、宗荀、王陽明、宗孟，而權力之概念終爲中國之正統道德學說。由今以往，則不可知矣。編者識。

此文之作，在乎敘述中國人對於倫理學上權力與自由一大問題其思想發展之經過，而此一問題者，固爲諸家倫理學統系之基礎也。個人之行動，究否應以外界權力爲指歸，抑得自求其行爲之法則，此足以啟倫理學說上之大糾紛。上古中世之時，中國人之思想，皆奉孔子哲學而取權力主義。吾人今日於道德一端，力抗外界之權力，而不知上古中世之時，全世界皆重權力也。觀夫法利賽人之守法主義，婆羅門之教律，天主教會之威權主義，與夫柏拉圖理想國中之哲君欲以無上威權臨其民，凡深思細計之結果，皆趨重於權力，則吾人又何怪於此說得行於中國。所可異者，獨在中國，權力乃備受抵抗，耳。

中國財產商業逐漸發展，其始也以數叢城市羣處於內陸，啟交通，興文學，立文化之中樞，其狀況皆與古希臘相彷彿。然其不同者亦夥：（一）其最異者，則中人顯著之歷史觀念是也。當孔子之時，人民心目中皆認中國為古國，以為中國歷史有載籍可稽者，可五百年，而溯其傳說之源，猶不僅五百年而已。故吾人可知中國上古之歷史觀念，實使其當時思想與今世為近，而與古希臘之舍時間而究虛理者相去甚遠也。同時以權力發生甚古之故而益受人尊重。（二）中國之政治學說，以君主為政治組織之中心。當戰國之世，君主勢衰，正統力弱，於是諸子爭鳴，莫之或遏。然王制之傳留，實大有助於理想政治制度之發達（故有造於倫理之學說）。在此制度之中，以聖王賢君操持國柄，此較諸柏拉圖理想國中以哲王秉國權者，尤為便利，則又其不同也。（三）中國無奴隸階級，其種族相同，故得免戰端。據傳說所云，雖無確據，謂中人來自西方，其得佔有此陽和之地帶者，純藉和平侵略，而不尚武力壓迫，蓋皆和順之農夫，而非好戰之牧民。是以真純之民主政治，與夫治人者及治於人者利益相關之團體，吾人於他處所不可得而覩者，於中國所見為獨多。此其三不同也。

上古中國社會之制度，實基於家族與部落之組織。其家族之制，則顯然族長制也。其父或祖，握有主權。其子孫親屬，並其妻孥，皆羣處於一宅。其所奉之神，大抵皆其可敬之先人。蓋為先人者，亦當關懷於其後裔也。此種敬先人、懷後裔之念，所以促其家族入於更大之統一。於此種較為安定之農民生活中，年

事高者、當得位與勢。故時人之所慶者、乃欲享大年、得受族長之榮譽、而獲全族之尊崇。卽至於今日、人生所希望之三多之中、壽仍居其一。於是長幼之別明、而名稱之異見、兄弟姊妹伯叔嫂媳之名詞、其別密且細也。自是從而深思之、則孝敬二德係焉。尙有所謂禮者、其義可譯爲禮節、禮儀、或禮教、蓋爲儀式、風俗、宗教、朝廷以及舉止禮節之總匯、亦兼括上述二德於其中。禮之觀念、爲歷來道德之宗、而包涵古傳、制度之價值。

孔子者、中國之蘇格拉底也。生於蘇氏前約七十餘年。嘗急欲造成禮典、以振救當時日就淪亡之道德。其立意正與蘇氏同。孔子以倫理爲其哲學之量與質、此亦與蘇氏無二致也。孔子爲忠實之職官、故其哲學遂以政治爲之鵠。

孔子以仁爲其倫理之本。

原註。按詩書必爲孔子以前之典籍。詩經中仁字僅二見。禮字則六見。書經中仁字僅五見。禮字則九見。故知至孔子之時、仁方成爲重要之倫理概念。禮記中仁字凡四十一見。

論語中則五十四見、可證也。

仁之學說、在當時之倫理思想爲僅見。論究其義、衆見紛歧、莫衷一是。然孔子自釋之曰、仁

者愛人。又曰、夫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見論語雍也末章。

換言之、仁也

者、乃以己之所好、施諸他人、乃德之極。

好仁者無以尙之。見論語里仁。

而君子之謂也。

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見論語里仁。然仁非吾

人。所謂愛也。孔子曾詳論天然與社會中人與人之關係、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而每倫之中、悉有尊卑之分。尊者之態度、必有以異乎卑者。故仁之爲愛、非平等之愛、而爲長上之愛、與其曰愛、毋寧曰慈、與惠

也。原著。詩經及書經中之仁字，皆
慈惠之義。指君主宰輔而言。

雖然孔子之於仁亦不一其說。仁爲德之極。遂兼包諸德而成德之本身。其所包羅固不僅一愛而已。孔子嘗釋其義爲恭寬信敏惠。論語陽貨答
子張問仁。然此五德可爲衆人所同有，不必爲尊長所獨具也。

孔子持此概念實便已脫離其權力之倫理學。仁也者猶所謂以己所欲施諸他人。蓋爲通則而非行爲之成法。故仁之實施惟良心是賴。其爲通則在人之自施而已。吾人於此當憶孔子之言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中國文字反語利於正語，故此否定之語氣乃由於中國文字之特異。孔子舉相互原則以闡明仁之爲義，其如是云云實無異於「以己之所欲施諸他人」一語，乃示仁之原則而表現之於肯定之語氣也。孔子所謂仁之義至是遂有所止。然此仁惠或仁愛之說絕非在所必從之規律，乃不過爲一原則時可探發新義而異其用。是則此爲自由之原則而非權力之原則，以其盡可衝破已定之範圍而出也。若是則仁禮對峙。當時之人習於法典，無怪乎其屢問仁於孔子，欲孔子以具體方法釋仁之義，俾人民之能瞭然於仁，猶其能瞭然於禮典也。孔子發明仁之原則，欲一貫用之，遂至反背古教而大倡個人自決之權，亦勢所不能免者矣。

然孔子固未嘗覺察此新原則之所止，至於此極。孔子深不欲與古人相背，且亦未嘗瞭然於仁之涵義。其述仁也則釋之以禮曰「克己復禮爲仁」而其目則爲「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是孔子亦昧於自由與古傳權力原則之分。仁爲新義，禮爲時人之所習，則孔子之言仁，當較多於言禮。乃計其論仁之數，僅與禮同。又孔子深喜禮儀，故知其重禮，固不下於重仁。無怪乎其高徒子曾子之門，視孝敬爲二大德，而孔子影響之所及，遂仍趨重於歷代流傳之禮德也。

儒家爲古禮教之保存人明矣。觀其刪訂古籍，保存先聖之道德生活規範之傳說，而發揚之，足以知其爲自由之保守派，非急進派也。其目標在乎變今以求返其理想生活於昔日，而不求更善狀況於將來。故吾人欲明急進派之運動，當捨當時儒宗而他求。

於中國哲學鴻濛初闢之時，老子屹然爲拔萃之才。老孔二氏，實定後世哲學之程序。老子以爲美醜，善惡，難易，長短，聲音皆相互而成。無惡不有善，無醜不有美。故其去惡之方，至顯且獨。滅善絕惡，去其對待者，使人類返於混沌之域，不知善，不知惡。使生於此谷之人，隔山望隣村而聽雞鳴，終其身而不一往，渾噩噩，無知亦無欲。此種無爲之道德學說，固不足以動當時孜孜務實之中國人。然足以顯示倫理學上之新方向。其道德原則，歸諸大一，影響於後世之倫理學，非淺鮮也。

墨翟幼於孔子，與孔子同爲魯人。其爲勤奮之官吏，亦如孔子所異者。孔子僅示其同情於治人者，及其治術，而墨子則兼及人民與人民切身之艱難。故墨子之倫理學，已臻於平民的而非貴族的也。墨子或即出於孔子之門。然以其少年盛氣，不滿於儒家之偏重禮儀，遂取此新原則之仁，世界化之，平民化之。

而成其著名博愛之原理。於是不得不爲孔子之所不肯爲，背古而創新說，俾不爲古傳禮教之所囿，而力抗舊社會之攻擊。墨子自知其惟賴其理想之神妙，與其理論之健全，以動時人之聽。故效老子之所爲，抽繹其學說之諸原則於一理，卽所謂何者爲利是也。墨子學說實利之主義也。而以博愛爲之綱，並創有若干定例。諸事既皆可引申於一理，無怪乎此精密體系之動人，而墨學之所以足爲儒教勁敵，而力與孔學爭衡也。

不幸墨家後人，皆無墨子之英偉。其後起之秀者，又皆趨於玄學與論理學之一途，而不及於倫理學。別墨之徒，亦如芝諾 Zeno 及希臘詭辯家之流，降爲論理學上之講說問難，而不謀爲中國倫理上宗教上之復興者。墨與儒抗衡既數百年，又常遭儒家之抨擊，遂終就衰亡。

老子之消極主義，與相對主義，皆可見於爲我之楊朱。自楊子觀之，萬物之生，爲存我也。故其道德之標準，亦以從我所好爲歸。楊子力攻昔日之道德，而勸縱慾求樂之人，與避世獨善者。孟子嘗譏之曰：拔一毛而利天下，楊子不爲也。儒家重孝道與合羣，置我於家族及社會組織之中，此楊子之所深反對者也。楊子之影響至暫，而中國家庭之休戚相關，實有以防楊子學說之滋蔓。

使孔子可稱爲中國之蘇格拉底，則孟子實爲中國之柏拉圖。孟子固與柏拉圖晚歲同時也。柏拉圖深好玄學及論理學，孟子則不然。然孟之發揚師教，固與柏同。孔子及後儒，均以倫理學及政治足以構成

哲學之全，此外皆爲贅或有害。孟子亦然。孟子覺一哲學之能動人，在其基於一定之原理，如墨學然。又與當時哲人同以爲物之自然者善，遂以性善爲儒家倫理學之基礎。惟其認人性無不善，故人類天然情感之宣露，便足以造成全部倫理學。

孟子之言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人之有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

此種倫理學，基於率性之說。若遵此而行，足使孟子脫離儒家思想之正宗，亦猶墨子受其學說之驅使而叛古。良以此發展個人天賦之原則，勢必屏斥外界之權力，使個人盡能求其真理，誠何所用於先哲與其所定之規則，又何所用於今日吾人所認爲哲人之孔子之教誨，更何所用於任何權力。人恃諸已可矣。使孟子稍無畏縮之念，不步前人後塵，則或能見其學說之所至，而脫儒家之羈絆，猶墨子之所爲。顧其羈絆堅不可脫。孟子却退，恪效儒家而重禮。然其視禮固不若他儒所視之重也。或曰：孟子附諸德於禮，嘗厚葬其母，滕文公之父死，孟子教之定爲三年之喪，甚且謂葬親重於事親（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乃可以當大事），其注重禮儀可以見矣。然其所謂禮，非求諸辭讓恫感之中，蓋亦不過得之於古傳之規矩，如其他儒者然。

莊子者，中國之海拉克里圖氏 Heracitus 也。獨能反前此哲學務求實行之習，不談政治學說，謂變爲

一切之本而視萬事萬物爲相對的。莊子爲敏銳之批評家，洞明諸家之弱點，而指摘之不遺餘力。其非墨也，曰公理不如詭辯之動聽。其非儒也，曰萬物變化，皆屬天道，奚必謀所以更正之哉？莊子舉先哲之弊點而攻其失，且評及至聖孔子之本身，尤非難儒家之禮儀。莊子惡儒家喪葬之繁文，以爲「真悲無聲」。「真在內者，神動於外」。「無問其禮矣，禮者世俗之所爲也。」見上四句故其所教乃定命主義與道德的相對主義。其學之所至，能使人安運命而遺生死。

儒教至是已臨危地。儒教深知託身於前人遺教之益，與保存前人遺教之重要。然外受劇烈之攻擊，內則其領袖（孟子）有移易基本原理之舉。儒教之勢似必式微。幸而此時有第三領袖（荀子）出以拯救之。

荀子與孟子同時而幼於孟子。其整理儒教俾成有統系之哲學，正猶亞里士多德之整理柏拉圖哲學俾成世界第一哲學系統。荀子者孔子之信徒，敏銳之批評家，而兼精密之思想家，實使儒教成爲中國之保守派及權力哲學之定形者也。荀子亦如其他儒者，於玄學無專好，顧其說牽入玄學之處，較他儒爲多。嘗以攻伐諸家不經之學說，並審定儒家之公理及教旨爲己任。當世認爲儒宗。

荀子深知孟子以倫理學爲人類情性之發展之原則，大失孔子之本旨。又瞭然於儒教所處之地位，知儒教偏重權力，非如異端之偏重自由。並能於其權力主義中，爲仁求其地位。至於其政治學說，大抵皆

同孟子。惟於其倫理學基本上認孟子爲未具儒教之精神，故評擊孟子性善之學說。

孟子之學，基於性善之臆說。荀子則道性惡，而於擾攘之世，荀子殊不難擇顯例以實其言。其性惡之說，固不爲人類飾其非而可爲權力主義造深固之基礎。天主教士嘗見及此，故必先搢擊人性之卑劣，遂使世人之有罪須懺悔者，不能舍教會之教導扶掖而自求真理。然荀子未嘗以人性爲卑劣，以人類爲墮落，如天主教士之所云。僅謂人性如放縱之必就爲惡，故儒家所謂道乃爲扶植人性，而匡之於善所必需。此其性惡之名說也。

荀子欲爲儒家制定之道德確立基礎，故言性惡。其說爲當時思想中所得見者，欲以此說爲基，則道德之成典，顯爲需要。是以荀子以禮爲要德，而揚之整之，爲前此所未有。其言頗有與禮記及大戴禮不合之點，而大爲司馬遷通鑑所引據。

然而荀子所據之舊典，果何所從來者耶？荀子不信天，不信神，則上天之默示不可用也。荀子將淡然應之曰：聖人聖王及先哲之啟發中國文化者，實創此典。然則先王又何所從依耶？曰：得之於性靈。先王之性靈雖無以異於凡人，惟其能自磨勵，故能越其所囿，而達於至善之境。是故凡人皆可步武先王，自勉自勵，以求進於聖域。荀子至是，乃爲孔子所謂仁之說，求得其地位，以爲仁。乃聖人之特徵。聖人已登峰造極，故能行無不適，辨無不明，縱性任情，無往不合，於止於是自由，與權力得其妥協於聖人之身。

此爲儒教變化之終結。而權力主義之所以得行於儒教者，下列之事可以明之。是時墨說衰亡，老莊之學降爲幻術神仙之道。其所謂道，乃往昔中國靈魂主義之流傳，而爲孔子之不強不知以爲知之學說。與荀子之懷疑主義所屏諸儒教之外者也。儒家既爲中國哲學之正宗，於是創定理立法則。及戰國季世，荀子以此不欺之性惡學說，而遭人譏斥。漢時學術復興，大儒董仲舒頌揚荀子。唐時文宗韓愈次荀於孟，逮至宋代，可稱爲儒教之聖亞規那（St. Thomas Aquinas）之朱熹，力譏荀子爲不當。朱子以爲性者天然之謂也，實包羅萬象之天性，固不僅人性而已。今謂性爲惡，是謂萬象皆惡。荀子之不當，從可知矣。然荀子所講儒教之本旨，爲權力一說，已深植於儒教之中。卽朱子亦承認之。此說遂爲儒家教旨之中心。而後世學者，遂不得不附和荀子對於儒家教旨之解釋。朱子取荀子性惡之說，而更變之以爲人心難純，而常入於過。匡之則純，縱之則亂。故必距諛行息邪說。朱子雖推崇孟子，而其倫理學說之基礎，則宗荀子。王陽明良知之說，實宗孟子率性之教，然世竟斥王爲異端。是則權力雖未嘗不遭勁敵，而其得行於古中國，與其能行於古代，其他各國固無異也。今則西力侵入儒家之中古思想主義，中國人正回顧先秦哲學之光榮，而重評其價值。於是自由與權力再戰，而吾人於此庶可覩新績也歟。

羅素論機械與情緒

傅舉豐譯

按英人羅素 Bertrand Russell 著「懷疑論叢」 Sceptical Essays 一書其第八及第十七兩章已由傅君譯登本誌第六十八期。讀者可參閱。今所譯者爲原書之第六章題云 Machines and the Emotions 編者識。

情緒將爲機械所毀滅耶。抑機械將爲情緒所銷鑠耶。昔巴特拉 Samuel Butler 英國文人 1835—1902 久居澳洲。著 Ere-

whon 一書按此書出版於一八七二年。Erewhon 乃 No. here 一字之倒寫。即烏託邦及子虛國之義。書叙該國中生活百

荷馬史詩。又治生物學。駁達爾文進化論之說。此外又著有 Notebook, 雖係小品。亦多精到之言。而 Erewhon 及其續編 Erewhon Revisited 以及 The Way of All Flesh 小說。則其著作之最有名者也。編者註。 卽發爲此問。今者

機械範圍日拓。勢力日增。此問乃益重要矣。

機械之與情緒。察其表面。似非水火之不相容。身心常態之童子。無不喜弄機械者。機械之力積愈大。則其好之也愈切。藝術古國。一與機械相交接。無不傾倒備至。模擬惟恐不及。日本卽其例也。亞洲人之受教育。廣見聞者。聞人之讚揚「東方智慧」或亞洲文明中之道德禮教。則其不愉之情。乃無有極。不愉之狀。且與告童子以棄汽車而弄玩偶。無有二致。甚且如童子之願棄玩車而得真車。初不知真車之能輾害其身也。

西方諸國。當機械初興之時。除有數之詩人美術家外。人之重視機械。正復相類。十九世紀之足以驕視

往古者，首在機械之進步。雖十九世紀初年，裴柯克 Thomas Love Peacock 英國文人 1785—1866 長於諷刺。 以一文

人，惟知視希臘拉丁文學爲文化之精華，肆其嘲弄，有「蒸汽的智識社會」之諷。願亦自知其忤世逆

時。至於盧梭之徒之主張返於自然，湖濱詩人 按指 Wordsworth 及 Coleridge 及 Southey 等而言 之溺染中世主義，莫理斯 William

Morris （英國詩人及社會主義者 1834—1896） 之著「無何有鄉記」 News from Nowhere 書內

形容鄉中永在夏日，鄉人皆以刈草爲事，則其反對機械，乃純出意氣。迨巴特拉出，雖無堅決之主張，且

出之以遊戲之筆墨，然真能屏除意氣以理智之作用反對機械者，巴氏爲第一人焉。自巴氏以後，機械

最進步之國家，人之對於機械，多有與巴氏表同情者。攻擊現行產業制度之徒，其對於機械之態度，亦

多與巴氏同。

機械之爲人所崇拜者，以其可愛也。其爲人所重視者，以其省人力也。機械之爲人所憎恨者，以其可怖

也。其爲人所嫌厭者，以其奴隸人也。此種相反之態度，無所謂「是」亦無所謂「非」。正如「小人國

」之人雖有以葛利佛 Gulliver 爲僅有頭者，有以爲僅有足者 以上云云，見 Swift 所著 Gulliver's Travels 商務印書館說部叢書中有譯本，名海外軒渠錄。

而吾人終不當云彼謂人有頭者爲是，而此謂人有足者爲非也。機械之於人，有如「天方夜譚」中之

魔，對其主人則可愛而有利，對其仇敵則可憎而可怖。至於今日，則凡百事勢，未有如斯簡單著明者。握

機械之主權者，所居類與機械相遠，不聞嘈亂之機聲，不見堆積之灰渣，不嗅有毒之烟氣。其得見機械，

乃在機械尙未裝設之時，可以不爲塵擾，不受熱蒸，從容欣賞其生產之力及其構造之精。若有人焉，詰以宜爲長日與機械共處之工人計者，彼固立即有辭可對。彼正不難答言，工人賴有機械，其所購貨物之量遠較乃祖乃父爲多，故其幸福自亦遠過乃祖乃父。蓋人人均信此種假設，自宜承認其結論也。此種假設，卽謂物質財貨乃幸福之本。以爲人之有二室二床二塊麵包者，其幸福必倍於人之僅有一室一床一塊麵包者。換言之，卽謂幸福與進款之多少常成正比例也。世人對於此說，頗有藉口宗教道德加之攻擊者，意固不誠。彼輩一旦能因攻擊得法而自增其收入，亦卽欣然自喜。余之反對此說，非自宗教，非自道德，而係由於心理學之觀點及人生之經驗。果幸福而確係與進款成正比例也，則於機械在理無可非議。否則事之如何，尙待探究也。

人有物質之需要，亦有情緒之存在。物質需要尙未能滿足之時，物質需要固爲最重要。物質需要而已。滿足之時，則人之幸福如何，多決於無關物質需要之情緒。近代工業社會之中，男婦老幼，多有全無物質供給者。余於此等男婦老幼，自不否認其幸福之最重要條件，乃在進款之增加。然而此等男婦老幼，究屬少數。卽令盡滿其生活之基本需要，亦非難事。余茲所欲論者，非此等男婦老幼。余之所欲論者，生活足以自給，且有餘裕之人也。餘裕絕少者，亦在余之論中。

吾儕人人欲增其進款，此果何故耶。粗略觀之，似若吾人之所欲，果在物質財貨者。實則吾人之欲物質

財。貨。特。欲。驕。其。鄰。人。耳。今。有。人。焉。遷。居。貴。區。巨。宅。其。意。若。曰。彼。之。妻。將。得。所。謂「上流」人。士。之。來。訪。昔。日。貧。窮。好。友。可。以。絕。若。路。人。矣。若。其。遣。子。入。一。佳。校。或。一。學。費。甚。重。之。大。學。則。以。爲。可。得。世。人。之。羨。譽。多。費。所。不。足。惜。歐。美。各。大。城。市。常。有。二。區。房。舍。相。同。而。租。金。一。貴。一。賤。者。其。貴。者。不。過。以。其。入。時。而。已。夫。人。類。均。有。一。絕。大。之。欲。望。卽。在。好。爲。人。所。欣。羨。所。敬。仰。而。此。欣。羨。此。敬。仰。又。每。爲。富。人。所。特。有。故。人。之。求。爲。富。人。者。此。也。至。於。其。實。際。所。購。得。之。物。質。享。受。尙。其。次。焉。者。耳。卽。如。百。萬。富。豪。不。解。丹。青。乃。常。藉。方。家。之。力。羅。致。名。作。蔚。成。巨。觀。彼。其。所。得。於。其。收。藏。之。畫。之。慰。藉。者。爲。何。令。人。知。其。搜。集。之。所。費。不。資。而。已。若。論。彼。之。欣。賞。意。趣。固。不。若。取。粗。劣。之。聖。誕。漫。畫。而。觀。之。之。爲。愈。特。不。能。滿。足。其。虛。榮。心。耳。

此種情形。各種社會各不相類。貴族主義之世。則人以門第相尙。巴黎城中一部之人士。則以藝術文學相標榜。德國大學中。則頗有因學問特出而受崇拜者。印度則重聖徒。中國則崇哲人。此諸社會各有多數人民。但求自給。不慕多財。然於足爲人所敬仰之事。則力求之。觀此。余之分析。乃益可信。觀於上例。可證。近。人。求。富。之。慾。本。非。基。於。人。之。天。性。若。能。以。各。種。社。會。制。度。制。裁。之。必。可。消。滅。之。而。無。餘。譬如以法律規定。人人進款必須相等。則人必另尋他法。以求所以驕視於隣人之前者。物質之趨求。勢必泰半歸於銷歇。且物質之求得。競爭之事也。競爭而勝。則仇者悲喪。而其人以得幸福。增加人人之財富也。則不然。財富之來。不出競爭。無競爭則無幸福矣。夫貨物之於人。其本身固有時可與吾人以小量

之愉快，特此小量之愉快之於吾人之追求財貨，初無大關係。吾人之欲望既在競爭，是則財富之增加，無論其爲遍及於全社會，或偏重於一部分人，固不足以增進人類之幸福也。

由是，若必謂機械能增進幸福，則機械所致之物質繁榮，除可以妨阻極端之貧困外，殊不能大爲機械張目。卽以妨阻極端之貧困而論，亦殊無必藉機械爲手段之理由。人口不增之國家，雖無機械，亦可免於貧困。法國機械之發達，遠遜英美及戰前之德國，顧貧困之事，在法國乃絕無而僅有，是其例也。反之，機械發達之國家，反有貧困特甚者。百年以前英國之工業中心區域及今日之日本，是其例也。蓋貧困之妨阻，不繫於機械之發達，而在人口之疎密及政治之狀況。是則增加財富之事，除妨阻貧困外，尤無甚大之價值矣。

機械不徒無大價值也，且足以剝奪吾人之自然情趣及多方生活。而自然情趣及多方生活者，實人生幸福之要素也。夫機械有機械之需用，費資巨萬，設立工廠，不能不用之也。自情緒以論，機械則機械之弊，在「規律」。自機械以觀，情緒則情緒之弊，在「散漫」。今世自居「嚴整」之士，思想殊類機械，故其稱許他人也，取其性如機械，拘謹可靠，遇事整飭而已。「散漫」之生活，在今視之，皆爲不良之生活矣。柏格森之哲學，卽反對此等觀念者。以余觀之，其理智雖尙有缺，但其恐人漸與機械同等，出而反抗，意固善也。

吾人因生活之不願爲機械所奴使也。故起反抗。顧自來反抗之法。均不得其道。人類自有社會生活以來。卽有好戰之衝動。但此衝動之激烈。無如今日者。十八世紀時。英法時相交戰。互爭雄長。然而兩國之間。仍相愛相尊。軍官之被擄者。且與敵人相交際。爲敵人之座上客。一六六五年英荷交戰。戰事初起時。有英人歸自非洲者。力言該地荷人之殘虐。顧英人反謂此人所述爲虛構。加以懲罰。而公佈荷人否認其事之言焉。若在近年之歐戰中。而有人作類此之報告。言敵方之殘虐者。必且受賞得爵。凡他人之懷疑其說者。必且獲罪下獄矣。夫近世戰爭之日趨激烈。由於機械。機械促成戰爭。其道有三。自有機械而作戰。軍隊之人數大增。一也。自有機械而報紙發達。迎合人之卑下心理。以圖營業旺盛。二也。自有機械而人性中無拘無束。自然創造之情。爲所犧牲。不知不覺。使人起不滿之感。因而存好戰之思。以求洩悶。三也。凡大規模之喪亂。如此次之歐戰者。決非可以完全歸咎於政客之挑撥。其在俄國。或可以政客之挑撥爲其參戰之因。亦尙有說。惟其如此。故俄國作戰不力。半途發生革命。求和了事。至於英德美諸國之先後參戰。則出人民之要求。雖政府不願。亦無如之何也。夫事之能爲民衆所要求。如此次之參戰者。必有其心理上之原因。余意今人好戰之所以過於昔人者。近代生活之規律單調。及平庸枯淡。有以致之也。人多不自覺其如是。事實則然耳。

雖然。吾人不能因此而廢機械也。設因此而欲廢棄機械者。不徒反動忤時。抑且不能實行。余意救濟之。

道。惟。有。於。單。調。之。生。活。中。多。作。休。息。休。息。時。務。爲。高。尚。之。冒。險。好。戰。之。徒。若。能。使。其。冒。死。登。阿。爾。卑。斯。山。則。其。好。戰。之。心。泰。半。可。免。余。識。某。君。一。極。爲。努。力。和。平。運。動。之。人。也。每。至。夏。令。必。赴。阿。爾。卑。斯。山。攀。援。於。極。危。絕。險。之。山。峰。間。設。一。切。工。作。之。人。每。年。均。得。一。月。長。假。或。學。駛。飛。機。或。於。撒。哈。拉。大。沙。漠。中。獵。蜂。雀。或。作。他。種。危。險。刺。激。之。事。足。以。發。人。創。造。之。力。者。則。除。婦。孺。殘。廢。外。世。必。無。好。戰。爭。者。矣。至。於。婦。孺。殘。廢。余。實。不。知。果。有。何。法。可。以。使。其。愛。好。和。平。但。余。信。心。理。學。若。能。重。視。此。事。加。之。研。究。終。有。方。法。使。其。愛。好。和。平。也。

吾。人。之。生。活。已。因。機。械。而。改。其。舊。觀。然。而。吾。人。之。本。能。乃。未。因。機。械。而。有。所。變。易。故。生。活。與。本。能。之。間。至。不。調。適。心。理。學。之。於。情。緒。及。本。能。研。究。尙。極。幼。稚。惟。心。理。分。析。對。此。已。有。初。步。之。探。究。特。亦。止。於。初。步。已。耳。據。心。理。分。析。之。說。可。知。人。之。行。爲。每。有。非。理。之。信。仰。伴。之。而。行。故。雖。行。而。不。自。知。其。所。以。然。及。所。欲。求。惜。正。統。心。理。分。析。學。將。吾。人。無。意。識。之。目。的。過。於。簡。單。視。之。實。則。此。等。無。意。識。之。目。的。其。類。至。多。且。亦。人。各。不。同。也。所。望。吾。人。對。於。社。會。現。象。及。政。治。現。象。由。心。理。分。析。之。觀。點。從。早。加。以。研。究。則。於。一。般。人。性。或。可。多。多。了。解。矣。

應。付。吾。人。無。拘。無。束。好。亂。喜。動。之。本。能。之。法。道。德。之。自。克。不。足。恃。也。外。力。之。禁。制。不。足。恃。也。其。不。足。恃。者。蓋。因。此。等。本。能。變。幻。多。端。一。如。中。世。傳。說。中。所。敘。之。魔。鬼。雖。神。之。所。選即。上。智。有。德。之。士。時。亦。被。其。所。欺。正。當。應

付之法，惟有先察本能之所需者，究竟何在，然後擇一貽害最輕之法以滿足之耳。夫被機械賊損最甚者，自然之情趣也。補償之道，惟在與人以機會。至於機會之若何利用，宜由各人自由創造。此等辦法，需費不資，自無疑。然若持與戰費相較，則又渺乎小矣。人生之真正改進，惟有基於人性之真正了解。科學對於物質世界，已能支配自如，顧於吾人自身之本性，則科學之所知，乃遠不及其所知於星宿電子者。若科學而能以了解人性為職責，則其造福於人類幸福者，必足以補機械及物質科學之所不及也。

人生哲學序論

景昌極

按今之中國、今之世界、所最需安者。爲一種正確完美之中心思想及人生觀。以爲社會治理設施及個人修養行事之標準及指歸。而此中心思想及人生觀。又必根據於博大精深之哲學。欲從事哲學。須具以下之資格。其成績方有可觀。(一)有哲學之天才。具證明敏銳之理智。長於思辨推考及評判。(二)遍讀東西古今各派哲學之書。而能明其旨、識其要。不但西洋古今哲學。卽中國之哲學、理學、道學。及印度之六宗佛法唯識之教。亦在其範圍中。(三)進而能理解會通。於各種問題事物。均能明見其相互之關係。而言之悉得其真。不相糅混。不稍含糊。(四)終乃創造其一己之哲學。卽直接以己之所思所考者爲根源。以一貫之道理。解釋萬有事象。而無隔闕。無矛盾。不專以述說依附他人之學說爲能。此外、尙需兩種資格。卽(五)多識人世事理。富於常識。(六)文字簡當。說理明晰。而不以艱晦自飾淺陋。或以術語及專門名詞充塞滿紙以炫人。以上資格。具之者當必極少。然據此數者爲標準。以觀並世哲學家論辯述作之成績。思過半矣。景君昌極。現任國立成都大學哲學教授。所著「哲學論文集」中華書局出版內容凡八篇。(一)序論即本篇。(二)苦與樂見本誌第五十四期。(三)自利與利他原題曰評進化論。本誌第三十八期。(四)論心與論事第六十二期。(五)性與命第七十七期。(六)禮與樂原題曰消遣問題。本誌第三十一期。(七)道德與社會革命。第七十五期。(八)實踐與玄談。第七十七期。其中除第七篇外。均已在本誌中刊登。編者識。

余年來所作文。以關於倫理學或道德問題者爲多。縱論所及。該攝人生哲學上諸根本問題略盡。頌爲

成都大學教育哲學系講人生哲學，因集舊稿爲講義，而冠以序論，以明其條貫而補其缺略。

(一) 人生哲學之性質

人生哲學應以總論人生價值問題爲主，故亦稱價值論或價值哲學。與形上學、知識論、鼎足而三，並爲哲學重鎮。

價值與事實對（或稱當然、標的、理想等）而價值判別之自身亦爲一種事實。價值論云者，謂爲研究價值判別之事實之學可也。

價值論研究之其他事實，亦莫不與價值判別之實事有關。其着重其他事實者，則有其他各種哲學科學。

人生與宇宙或自然對，以故昔人每以宇宙觀或自然哲學與人生觀或人生哲學對。然人身亦宇宙全體之一支，宇宙實衆生心境之綜合。他說詳其間有不可強爲劃分者。明夫人生哲學之研究以價值問題爲主，而非泛論與宇宙相對之人生，則學術之分野可以瞭然。

哲學與科學對，其差別如總論之於分論，根本之於支節。唯然，人生哲學中應包有探求根本問題之道德哲學、即倫理學論社會哲學、政治哲學、法律哲學、經濟哲學、教育哲學、歷史哲學、宗教哲學、藝術哲學等。而略去支節，以讓之實踐倫理、社會政治、法律、經濟、教育、歷史、藝術等專門科學。其在上舉各種哲學中，又

應以道德哲學為主。以道德價值爲人生最高之價值。抑亦其餘各種價值之所歸宿故。說詳下

讀者苟一反省其日常之所思所行。涉於無時無處不有價值判別之作用。美醜貴賤善惡智愚是非眞僞皆是價值哲學本身之價值或重要。卽此可知。謂爲一切學問之歸宿。不亦可乎。

(二) 人生哲學 或價值學 上之問題

【一】價值之發生。或所以發生。或所以然。 問題。一切價值之發生。皆由人心或衆生心。對種種境。有種種好惡苦樂之作用故。說詳「苦與樂」篇。

【二】價值之種類問題。此問題向爲世人所不詳。略以一己思辨所及。分析如下。

(1) 個人的價值與社會的價值。社會的價值者。集一社會上大多數人相同或公認之價值。因以爲一社會上各個人之標準者也。口之於味。有同嗜焉。斯易牙之味。爲有社會的價值。至於嗜痂者。之以痂爲有價值。則爲個人的。前者謂之社會的主觀。對個人之主觀言。或社會的客觀。對純客觀言。後者普通

所謂純主觀也。亦見「苦與樂」篇

復次、經濟的價值。即俗所謂價值錢多少。亦即貴賤二字之。由其皆從代表古代貨幣之貝也。由人與人交易而起。地位的價值。即社會上地位之高下。名

聲之隆污。貴賤二字之引伸義也。由人與人之相統屬比較相毀譽而起。道德的價值。即善惡賢不肖由於人與人之自動

的相利相害而起。說詳「苦與樂」篇。道德與社會革命」篇。其在單獨之個人。直無價值可言。

(2) 自然的價值與人為的價值。不待加以人力而有利用厚生之價值者，其價值為自然的，如自然界之水與氣是。各種農產物製造品等，其價值為自然的而兼人為的，二者所佔分量之多少，種種不一。至如人類創造之文學科學等，則其價值幾於純為人為的。

服膺社會主義之經濟學家，為提高勞動價值計，往往謂一切價值莫非勞力之產物。觀於上段之分類，似其說不盡然。然若以佛法唯識之說解之。所謂自然界者，亦不過眾生無始以來，集積業力之所共感。其價值之增減變化，始終隨眾生業力為轉移。自然與人為之分別，為先後的，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斯又最圓通之說矣。說見「自利與利他」暨余所著知識哲學中關於唯識諸篇。

以上所謂人為的價值，指人力之產物言。至於人力之本身，自有其價值，更不待言。此中又可分為

(1) 技藝的價值工藝游藝 (2) 智慧的價值文學科 (3) 德行的價值三種。個人精神上之修養與無所為而為之利他無

我二者皆是所謂宗教，則兼此二者。人力為其產物之價值之「現實因」，產物為其人力之價值之「得名因」。此二名，為作者所創。蓋有見於歷來玄學家往往以不能分別斯二者，動滯因果之實也。如父子之間，就得名因言，可謂互為因果。就現實因言，則父為子因而子非父因，不可不辨。

(3) 直接的價值與間接的價值。飲食衣服之類，人所直接享受者，其價值為直接的。財利權勢等享樂之資具等，其價值為間接的。間接的中，遠近之差，亦至不齊。如不動產較動產為遠。又以人類心類心理上之「聯想力」或「代替反應」故，間接的每變而為直接的，人之嗜財利如嗜好味，好德如好

色是也

(4) 感覺的價值與意識的價值。感覺的價值，謂由五官眼耳鼻舌身之苦樂好惡而生者。意識的價值，謂由想念之苦樂好惡而生者。說見「苦與樂」篇。

【三】價值之高下問題。價值之有高下，本亦由主觀之比較而生。集一時多數主觀之比較，其相同或公認者，遂成爲一時社會上之準則，或常識。常識者固一切準則最後之準則也。

惟是各種常識，普遍之程度迥異，且矛盾百出。有學者興，取最普遍之常識，以修正其不甚普遍者，去其矛盾而使成系統，於是乎有科學哲學上各種準則出其真能成爲學問上之準則者，必其根據最普遍之常識推闡而成。雖與普通常識或相違異，而高乎有以不拔者也。請卽以今之問題爲例。

世人每以經濟價值或交易價值爲一切價值之準則。如曰千金難買一寸陰，一將難求。此一常識也。然經濟價值每以

供求之比例而變異。如寸金，千金有時固難買一寸光陰，寸光陰有時亦難易千金。而供求相應之價值，實不足爲一物價

值普遍之準則。如使黃金與空氣等量，則黃金之價值將遠遜於空氣。孟子車利與羽之喻甚佳。必使其量相等而更比較之，其結果乃爲公正。此亦

一常識也。此常識之普遍甚於前者，於是學者乃得以後之常識修正前之常識。

世人每以肉體上快樂之價值，高於精神上快樂之價值，故逐物而不知休。此一常識也。然世人實僅知肉體上之快樂而已，其於精神上之快樂，實多未嘗親受。一人欲比較兩種快樂之高下，必兩皆親受而

後可。否則其意見不足恃。如有人僅日食肉，而從未食魚，遂謂魚味遠不如肉，徒見笑於大方耳。必也。其有人兼食各種魚肉，而品其味之高下，其意見乃有供考慮之餘地。此亦一常識也。

此常識之普遍，甚於前者，於是學者乃得以後之常識，修正前之常識。

人之初，鮮有不以損人利己爲是者。此一常識也。鮮有不以人之損己爲非者。此亦一常識也。此二常識，在理論上相矛盾，在事實上每致人已交受其害。於是有明理達務之士，倡爲各守職分公平交易之消極道德，與自動的損己利他之積極道德，在理論上既甚圓通，事實上又每致人已交受其利，遂自成一種道德常識，與前二種常識，各於人心中佔一部分勢力。此猶科學之常識發達後，迷信之常識，仍於社會上佔甚深勢力，不足爲怪。其最後之勝利，誰屬？視人類之是否安於矛盾，甘受苦害爲轉移。吾儕固不妨懸爲努力之標的，以收化民成俗之效也。康德所謂實踐理性，孔子所謂忠恕一以貫之，實即指此種道德常識言，可參各篇。

要之，學者所恃以修正常識，整齊常識者，曰理性。而理性之公認，其自身實爲最普遍之常識。理性之所根據曰事實。而事實之公認，其自身實亦最普遍之常識。此之謂常識之準則。爲一切準則。最後之準則。非謂一切常識咸有同等之價值，亦非謂學者能於一切常識之外，別爲準則也。且即最普遍之常識爲最後之準則一語，仍不外從最普遍之常識實即理性與其所根據之事，如上述所舉例證是。得來。以心知心，以理明理，以常識治常識。其詳當別於他日撰「知識之準則問題」文論之。姑發其凡於此。

然則人生各種價值中，果以何種爲最高，且何從而知其爲最高耶？曰：以理推徵，無我利他。或稱「大我無一

我」之德行平等一如樂或稱至樂無「至善無善」之境界，其價值爲最高，以其可以拔根本苦得究竟樂故。說詳「苦與樂」篇。個人精神上與身體上之修養次之。各種文章美術技藝又次之。亦視其與最高價值關係之疏密而定。五官及意識，各有其美術。其價值在以淡泊寡著且不易啟爭端之快樂，代替濃烈逐物且易啟爭端之快樂。康德謂美術之要在於「感而無欲」 Disinterested feeling。其實所謂無欲者，卽寡著之謂。抑亦程度之差，非真能到無欲之境界也。世俗之沉迷古董或古字畫至以身殉者多矣，其與殉名殉利者奚別。參看「苦與樂」篇「論美術」段。以上惟就人力之自身，關係修行最大者言之。至於各種品物價值之高下，則世俗專門家之事，治哲學者不問可也。

【四】價值之持續問題 人生問題之反面，有一根本問題焉，曰人死問題。假令人死而一切精神作用斷滅，則上言種種價值上之差，亦將隨以斷滅。智愚賢不肖，咸與草木同腐。平日種種高下大小之分別，至此乃殊見其無謂，消極頹唐，苟且偷安，恣睢任情，遂爲斷滅的人生觀，必至之趨勢。以故古今以積極努力修行不懈的人生相號召者，莫不致意於價值持續之說明。大別之，有下列數說：一曰子孫持續說。謂子孫承父祖之遺體，卽不啻父祖之化身。吾國一般社會最重嗣續，實卽此種心理之明徵。二曰社會。嗣續說。其中又可分爲立德立功立言三者。古所謂三不朽是。意謂個體雖滅，而其功業之影響則永存於社會。今歐美哲人，亦多以此自解者。三曰精神。嗣續說。謂衆生隨其業力，死此生彼，種因旣異，獲果亦

然。夫然，則上所言價值之差，幾於終古不絕矣。斯說在古代爲大多數人所共認。然其共認也，依於武斷的玄想的宗教而共認之，未嘗有事實上之證明或學理上之說明。迨及近世，則又幾於爲大多數人所否認。然其否認也，依於武斷的玄想的唯物論而否認之，亦未嘗有事實上之證明或學理上之說明。余謂當今之世，第一第二二說，已有聊以解嘲之概。至於第三說，則亟有待於學者之探討。因不憚反覆取佛法唯識之義，與今生物學上之進化說，展轉推尋，以求一是。「自利與利他」篇後半，卽以此問題爲中心。

上四爲價值論一般問題。下四爲道德哲學問題。

【五】道德之準則問題。道德裁判所以裁判者何，或是非善惡之準則若何，爲道德哲學第一重要問題。「苦與樂」「自利與利他」二篇，凡四五萬言，皆以此問題爲中心。

【六】道德之對象問題。道德裁判所裁判者何，或是非善惡之辨，對何而施，爲與上問題聯帶發生之問題。「論心與論事」一篇，卽所以解決此問題者。

【七】道德之由來問題。此問題討論道德心道德律起自先天抑後天，一成不變抑與時遷移。其在古代，爲玄學史上甚要問題。及至今日，以正確邏輯爲之辨析，糾紛立解。說詳「性與命」篇上半論性諸章。

【八】道德責任問題。此問題討論因果是否前定，意志是否自由，兼爲一般人牛哲學玄學乃至科學

上重要問題。說詳「性與命」篇下半論命諸章。

【九】其餘藝術哲學宗教哲學歷史哲學政治哲學教育哲學等諸根本問題。其餘問題大體均以以上諸問題爲依歸。普通多列爲專科。茲不得而詳。「禮與樂」「道德與社會革命」二篇頗有泛論政治教育藝術處。又余別有「歷史哲學」「玄學」等書陸續印行。可並讀之。

(三) 人生哲學之流別

【一】神學的或武斷的人生哲學。耶回諸教之人生觀等屬之。其解釋人生之真相與當然。以神旨或天心爲主。其所示人生各種當然之軌範。多有與科學的人生哲學不謀而合者。然其理論之不充。終不可以掩。

【二】玄學的或臆想的人生哲學。其特色在以臆想或玄理說明事實。而不問事實上能證明與否。以故其理論每難以自圓。如古來天理良知諸舊說是。其所示言之軌範。多有與科學的人生哲學暗合者。亦與神學同。實則神學亦可謂爲玄學之一種。武斷與臆想。每相因而至。未可以強分也。參「實踐與玄談」篇

【三】科學的或實證的人生哲學。其特色在不以事實遷就臆想。不以臆想遽爲定論。求人生各種價值軌範之概然而略其偶然。世之作者固莫不以此自期。究之。孰爲能達此鵠。或較近此鵠。讀者可自判之。世有謬以科學的人生觀爲不通者。近如張東蓀張君邁等其理由爲人事因果。無必然之種類單位與範圍。實

則科學之於因果，本惟求其概然。自然現象，既可以科學方法治之，人事又何獨不然。人生哲學或道德之指導人心，蓋猶衛生學醫學之指導人身。各人之身不盡同，而無害於概然之衛生學與醫學，亦猶各人之心不盡同，而無害於概然之人生哲學或道德。詳性與命篇 誠如所言，人生理想，不可以科學方法懂理，假令有數不同之理想於此，學如，一為殺人越貨，一為白日昇天，一為篤志 吾儕勢且不能判其高下。斯一切關於人生之哲學科學，根本不能成立。其違反事理，即所謂最普遍之常識。 為何如乎。自具科學態度者觀之，則不然。有一理想於此，必視其能實現與否，視其能為大多數人所實現與否，視其實現之難易，視其實現後影響於大多數人之福利者若何，根據種種最普遍之常識，窮究其性質與意義，而後有以判其概然之價值。斯則與良醫之診斷，天文家之測算，奚以異哉。

(四) 修行要旨

古今來論修行之術者亦多端矣。「苦與樂」篇已列其大綱於末。今更列數義如下，大抵為補偏救弊計也。

一曰心身雙修。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體魄中，此理至近代生理心理學進步而益明。世有專務屏絕嗜欲而摧殘身體，或專務發達智慧而忽視身體者，其能有成者幾希。吾國今日一般讀書人，尤多衰病之憾。反之，一般專事體育者，又多不學無術，見輕於世，能多瞰飯而已。此皆畸形發達之所致也。

二曰動靜雙修。宋儒以「半日讀書，半日靜坐」之修行法，見嗤於顏習齋，今人恒樂道之，實則動靜各有所當，心不可不用，亦不可過用，身不可不勤，亦不可過勤。至於靜之別義，每指心之安適或心之專一言，則與普通所謂動靜無甚關係。誤會其旨者，習靜則爲怠時厭事之靜，習動則爲逐物不休之動，均之失也。

三曰知行雙修。敏慧多聞與篤志強行二者，每不能兩全。佛法所謂有目無足與有足無目皆不能到

清涼池者也。求其兩全，斯吾所謂知行雙修。王陽明氏知行合一之義，及知行之關係，詳「論心與論事」篇。

四曰本末雙修。文人哲士，每於世俗工巧一無所能，以無用坐食見嗤於世。反之，所謂各種專門家者，舍其所專之業外，於人之所以爲人之道，生活之意義等問題，茫無所知，儼成一具飲食男女睡眠工作之機械。二者皆非社會上理想人物，必也，使人文教育與職業教育相輔而行，斯吾所謂本末雙修也已。

外此修養節目，先賢之嘉言懿行可資模範者，世多有其書，茲不贅云。

中華書局發行

中華百科辭典

舒新城等編 精裝一冊 八元

余家菊等編 精裝一冊 七元

中國教育辭典

丁督宣 葛綏成編 精裝一冊 二元半

中外地名詞典

倪德基等編 精裝一冊 三元

數學詞典

陳英才 彭世芳 陳映璜編 精裝一冊 一元八角
馮立奎 符鼎升 王列編

理化詞典

王烈 彭世芳 陳映璜編 精裝一冊 三元

博物詞典

本書約二百萬言；凡關於政治、社會、教育、經濟、文學、藝術、數學、哲學、理化、博物等科學術語，以及社會流行名詞，無不盡量搜羅，詳加解釋。為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修學治事必備的常識大全。

本書體裁略仿德國萊因，法國畢松，美國孟祿等教育辭書之例；於教育原理、方法、行政、史傳以及有關教育之他種科學，均分別敘入，而於中國近代教育制度之沿革，古今教育思想之變遷，尤三致意焉。

是書為研究地理參考之善本，搜集中外國籍至數十種，合中外地名為一書。不惟供教科之參考及自修之用，且足備旅行家實業家之研究。

本書內容：①辭典，②英漢名詞對照，③數學用略字及符號，④定理及公式，⑤數學用諸表，⑥度量衡及貨幣表，⑦外國數學家事略，⑧本國數學家事略。

本書凡理化上名詞、術語、計算法、實驗式、原子價、分子量等之測定法，均示以實例，附以圖表，並有英文名稱譯名，極便檢查。

本書凡植物學、動物學、礦物學、生理學各科名詞，無不搜羅完備，解釋詳明。附有中西對照表，檢查極便。

述

學

原书空白

詮詩

穆 鉞

論詩之作。代有佳篇。或彌綸羣言。或獨闡隻義。或標舉新解。或綜貫舊聞。或考鏡源流。或辨章得失。雖中原有菽。采摭無窮。而曉示初學。貴取簡易。此篇爰就所知。粗加詮次。間採通人之說。或貢一得之愚。引證立言。以示可信。陳義淺近。取其易曉。匪云著述之業。聊爲講授之資云爾。

既欲詮詩。先定義界。此文所釋。含義較廣。騷賦詞曲。咸括其中。探源泛流。期無遺漏。

按英文 Poetry 一字。卽兼戲曲而言。吾國之賦詞

曲等皆詩之支與流裔。蓋賦者古詩之流。詞爲詩之餘。曲又詞之餘。此恆識所曉。無煩詳釋者也。

凡物之成。有形有質。詩亦物也。莫能外此。下文申述。據斯二綱。

詩之質有三。一曰深遠之思。一曰溫厚之情。一曰靈銳之感。夫詩者。言之精也。情之華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隱顯同符。表裏合契。故詩中之思。卽詩人之思也。詩中之情。卽詩人之情也。然凡鄙淺近之思。不足貴。必期乎深遠焉。虔矯偏激之情。不足尙。必期乎溫厚焉。又西人論文。率重想像。騁玄思於無極。控萬物於筆端。飾色增奇。文章司命。而欲想像豐融。要必慧心善感。故以靈銳之感。殿焉。

(一)深遠之思。詩人高掌遠蹠。玄覽圓照。前言往行。供其鑒戒。物理人事。洞其精微。無莊生蓬心之譏。有周易知機之美。故能睹偏測全。居常慮變。由微知著。彰往察來。險未發而已慎其機。事未萌而先見。

其兆。流俗之士。目為狂癡。達識之人。賞其妙契。及其發為篇章。形諸文字。言在耳目之內。意寄八荒之表。厥旨淵放。歸趣難求。拘於迹者。不達其深心。溺於詞者。徒玩其華藻。夫夜眠夙興。人之恆情。而衛臣

獨耿耿而不寐焉。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故賦柏舟之詩。曰。汎汎彼柏舟。亦汎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隱憂。百年大齊。莫或踰限。而屈原獨悲來者

吾不聞焉。屈原遠遊。惟天地之無窮。哀人生之長勤。往者余弗及兮。來者吾不聞。朱熹釋之曰。夫神仙度世之說。無是理而不可期也。審矣。屈子於此。乃獨眷眷而不忘者。何哉。正以往者之不可及。來者之不得聞。而欲

久生以俟之耳。然往者之不可及。則已未如之何矣。獨來者之不得聞。則夫世之惠迪而未吉。從逆而未凶者。吾皆不

得。以須其反復。熱爛而睹夫天可定。勝人之所趣。是則安能使人不為沒世無涯之悲恨。此屈子所以願少須臾無死。而

也。嗚呼。遠矣。是豈易與俗人言哉。阮嗣宗夜中不寐。起彈鳴琴。謝玄暉目睹江流。悲心未已。一則傷時憫

亂。感愴無端。一則憂讒畏譏。思逃羅罟。阮籍志懷濟世。身處亂朝。登廣武而興嗟。臨窮途而痛哭。其抑鬱宜

謝朓為隨王子隆文學。在荊州特被賞愛。長史王秀之以。既年少相勳。密以啟聞。齊世祖勅朓可還都。朓道中為詩。以

寄西府。起句即曰。大江流日夜。客心悲未央。結四句曰。見嘉樹之成蹊。而慨榮悴不常。成蹊。東園桃與李。秋風

亦飛。零落從此始。繁華有憔悴。堂上生荆杞。驅馬舍之去。去上西山趾。一身不自保。何況戀妻子。凝霜被野草。歲暮

枝繁華除之喻也。觀夕露之沾衣。而恐違其素願。陶潛歸田園居第三首云。種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晨興理荒

無違。蘇軾云。以夕露沾我衣。西風凋樹。獨上高樓。王國維云。我瞻四方。蹙蹙靡所勝。詩人之愛生也。昨夜三句。乃憂殊蝶戀

花語。海上月明。輒懷遙夜。張九齡望月懷遠云。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時。情人怨遙夜。竟夕起相思。滅

遠意於常情。寄深思於末物。恆人之所不及。詩人之所優為也。

(二)温厚之情。葩經三百。義歸無邪。尼父之旨。蓋貴中正。哀樂不陷於傷淫。諷刺能歸於敦厚。蓋人之

所貴者情也。情之所貴者得其正也。哀而至於傷。則毗於陰而有近死之心矣。樂而至於淫。則毗於陽而有蕩佚之行矣。怨悱而怒。則將生聽者之惡而不能憫其遇焉。諷刺而刻。則將增聞者之怒而不能鑒其情焉。惟能温柔。能敦厚。斯發之也。摯動人也深。情文相生。哀樂能入。其浸潤如雨露之滋。其靈速如雷電之觸。可為志氣之符契。化感之本源。古之詩人。雖處境不同。所感各異。而情辭之發。咸合斯旨。

楚王已放逐屈原矣。而原猶曰：「君思我兮不得聞。」能為君諒而猶冀其思已也。屈原九歌山鬼篇有句云：君思我兮不得

聞。又云：君思我兮。然疑作。徐謙曰：忠愛之心。復為君怨。言君非不我思。能以小人之疑。誘致無暇召我。曹不已疎棄曹植矣。而植猶曰：「行雲有反期。君恩儻

中還。」終不忍絕而猶冀其親已也。曹植思君自方棄婦。其蒲生行。浮萍篇云：行雲有反期。君恩儻中還。一種葛

良不開。賤妾當何依。誠可謂溫柔敦厚。怨而不怒者矣。石席不爽。惟望德音勿欺。鮑照紹古辭第二首云：昔與君別時。置妾初獻絲。何言年

飛念如歷。石席不爽。德音君勿欺。我行路雖難。幸勿荷父之患。杜甫寒峽云：寒峽不可度。我實衣裳單。況當仲冬交。泝沿增波瀾。野

忠厚得詩人之正。」人縱負己。己不負人。居窮不怨。且能自慰。其敦厚為何如耶。且詩人敦厚之情。不但能藏諸

己。感乎人而已。兼能推其情以化萬物。蠢然冥然之物。自詩人視之。皆有温柔敦厚之情焉。讀杜甫除

架廢畦二作。可以見矣。杜甫除架云：東薪已零落。瓠葉轉蕭疎。幸結白花了。寧辭青蔓除。廢畦能代物。猶分豈敢

惜凋殘。能代物安命。

(三)靈銳之感。詩人觸物生情。靈心善感。觀流水而歎逝。覩落花而傷春。能見人所不能見。聞人所不能聞。哀樂無端。欣慨交集。西人謂威至威斯 (Wordsworth) 如風雨表。天時微末之變。皆能覺之。

Wordsworth is sensitive as a barometer to every subtle change in the world about him. 語出 Long's English Literature.

言其感之靈銳也。晏幾道自謂「身外閒愁空滿。眼中

歡事常稀。」馮延巳亦曰「莫道閒情拋棄久。每到春來。惆悵還依舊。」言其情之易動也。蓋恆人之

於物。僅觀其形象而已。而詩人獨略形象而察底蘊。且聯想及人情事理之變焉。恆人之爲心。非深切

於己者。不能動其哀樂。而詩人雖事不涉己。亦生悲歡焉。歐陽淚眼。欲問落花。歐陽修蝶戀花詞「淚眼問花花不語。亂紅飛過秋千

去。容若知心。期諸殘月。納蘭容若臨江仙詞「如今憔悴。靈均欲寄言浮雲。恐其不將。」屈原九章思美人「願寄

不將。因歸鳥而致辭。兮。羌迅高而難當。」孝邁思訴情柳花。怕其輕薄。黃孝邁湘春夜月詞「欲共柳花低訴。怕柳花輕薄。不解傷春。」凡斯諸例。不遑枚舉。尋繹

歌詠。時輒遇之。

上述三者。是爲詩質。神明所寄。橐籥所居。得之則生。弗得則死。靈銳之感。本之稟賦。深遠之思。俟諸學識。至於溫厚之情。則固爲天生。亦賴涵養。本之稟賦者。無論矣。人固有生。而具溫柔敦厚之情者。然其情真矣。未必能深。深矣。未必能廣。屈原思君憂國。萬折不回。難知其患。終不忍舍。亦思遠逝。仍戀舊鄉。鬱結紆軫。卒至自沈。是其情之深也。杜甫詩中。不但思弟妹。惜妻孥。於君則一飯不忘。於友則千里相慕而已。且憫萬民之震愆。傷禽魚之失所。是其情之廣也。欲情之深而且廣。必多讀古詩人之作。以古人濃摯之情。

引己之情。浸潤激盪。日大以長。如雨露之潤草木。肥甘之養肌理。至於有深遠之思。則必識通今古。學貫天人。胸襟超曠。閱歷深宏。所謂真本領也。大家名家之分在此。如曹植、阮籍、陶潛、杜甫。莫不有深遠之思。至如錢、劉、溫、李等。其情未嘗不溫厚。其感未嘗不靈銳。惟以德性學識不及數賢。存於中者不足。故發於外者不至。詞采韻味。雖臻上乘。而興觀羣怨。爲效終微也。

述質已竟。進而論形。此所謂形。徒指其發表之方法而言。格調音律。略而不論焉。夫既曰深遠之思。則必非淺詞所能達也。既曰溫厚之情。則必非質言所能盡也。既曰靈銳之感。則必非拙句所能宣也。是以詩人率皆精驚八極。神遊萬仞。鉅心劇目。雕腎琢肝。杜甫之句。必欲驚人。杜甫江上值水詩。爲人性僻。耽佳句。語不驚人死不休。李白之

詩。可以泣鬼。

杜甫寄李十二白二十韻。昔年有狂客。號爾謠仙人。筆落驚風雨。詩成泣鬼神。

雖曰「古人勝語。皆由直尋。」

詩品。然而每得佳句。疑

有神助。

謝靈運得「池塘生春草」句。常云「此語有神助。」（見詩品）而杜甫亦云「詩成覺有神。」又云「詩應有神助。」

故其放言遣辭之方。達意抒情之術。揮霍紛紜。殊難

爲狀。然總其要歸。有四忌焉。曰質。曰直。曰拙。曰滯。由此四忌。斯生四尙。曰文。曰婉。曰靈。曰渾。故貴言近而旨遠。則比興生焉。貴委婉而含蓄。則蘊藉尙焉。或陳古以刺今。或引古以自喻。或寓情於景事。或託意於微物。或志含憤激。而寄主旨於反語。或化虛爲實。而溢正意於旁枝。正言不足。每假襯託。寫人寫物。則直摹其神。敘事論古。則靈警含蓄。班姬怨悱。自方團扇。班婕妤好初得幸於成帝。後失寵。爲怨歌行。以自傷。曰「新裂齊

熒微風發。常恐秋節至。涼颯奪炎熱。棄捐篋笥中。恩情中道絕。」

九齡介特。託意孤桐。

張九齡雜詩「孤桐亦胡爲。百尺傍無枝。疎陰不自覆。倚幹欲何施。高岡地復迴。弱植風塵吹。凡鳥已相噪。鳳凰安得知。」蓋自

况也。哀君子之放逐而傷落花之亂飛。歐陽修蝶戀花詞。庭院深深深幾許。楊柳堆烟。籠鎖無重數。玉勒雕鞍遊冶

不語。亂紅飛過秋千去。一。張惠言三。庭院深深深幾許。亂紅飛去。斥逐者非一人而已。殆為韓范作乎。痛晉室之淪亡。乃歎桑

根之不固。陶潛擬古。種桑長江邊。三年望當採。枝條始欲茂。忽值山河改。柯葉自摧折。根株浮滄海。春蠶既無食。寒衣

不感者之。此比興之法也。子美之逢龜年。百感交集。而括以四言。杜甫江南逢李龜年。岐王宅裏尋常見。崔九堂

前幾度聞。正是江南好風景。落花時節又逢君。此詩與劍器行同意。今昔盛衰之感。言外黯然。然。一。牧之之赴吳興。忠愛在懷。而託諸一望。杜牧將赴吳興。樂遊原

昭陵。一。悲遠謫。懸帝都之意。溢於詞表。此含蓄之用也。屈原上稱帝嚳。下道齊桓。中述湯武。以刺世事。史記

傳中。此陳古以刺今者也。風之古刺今之例。三百篇中尤多。如王風之大車刺周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鄭

乃詠五君。雖稱曩賢。無異自述。宋書顏延年領步兵。好酒疎誕。不能斟酌當時。劉湛言於彭城王義康。出為永嘉太守。延年甚怨憤。乃作五君詠。以述竹林七賢。山濤王戎以貴顯被黜。詠嵇康曰。鸞翮

有時殺。龍性誰能馴。詠阮籍曰。物故不可論。途窮能無慟。詠阮咸曰。屢薦不入官。一。應乃出守。詠劉伶曰。翰精日沈飲。誰知非荒宴。此四句蓋自序也。此引古以自喻者也。洞庭葉下。實寫愁

予。流水潺湲。乃思公子。劉熙載藝概。敘物以言情。謂之賦。余謂楚辭九歌最得此訣。如嫺嫺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

俱有目擊道存。秋草寒林之句。劉長卿過景而悲遠。謫懷古賢。悽愴幽寂之情。自見。小橋獨立之詞。馮延巳蝶

袖。上青蕪。堤畔柳。為問新愁。何事年年有。獨立小橋風滿。皆寓情於景事者也。杜鵑斜日。有雞鳴風雨之情。王國

一。少游詞。最凄婉。至可堪。孤館閉春寒。杜鵑聲裏。斜陽暮。變而為淺厲矣。一。又云。風雲如晦。雞鳴不已。山峻高。以蔽日兮。

似。一。菡香銷。乃衆芳蕪穢之感。王國維云。波間大有衆芳蕪穢美人遲暮之感。此託意於微物者也。今日良宴

會之作。本鄙富貴。反謂高言。

古詩今日良宴會。歡樂難具陳。彈箏奮逸響。新聲妙入神。令德唱高言。識曲聽其真。齊心衆所同。願但求明言耳。今借令德高言以申之。而所申乃如下所云云。令人失笑。而復感歎。轉若有味乎其言也。此

北有高樓之章。似讚絃歌。乃傷知己。何悲。誰能爲此曲。無乃祀梁妻。清商隨風發。中曲正徘徊。一彈再三歎。慷慨有餘哀。不惜歌者苦。但傷知音稀。願爲雙鴻鵠。奮翅起高飛。方東樹云。此言知音難遇。而造境創言。虛者實證之。可謂精深華妙。一起無端妙極。五六句絃歌聲。七八硬指實之。以爲色澤波瀾。是爲不測之妙。清商四句頓挫。於實中又實之。更奇。不借二句乃是本意交代。而

反似從上文生出。溢意。其妙如此。此寄主旨於反語。溢正意於旁枝者也。蠟燭垂淚。則惜別之情可知。杜牧

「多情卻似總無情。惟覺尊前笑不成。蠟燭有心還惜別。替人垂淚到天明。」喬木厭兵。則爭戰之苦自見。姜夔揚州慢。過春風十里。盡齊麥青青。蠟燭有心還惜別。替人垂淚到天明。照春庭之落花。自顯孤寂之

心與明月。以表相思之懷。李曰。開王昌齡左遷龍標尉。遙有此寄。楊花落盡子規啼。照春庭之落花。自顯孤寂之

苦。張泌寄人詩。別夢依依到謝家。小廊回合曲池涼。欲住。試入舊巢相並。還相離。梁藻井。又軟語商量不定。」微雨落花之時。自顯佳人之美。晏幾道臨江仙。落花人獨立。微雨燕雙飛。此寫物寫

人。能直摹其神者也。少陵敘述情事。出以唱歎。杜甫哀江頭。明眸皓齒今何在。血汗遊魂歸不得。清渭東流劍閣

戰馬。注坡。鷓鴣。寸步不遺。猶恐失之。所以望老杜之落筆。而不及也。」李杜褒貶古人。不下斷語。李商隱。買生才調更

無倫。可憐夜半虛前席。不問蒼生問鬼神。言外有惜文帝不能用買生之意。杜牧題桃花夫人廟。細

能靈警含蓄者也。略引名篇。粗明條例。三隅之反。期在達材。

論形質。畢更申餘義。古之詁詩者有三訓焉。一曰承也。禮記內則。詩負之。一曰志也。春秋說題辭。在事爲詩。

述學 詁詩

七

七

感爲志。詩之爲言志也。「三曰持也。」詩者持也。孔穎達釋之曰：「作者承君政之善惡。述己志而作詩。爲詩所以持人

之行。使不失隊。故一名而三訓也。」序見詩譜蓋時政之美惡。可感人心之權威。而歌詩之雅鄭。能觀教化

之良窳。故聲音之道。每與政通。語出一己而情周萬姓。感生私室而理洽衆心。同時者可以觀國焉。異代

者可以論世焉。此所謂承也。人生有情。不能無感。感而思。思而積。積而滿。滿而作。詩者志之所之。釋名詩

之所也。「中土之恆語也。詩爲濃情自然之流露。」Poetry is the Spontaneous overflow of powerful feelings. Wordsworth 所著 Preface to the Second Edition of Lyrical Ballads 見西哲之名

言也。立言殊方。其旨則一。誠中形外。理無或殊。故抒哀娛憂。莫善吟咏。古之人或美志不遂。或感憤在胸。

或有蟬蛻穢濁之思。或懷悲天憫人之意。藉詞見志。奮藻散懷。千載之下。如或遇之。其形雖化。其心不死。

故讀離騷之篇。則靈均之忠愛可見。尋箜篌之引。則子建之憂生可知。方東樹評箜篌引曰：子建蓋有愛生之

所謂寄託非常。豈淺士尋章摘句所能索解耶。阮嗣宗志切痛傷。陶淵明襟期冲淡。李太白超然物表。杜子美飢溺爲懷。皆世遠莫

觀其面。覘文輒見其心。此所謂志也。詩大序曰：「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善於詩。」故詩有動物感人

之力。化民淑世之功。蓼莪之作。孝子不能終篇。晉書王夏傳：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者。並廢蓼莪之篇。怨歌之行。蓋臣聞

而泣下。曹植怨歌行：桓伊爲謝安誦之。安爲泣下。上古之世。詩樂相掎。輔教化。佐邦治。與禮並立。如車二輪。後世樂教沈淪。詠歌

特盛。化感之用。獨寄於詩。蓋欲求世治。先進民德。理智感情。生人所具。而情感之邪正。尤關民俗之澆淳。

禮法所以導其理智。詩歌所以化其感情。溫柔敦厚之教。聖哲所欽。雅廢國微之言。取證不遠。此所謂持

也。此段之義。多採自劉永濟君中國文學史綱要。敘論（見本誌六十五期）。特此注明。不敢掠美。

上陳三義爲詩之用。既有順美匡惡化民淑世之功。復爲言志抒懷傳世行遠之具。世有謂詩爲空華無實玩物喪志者。亦所謂蔽於一曲。闇於大體。東向而望。不見西牆者矣。

金屬版印四種大觀

<p>歷代碑帖大觀</p>	<p>古今尺牘墨蹟大觀</p>	<p>古今名人墨蹟大觀</p>	<p>楹聯墨蹟大觀</p>
<p>五十冊 布套 四函</p>	<p>十六冊 布套 兩函</p>	<p>六十冊 布套 四函</p>	<p>十冊 布套 一函</p>
<p>精選藏家古拓孤本凡漢魏十二種 晉六朝隋唐二十一種唐宋元碑十 七種均至精至罕之品為臨池者唯 一善本</p>	<p>選輯古今尺牘墨蹟之精者凡漢魏 六朝隋唐二十四家宋元三十六家 明清百家共計尺牘四百餘通秘笈 環寶蔚為大觀</p>	<p>選輯古今名人墨蹟自晉王羲之以 迄清李梅庵凡七十餘種均為諸家 精妙之品篆隸真行草各體俱備</p>	<p>選輯藏家精品明清名人楹聯六百 聯照原式縮小用金屬版精印上下 款式俱全足供賞鑒家之參證</p>
<p>定價 二十元</p>	<p>定價 四十元</p>	<p>定價 二十元</p>	<p>定價 七元</p>
<p>郵費 一元二角</p>	<p>郵費 六角</p>	<p>郵費 一元二角</p>	<p>郵費 三角</p>

中華書局發行

讀荀三論

吳光韶

序意

荀子之書。首以勸學。其道蓋可見矣。自孟氏之學盛行。於是荀子以言性惡。其說有背於孟氏。其道遂日以闇。實則以荀子之論道。與他家迥殊。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記曰。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其論性論道。皆推本於天。荀子之言道。其原既不出於天。其體亦不備於己。故其論性。則以之爲淫亂之原。論心。則以之爲求道之具。論天。則謂修道足以制命。論學。則論積僞足以得道。溯厥本原。皆因荀子。以道爲求。諸外離天。人以爲二。遂創爲一家之言。自成其一貫之指。世之論荀者。於其性惡之說。每出入殊詞。主奴莫定。於心於道。皆略而不論。或論而不詳。余故鈎稽其說。作爲三論。先之以性。標殊指也。次之以心。明主宰也。殿之以道。歸所本也。

(一) 性論

性者何。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生本作性。依王先謙說正。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質也。欲者情之應也。名正然則荀子之所謂性者。乃生於生之和。不可學。不可事。精合感應而自然者也。就其生之所以然者而言。謂之性。就其質而言。則有喜怒哀樂之殊。

謂之情就其應於物者而言謂之欲。

荀子既以情爲性之質。以欲爲情之應。故曰。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惡性所謂生而好利。生而疾惡。生而好聲色。皆情之過。欲之私。故徒見其惡。不見其善。乃斷之曰。人性惡。其善者。僞也。見性惡篇人性既惡。人何以至於善。曰。性也者。吾所不能爲也。然而可化也。見儒教篇化之術若何。曰。節而道之。毋爲欲所困。則善成矣。其言曰。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道欲而困於有欲者也。凡語治而待寡欲者。毋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名正何以道欲。何以節欲。是在於心。其言曰。欲不待可得。而求者從所可。欲不待可得。所受乎天也。求者從所可。受乎心也。所受乎天之一欲。制於所受乎心之多。固難類所受乎天也。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惡死甚矣。然而人有從生成死者。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故欲過之而動不及。心止之也。心之所可中理。則欲雖多。奚傷於治。欲不及而動過之。心使之也。心之所可失理。則欲雖寡。奚止於亂。故治亂在於心之所可。亡於情之所欲。以所欲爲可得而求之。情之所必不免也。以爲可而道之。知所必出也。名正人之情欲無度。而心足以材制之。極其至也。猶能舍生而取義。故人之善惡。厥因在心。心能止欲。欲雖過之而動不及。則善心若使。欲雖不及而動過之。則惡。故所謂善惡者。在於心之所可。亡於情之所欲。故正其名曰情。然而心爲之擇。爲之慮。名正是則情之應物。須心爲。

之決擇以別其可否也。

心何以能決擇以別其可否曰。以道。其言曰。雖爲守門。欲不可去。

下本有性之具也。依王念孫說刪。

雖爲天子。欲不可盡。

欲雖不可盡。可以近盡也。欲雖不可去。求可節也。所欲雖不可盡。求者猶近盡。欲雖不可去。所求不得。慮者欲節求也。道者。進則近盡。退則節求。天下莫之若也。凡人莫不從其所可。而去其所不可。知道之莫之若也。而不從道者。無之有也。凡人之取也。所欲未嘗粹而來也。其去也。所惡未嘗粹而往也。故人無動而可以不與權俱。權不正。則禍託於欲。而人以爲福。福託於惡。而人以爲禍。此亦人所以惑於禍福也。離道而內自擇。則不知禍福之所託。名正故荀子之所謂性惡者。乃以情欲爲性。而心秉道以爲欲之權衡。其取舍惟視心以爲之材制。其所謂謹注錯。慎習俗。守師法。積文學。起法正。重刑罰者。亦所以道欲與節欲。而去其偏曲之私爾。

故其原禮之始曰。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是禮之所起也。論禮是則禮原欲而起。先王制禮。爲養欲也。欲而不養。則亂。其原樂之始曰。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論樂是則樂原情而起。先王作樂。爲道情也。情而不道。則亂。推之於爲學。亦在於尊師隆禮以積僞。其所謂起

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道之。要爲省察克治之功。故荀子之爲學。爲治。其本在於化性。化性在於節欲。節欲則不爲欲所困。而善成矣。

(二) 心論

何謂心。心之用若何。曰。心居中虛以治五官。論天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奪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蔽解心也者。道之工宰也。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心有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名正是可知。心居中虛以治五官。爲形之君。爲神明之主。爲道之工宰。禁使取奪。行止以心定。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心之用大矣。今人之心。何爲而闇昧疑惑之甚也。曰。以蔽。何謂蔽。欲爲蔽。惡爲蔽。始爲蔽。終爲蔽。遠爲蔽。近爲蔽。博爲蔽。淺爲蔽。古爲蔽。今爲蔽。凡物異。則莫不相爲蔽。此心術之公患也。蔽解蔽之端如此。蔽之患若何。曰。凡人之患。蔽於一曲。而闇於大理。又曰。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吾慮不清。則未可定。然否也。蔽解蔽塞之爲患於心術也。既如此。然則如何而後可以無蔽。曰。衡之以道。衡之以道。則終異不得相蔽。以亂其倫。故心不可以不知道。心知道。然後可道。可道。然後能守道。以禁非道。以其可道之心取人。則合於道人。而不合於不道之人矣。蔽解心何以知道。曰。虛壹而靜。不以所已臧害所將受。謂之虛。不以夫一害此一。謂之壹。不以夢劇亂知。謂之靜。未得道而求道者。謂謂訓告之虛壹而靜。虛壹而靜。謂之大清明。蔽解心知道。然後可以無蔽。心能虛壹而靜。然後可。

以。求。道。虛。壹。而。靜。然。後。可。以。求。道。非。謂。虛。壹。而。靜。之。後。便。可。與。天。地。合。德。循。其。自。然。而。萬。理。畢。具。也。故。曰。臧。曰。受。曰。得。道。曰。求。道。皆。道。之。求。諸。外。者。也。非。率。性。之。謂。道。也。故。曰。精。於。物。者。以。物。物。精。於。道。者。兼。物。物。故。君。子。一。於。道。而。以。贊。稽。物。蔽解精。於。物。者。蔽。於。一。隅。故。祇。能。物。物。精。於。道。者。明。於。大。理。故。能。兼。物。物。又。曰。道。之。以。理。養。之。以。清。物。莫。之。傾。則。足。以。定。是。非。決。嫌。疑。矣。蔽解養。心。以。清。者。去。其。蔽。也。道。心。以。理。者。正。其。術。也。術。正。然。後。可。以。定。是。非。決。嫌。疑。故。曰。相。形。不。如。論。心。論。心。不。如。擇。術。形。不。勝。心。心。不。勝。術。術。正。而。心。順。之。相非故。其。論。養。心。之。術。曰。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莫。要。得。師。莫。神。一。好。身修又。曰。君。子。養。心。莫。善。於。誠。致。誠。則。無。他。事。矣。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苟不養。心。之。術。既。博。於。一。好。尙。須。尊。師。隆。禮。始。能。得。道。養。心。以。誠。非。至。誠。之。後。卽。爲。至。善。也。誠。心。然。後。可。以。守。仁。行。義。也。

心。術。之。蔽。既。去。雖。有。可。知。之。質。非。兼。物。而。知。之。之。謂。也。知。之。固。有。所。止。也。惡。乎。止。之。曰。止。諸。至。足。曷。謂。至。足。曰。聖。王。王字依楊注增也。聖。也。者。盡。倫。者。也。王。也。者。盡。制。者。也。兩。盡。者。足。以。爲。天。下。極。矣。蔽解極。其。至。也。則。初。心。不。見。而。長。遷。於。善。雖。從。容。周。旋。亦。暗。與。道。合。其。言。曰。操。之。則。得。之。舍。之。則。失。之。操。而。得。之。則。輕。輕。則。獨。行。獨。行。而。不。舍。則。濟。矣。濟。而。材。盡。長。遷。而。不。反。其。初。則。化。矣。苟不又。曰。聖。人。縱。其。欲。兼。其。情。而。制。焉。者。理。矣。故。仁。者。之。行。道。也。無。爲。也。聖。人。之。行。道。也。無。彊。也。仁。者。之。思。也。恭。聖。人。之。思。也。樂。此。治。心。之。道。也。蔽解心。能。與。道。合。則。萬。物。莫。形。而。不。論。莫。論。而。失。位。坐。於。室。而。見。四。海。處。於。今。而。亂。久。遠。疏。觀。萬。物。而。知。其。情。參。稽。治。

論而通其度。經緯天地而材官萬物。制割大理而宇宙裏矣。恢恢廣廣孰知其極。畢畢廣廣孰知其德。涓涓紛紛孰知其形。明參日月大滿八極。夫是之謂大人。不慕往不閔來。無邑憐之心。當時則動物至而應。事起而辨。治亂可否昭然明矣。解蔽

(二) 道論

何謂道。曰。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所道也。效儒君子之所道者何也。曰。禮義也。其言曰。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紀綱也。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學勤又曰。禮者人道之極。論禮又曰。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樂論又曰。在人者莫明於禮義。天論以禮義爲道之極。故其人倫日用之所行。治國經民之所施者。唯以禮義爲貴。故曰。禮者所以正身也。身修又曰。宜於時通。禮以處窮。禮信是也。凡用血氣志意知慮。由禮則治通。飲食衣服居處動靜。由禮則和節。容貌態度進退處行。由禮則雅故。人無禮則不寧。事無禮則不成。身修不法禮不足禮。謂之無方之民。法禮足禮。謂之有方之士。論禮又曰。請問爲人君。曰。以禮分施。請問爲人臣。曰。以禮待君。請問爲人父。曰。寬惠而有禮。請問爲人子。曰。敬愛而致文。請問爲人兄。曰。慈愛而見友。請問爲人弟。曰。敬拙而不苟。請問爲人夫。曰。致愛而不流。致臨而有禮。請問爲人妻。曰。夫有禮則柔從聽侍。夫無禮則恐懼而自竦也。此道也。偏立而亂。俱立而治。其足以稽矣。請問兼能之奈何。曰。審之禮也。古者先王審禮以方皇周浹於天下。故動無不當也。又曰。禮義不加於國家。則貴名不白。

又曰。治民者表道。表不明則亂。禮者表也。非禮昏世也。昏世大亂也。道君

然則禮義何以生。曰。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惡性又曰。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論禮又曰。君子者。禮

義之始也。制王禮義者。道之極也。禮義生於聖王。故曰。聖人者。道之極也。論禮又曰。聖人也者。道之管也。天下

之道管是矣。百王之道一是矣。故詩書禮樂之道。道字依劉歸是矣。天下之道畢是矣。效儒聖人何以生禮

義。曰。聖人積思慮。習偽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惡性夫所謂聖王者何。曰。聖也者。盡倫者也。王也者。盡制者

也。蔽解然而明哲踵生。聖王有百。吾孰法焉。曰。百王之道。後王是也。荀言道德之求。不二後王。效儒何爲而法

後王。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禡。故曰。欲觀上世。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又

曰。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

之察也。非無善政也。久故也。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是以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

相非故曰。道過三代謂之蕩。法二後王謂之不雅。百家之說不及後王。則不聽也。效儒道極於禮義。禮義生於

聖王。故凡言不合先王。不順禮義。謂之姦言。雖辨。君子不聽。相見非勞知而不律先王。謂之姦心。辯說譬喻。

齊給便利。而不順禮義。謂之姦說。見非道之所善。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爲。慝則大惑。論見大故君子行不

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爲貴。荀有知非以慮是。則謂之懼。有勇非以持是。則謂之賊。

察孰非以分是。則謂之篡。多能非以修蕩。是則謂之知。辨利非以言是。則謂之誑。蔽解析辭而爲察。言物而

爲辨。君子賤之。蔽解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是俗儒也。效儒夫禮義爲道之極固矣。然所謂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舉之。蔽解故尤貴夫能壹統類。何謂壹統類。曰。以類行雜。以一行萬。始則終。終則始。若環之無端也。舍是而天下以衰矣。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與天地同理。與萬世同久。夫是之謂大本。制王故曰。倫類不通。仁義不一。不足爲善學。學勸法後王。一制度。隆禮義。而殺詩書。其言行有大法矣。然而明不能齊法教之所不及。聞見之所未知。則知不能類也。是雅儒者也。法先王。統禮義。一制度。以淺持博。以古持今。以一持萬。苟仁義之類也。雖在鳥獸之中。若別白黑。倚物怪變。所未嘗聞也。所未嘗見也。卒然起一方。則舉統類而應之。無所擬恁。張法而度之。若合符節。是大儒者也。效儒故曰。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若夫總方略。齊言行。壹統類。仲尼子弓是也。二非十故王者之人。節動以禮義。聽斷以類。明振毫末。舉措應變而不窮。制王聖人何以能壹統類。曰。聖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類度類。以說度功。以道觀盡。古今一也。類不悖。雖久同理。故鄉乎邪曲而不迷。觀乎雜物而不惑。以此度之。相非又曰。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一廢一起。應之以貫。理貫不亂。不知貫。不知應變。論天

道既生於聖王。極於禮義。壹以統類。然則道何以得之。曰。塗之人百姓。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彼求之而後得。爲之而後成。積之而後高。盡之而後聖。故聖人者。人之所積也。積禮義而爲君子。故人知謹注錯。慎

習俗大積靡則爲君子矣。效儒又曰爲之貫之積重之致好之者君子之始也。制王又曰學者以聖王爲師案以聖王之制爲法法其法以求其統類其類以務象效其人嚮是而務士也類是而幾君子也致之聖人也。蔽解又曰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學勸善既積道既得若勢在人上則王公之材也在人下則社稷之臣國君之寶也雖隱乎窮閭漏屋人莫不貴之道誠存也故其爲人上也近者歌謠而樂之遠者竭蹶而趨之四海之內若一家通達之屬莫不服從。效儒道之用可謂宏矣故荀子之所謂道者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所道也生於聖王極於禮義壹之以統類得之以積僞窮足獨善其身達足兼善天下者也

史學叢書

元史學

李思純著 一冊 八角

本書分四章：第一章爲元史學之總論，中述西侵歐洲，與傳播東方文化及於歐洲，使歐洲東來中國等史蹟。第二章過去之元史學及其史料，羅列宋、元、明、清及現代，旁及日本、朝鮮、西方諸家著作。第三章爲元史學之各項問題，如史料源流、譯名繙音、文字錯簡、氏族支派、人種同化、年月差錯、地輿方位、神話軼聞等問題。第四章爲元史學之將來，指止洪鈞、柯劭忞、丁謙、李文田諸氏之誤點，復補傳多種，末附元史學之內容，分主要、附屬兩部，俾清眉目。元史史蹟龐雜，極難鉤稽，著者用科學方法整理，使之朗若列星，誠史學中不可多得之參考書也。

國恥史

蔣恭辰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採用紀事本末體裁，詳述明清以來中國受外人逼迫之真相；如鴉片、英法聯軍之戰，中英、中日、八國聯軍之戰，及各國無理要挾欺騙訂立各項不平等條約，暨外交交涉失敗之情形，無不應有盡有。誠激勵國人洗雪國恥之良好讀物也。

日本全史

陳恭祿編

一冊 一元二角

全書二十四篇，約十四萬言。編者於史學研究有素，復得金陵大學著名歷史教授貝德士之指導，參考中、東、西百餘種著作，精心結撰而成。於日本民族之特性，社會之演進，武人之消長，宗教之盛衰，政治之變遷，實業之發達，以及與中國之關係，最近對於屬地之設施，並其在國際上現時及將來之地位，莫不窮源究委，詳細敘述；而眼光之遠大，議論之平允，純然出以客觀的態度，尤爲本書之特色。

中華書局出版

柏拉圖語錄之五 斐德羅篇 (Phaedrus)

郭斌蘇譯

引

本篇所紀蓋蘇格拉底與斐德羅論愛情及修辭之語。與筵話篇大旨相同。此其所謂愛情。實即人性中向上之力。懸理想以爲鵠。斬至於至真至美至善之域者也。篇中奇思妙理。絡繹奔赴。歌頌天才與神秘之經驗。自是柏拉圖思想之本色。與古希臘常人之人生觀。稍稍異矣。然其重理性。主節制。由人及神。下學而上達之精神。猶可於飛車一喻中見之。今之崇奉自然主義之浪漫派。自附於柏氏以爲高者。皆柏氏之罪人也。白璧德於新南阿空 (The New Laokoon) 一書中論之甚詳。讀者可覽觀焉。

本文

【篇中人】 蘇格拉底 斐德羅

【所在地】 伊里塞河岸榆樹之下

【蘇格拉底】 斐德羅乎。君適從何處來。今將奚往。

【斐德羅】 適從凱法勒之子賴錫阿處來。將往郭外閒步也。余晨興。卽過賴錫阿。晤久。友人阿科孟告余。宜作郊外遊。謂可游日騁懷。遠勝蹠踐庭中也。

【蘇】彼言是也。然則賴錫阿當在城中矣。

【斐】然。彼與伊匹克雷均在莫立却斯家。其地密邇天帝廟。

【蘇】彼何以款君。必有鴻論相饗。然乎否乎。

【斐】君如少留。余將告君。

【蘇】若是。余不將視君與賴錫阿之一夕談。其可貴勝他事萬萬。有如品達希臘詩人所云者乎。

【斐】盍前行。

【蘇】盍繼述其辭。

【斐】蘇格拉底乎。吾儕所論。亦爲愛情與君說頗相類。賴錫阿懸想一美少年。爲人所欺。欺之之人。乃非愛者。此其主旨也。賴氏運其巧思。證明吾人應舍愛者而取非愛者。

【蘇】佳哉此人。吾願彼且曰。吾人應取措大而舍富人。取老髦而舍少壯。使彼與我辨。則彼必有妙論以惠世人。吾亟欲聞其議論。君卽步行至麥加拉地。至牆而返。有如哈墨迭克所言。余亦不汝離也。

【斐】君意云何。吾斯之未能信。當世辯士經年所著之鴻文。君謂余能覆述之乎。噫。余不能也。苟其能之。敢不盡力。

【蘇】我知之矣。我之知君。有如自知。君聞賴錫阿之言論屢矣。君黷之不已。彼亦樂從君意。猶以爲未足。廉得其書。則大喜。亟展卷讀。此非君今晨之所爲乎。其文或不甚長。知君已能成誦矣。君坐久。出步。行郊外。邂逅一談士。聲應氣求。則自忖曰。吾道不孤。邀之同行。及談士請益。則施施然曰。我不能也。若不好此者。使此人舍而之他。君又將強聒於其旁矣。斐德羅君乎。遲速終須一述。盍不早盡君言。

【斐】君既相強。余惟有勉從君命。

【蘇】若是則善矣。

【斐】敢不惟力是視。蘇格拉底乎。余實未憶全文。但識其大要。余將原始要終。依次約述。其辭此辭。主旨在闡明。非愛者之優於愛者。

【蘇】吾友乎。子言誠然。然余甚願知君左手所執匿衣下者。果爲何物。彼一卷紙。非卽原文耶。既有賴氏之原書在。吾愛君。吾忍勞君苦思背誦之乎。

【斐】勿再饒舌。余自問實無術以欺君。今如讀其文。君意欲往何處小坐。

【蘇】請由此徑往伊里塞河干。覓一幽地。然後坐談。

【斐】余幸未着屐。君亦未着。盍緣溪行。且濯吾足。夏日亭午爲此。亦大佳事。

【蘇】姑前行。覓一可坐之地。

【斐】君不見遠處有一高樹乎。

【蘇】然。

【斐】彼處綠樹陰濃。微風拂面。吾儕可藉草坐也。

【蘇】且行。

【斐】蘇格拉底乎。所謂北風之神。曾於伊里塞河岸挾沃立雪亞雅典王歐勃支蘇之女。爲北風所捲。吹至色雷斯。以去者。非卽

此地耶。

【蘇】傳說如是。

【斐】此卽其地乎。河水清且漣漪。恐有凌波仙子。徜徉於其間也。

【蘇】以余所知。此非其地也。其地離此有一里之遙。似有一北風神之祭壇。由彼渡河。卽至阿格拉廟。

【斐】余忘之矣。敢問君信此事否。

【蘇】智士存疑。使余而效智士所爲。亦不足異。解之者曰。沃立雪亞方與其伴法麥雪亞嬉遊時。爲北風所捲。觸石而死。後人遂謂爲北風神所挾去。至其地。則諸說紛紜。或云爲軍神山。而非吾儕所稱之地也。此類解釋。不無可取。爲此者用力甚勤。運思甚巧。使牛鬼蛇神。飛馬石怪。種種荒誕無

稽之物。各得其所。曲爲解釋。以求心安。畢生精力。消磨於此。夫我則不暇。德爾非銘有言曰。人必先知己。己之不知。惟物之是務。是大謬也。吾於考核名物之學。敬謝不敏。人云亦云可矣。按中庸

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正即此意。吾之所欲知者。非知物欲自知也。按論語稱孔子不語怪力亂神。又曰。未知生。知知死。又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

也。皆即茲所言之意。蓋由吾身推及於他人。故人性爲可盡知。至若天性與物性。皆不可得而知者。縱獲知一二。亦不能詳備。此分別至明顯。何古今中西人愚妄顛倒者之多也。君視我爲何如人。

爲素隱行怪。縱情任性之徒歟。抑澹泊敦厚。隱居以求志者也。今姑勿論吾友乎。此非君所欲覓之榆樹乎。

【斐】是也。

【蘇】此間鳥語花香。景色絕幽。榆樹亭亭如蓋。樹下一泓清水。沁人心脾。微風吹過。蟲聲暖遊。枕草而眠。草軟如茵。如此仙鄉。爲君覓得。君誠良導哉。

【斐】竊怪以君之明。一至郊外。如入異國。一惟導者之命是從。敢問君曾出疆否。以余觀之。君且未嘗出郭門一步也。

【蘇】君言誠是。然余亦有說。子其聽之。余實一愛智者。爲吾師者。乃城中之人。而非城外之樹木也。按浪

漫派之遠。離人羣。耽溺自然。與蘇氏之所行。正相反背。今日竟爲君誘。以至於野。一若飢牛之奔其餌。君但餌我以學。雖走遍雅典。浪跡天涯。亦所不辭。今既至。我倦欲眠。請君速讀其文。坐臥君自擇之。

【斐】
子其諦聽。

余於愛之見解。君知之。余不謂余非君之愛者。遂不能邀君之青睞也。愛者之惠。時過境遷。每生後悔。非愛者則不然。來去自由。不爲事牽。其施惠也。亦視其利己與否以爲斷。復次。愛者施恩不忘。稍遇橫逆。遂謂其責已盡。可告無愧。非愛者則施不望報。不市惠。與人無忤。無入而不自得也。其於意中人。有不視其力之所及以悅之者哉。或者曰。愛者之愛。其愛大。他人所不爲者。彼則爲之。所以獻殷勤者。無微不至。雖然。此但目論。且益證其用情不專。喜新厭舊而已。然則尙有何人。甘屈己以就此身患痼疾之人乎。病者方自承神思錯亂。明知故犯之不暇。安有醒後以其替亂時之縱欲爲至當不易者乎。復次。非愛者較愛者爲衆。故能擇善而從。易得知友。愛者以人之慕己。猶己之慕人也。事諧則躊躇滿志。誇於衆人。以爲得計。則君畏人之多言。不願人知者。不幾殆乎。若非愛者則能以禮自持。樸實無華。非儂溥之流也。復次。愛者與其意中人。每形影相依。苟交談。他人必竊竊私議於其旁。與非愛者相遇。則人視爲固然。無有察之者。復次。朋友間之反覆。其於常人。淡然置之。惟於愛者。則因愛生畏。不敢稍拂其意。以失彼懽。愛者視舉世若敵人。故禁其所眷。勿交富者。懼富之勝彼也。勿交智者。懼智之勝彼也。其他諸善。避之亦惟恐不及。據爲己有。惟其所欲。稍違其旨。則詬誶生矣。至非愛者則不然。其得愛也。由才智之優越。故所眷與人相處。彼不特不忌。反加喜焉。彼方以所眷交友之廣爲可喜。不與其所眷爲友爲可恥。若此者。愛心勝於伎心矣。復有愛者但見豐采之美。於其人品身世。未能了然。卽率爾訂交。及芳華衰歇。則掉首去之。非愛者大有異乎。是不爲聲色所移。久要不忘。回思曩遊。益增友誼之重。故曰君與我相處則有益。與愛者相處則有害也。彼之譽汝。實諂耳。一則恐擾君怒。一則爲情所掩。不

能明辨。蓋愛者苟一失意，則怪狀百出。人不以爲苦者，彼則以爲苦矣。及稍得志，則不嘗譽者，亦譽之矣。故其意中人不足羨。而至足憐也。君如聆余言，與余諦交，余當棄目前之樂，圖久遠之業。役愛而不役於愛，不以小管而掩大德，無意之失，吾將恕之。有意之失，吾將正之。若此者，可永以爲好矣。倘君必以愛者爲至友，則父母昆弟皆不足重。道義之交，終不可得。蓋道義之交，起於敬而不起於狎暱之私也。復次，苟吾儕於有求於我者，假以辭色，則所識窮乏，連翩而至。有道之士，望望然而去之矣。夫僅以其求我之殷而報之，則君治宴將舍君友而邀無賴之徒，以其踵門求乞，善頌善禱，能博君歡也。然而未必然也。君亦曰：當舍幸進者而取能報君以德者。舍愛者而取能副其愛者。舍愛君少年豐采者而取晚年能與共患難者。舍驕矜自命不凡者而取恬淡自退者。舍朝三暮四者而取久要不忘終其身如一日者。吾所言者，請識之。吾見有愛者爲人所斥責矣。未聞有非愛者而爲人所斥責也。

君如問余宜縱任非愛者乎？對曰：雖愛者亦不勸君縱任愛者也。蓋姑息之愛，受之者不以爲恩，徒遭人忌而已。夫愛固宜兩利而不宜兩害者也。

吾言已多，君猶以爲未足者，苟有問，敢不勉答。

以上斐德羅
賴錫阿之文

蘇格拉底乎？子意云何？此文議論發皇，其辭采不尤美乎？

【蘇】誠美矣。令人拍案叫絕也。斐德羅乎？余觀君讀此文時，興會淋漓，一若於此等事，較余更有經驗者。余故步君後塵，歡忻鼓舞於不自知也。

【斐】君亦樂之乎。

【蘇】君謂余言不由衷耶。

【斐】蘇格拉底。請勿云爾。願明以告我。神明在上。君謂尙有其他希臘人能著博大精通之論勝於此者耶。

【蘇】君與余將譽作者之立意耶。抑譽其文辭之明白周至耶。前者惟君意是從。余不敢贊一辭。余惟就文論文而已。賴氏所言。每患重複。辭不達意。歟。抑率爾操觚。用力未專。歟。彼其一意之陳。必數易其辭。若故示其能文者。

【斐】惡是何言歟。彼於此題。已推闡盡致。纖屑靡遺。此正其辭之佳處。以吾觀之。自有論愛之文以來。無有能出其右者也。

【蘇】余則不敢苟同。使余強爲附和。則古之賢哲於此有述作者。九原有知。必嚴責不貸余矣。

【斐】所謂古賢人者誰耶。君又安所得而聞更妙之論耶。

【蘇】余實聞之。非聞之於美者薩福。希臘女詩人。卽聞之於智者安那克倫。希臘詩人。或一散文作者耳。余覺蘊積於胸中者。至富實能。別成一文。不讓賴氏專美於前也。雖然。余非能有所發明也。余自視慊然。余之所知。僅憑耳食。猶此瓶之水。得之於他瓶然。惜余性魯。不能憶其爲誰氏所告耳。

【斐】佳哉。今姑不問君之所言。聞之於何人。但請如約。別作一等長之文。余將爲君范金鑄像於迪姆之地以相報也。

【蘇】君如以爲余視賴氏所言無一當。余辭中於彼所言。將一切棄去。則君之愚誠不可及矣。夫至劣之作者。亦必有一二中肯語。今論此事。誰能不譽非愛者之謹慎。而責愛者之鹵莽滅裂乎。理之淺者。雖言之各有其術。然固盡人能言之。理之深者。則言之不易。有恃乎憂憂獨造之思矣。子言誠然。余亦不事吹求。君可探愛者之神思。顛倒甚於非愛者之說。以立論也。君能由此以進。別成一長文。勝於賴氏所爲者。余必爲君范金鑄像以相報也。

【蘇】前言戲之耳。君何不相諒耶。斐德羅乎。君謂我於賴氏之文。真能有所獻替耶。

【斐】君此時待余。一如適纔余之待君。君幸大放厥辭。毋使余反唇相譏曰。『余知蘇格拉底。猶之自知。欲言而故作態也。』余甚願吾曹苟未盡所欲言。勿越此一步。余力大。年少。慎勿使余用武也。斐德羅乎。率爾而對。吾安能與賴錫阿爭乎。彼於此道三折肱。余則愧未學也。

【斐】事已至此。勿復惺惺作態。不則余有一言。破口而出矣。

【蘇】請勿言。

【斐】余必言之。余今指樹爲誓。果有何神鑒臨乎。余誓曰。君在此樹下。如不述其辭者。余將永不告君。

以他文矣。

【蘇】狡哉此豸。余爲所勝矣。好談如余。夫復何言。

【斐】若是。子猶故作狡獪者。何也。

【蘇】君旣信誓旦旦。余亦不復相戲。致不得聆高論。以饋我之貧也。

【斐】速述之。

【蘇】余將告君以余之所欲爲者。君願聞之乎。

【斐】何哉。

【蘇】余當以幕蔽面。遽述余辭。不者。余將羞愧無地。不知所云矣。

【斐】君但言之。餘事一以任君耳。

【蘇】噫。文藝之神乎。其助余。以述此辭於吾友斐德羅。以爲彼之友告。蓋斐君於其友。視爲聰明睿智。非人所能及也。

昔有一美少年。豐神楚楚。嬖近之者頗多。有某者獨黠。語少年曰。吾非愛汝者也。然不愛之者。亦愛之而已矣。日者。彼告少年。亦以是言曰。君必舍愛者。而取非愛者。

其言曰。忠告之言。造端皆同。勸人者必先知其所勸者爲何。乃克有濟。然常人每強不知以爲知。

於其辨難之初。既無一共同之點。其結論之前後互歧。自相矛盾。蓋可知矣。余與君當力避此類之謬誤。在吾儕討論愛者與非愛者孰優之前。當先明定愛之性質與能力。爲何。此義既明。然後進而論愛之利害。

愛者欲也。此盡人所知也。非愛者之所欲。爲美爲善。亦盡人所知也。愛者與非愛者果何別乎。曰。人性中有二力焉。吾人行爲惟此二力之馬首是瞻。其一爲求樂之嗜欲。出乎自然。其二爲求至善之見解。出乎學問。二者時而翕合。時而乖違。此起彼伏。見解勝。因理智之助。至於至善。則謂之節制。及嗜欲。勝理智。失效。則謂之放縱。縱欲之道。多端無一。善者食慾盛。謂之饕餮。其人則饕餮之徒也。縱飲無度。亦有其名。可無述也。其他諸欲。皆可作如是觀。有一盛者。必有一名。余之論旨。君當知之矣。今更申其說。人有欲焉。勝於合理之見解。則好美。尤好容色之美。克他欲而爲之。長。此欲也。愛力是矣。

斐德羅乎。吾自視言時。若有神助。君以爲然乎。

蘇格拉底乎。誠然。君言滔滔不絕。若決江河也。

【斐】子其諦聽。此間聖地也。余言苟意氣激昂。若有神助者。君幸勿爲怪。
【蘇】唯。

【蘇】

今更爲君言之。君其諦聽。

吾友乎。吾儕於愛之體。既已言之矣。此理既明。且進而論愛者與非愛者於人之利害。彼縱情恣樂之徒。於其所愛。但求其悅己。曲順其意之人。則矐之。與之相埒。或勝之者。則惡之。必抑之。居其下。以爲快。夫愚不若智。懦不若勇。訥不若辯。椎魯不若聰明。此皆所愛之本性。以取寵於愛者者也。愛者且使之有其他疵病。以快意焉。惟然。愛者必多伎心。戒所愛不與他人接。尤戒與哲士相處。畏其智將勝彼而藐之也。望所愛之聰明才力。使一切依賴之。其爲害莫有甚於此者。愛者誠益友乎哉。

彼棄善就樂者。其鍛鍊所愛之身體。則何如乎。不將取體弱者而舍壯健者乎。取飫膏粱珍饈者。而舍胼手胝足者乎。取塗脂敷粉者乎。其所取者若此。可無俟余之贅述矣。一言以蔽之。其所取者。戰時或艱難之際。其友好。必爲之顧慮。而斷不足以懾敵者也。

所愛與愛者相處。於其身家財物之利害。爲何如乎。愛者於其所愛。必先使之與親友遠離。以爲父母親朋皆足阻其所愛與之暢敘者也。至於財貨。有之則控制不易。故彼利其無。不利其有。且深願其所愛之永無室家焉。

世固有讒譎面諛之徒。雖令人厭惡。亦自有其可取處。女閭惡矣。然有時亦足爲歡。惟愛者不特

心懷叵測。與之相處。斷無是處。語有之物以類聚。年相若。則志趨同。聲應氣求。其能相處必矣。然有時猶覺其可厭。若愛者之於所愛。既不相類。一則老。一則少。朝夕不相離。據所愛爲己。有極視聽之娛。追隨左右而勿去。於所愛果何益耶。日與老朽相處。言之猶有餘羞。有不恨恨者乎。且也舉動不自由。入於耳者爲譽。爲毀皆無一當。彼醒時言之。固已不堪。及其既醉。則所言愧態畢露。遐邇咸知矣。

愛者之愛。存在時爲害無窮。與人以不快。及其愛弛。則背盟負義。昔之強顏博歡。指天日涕泣。誓不相忘者。今皆置之不顧。見利忘義。前後判若兩人。而所愛未知也。緬懷當日。以爲愛者猶是。而愛者則羞慚無地。自問無以償宿諾。且知昔日所爲多謬。思改弦易轍。然不敢告所愛。則宵遁以避之。翻雲覆雨。昔則趨之。今則避之。而所愛猶執迷不悟。亦足悲矣。夫納交。愛者是與。忘恩負義。面目可憎之人。爲伍。身心交受其禍也。美少年其識之。與愛者相處。有損無益。彼嗜欲深。以君爲可欺也。「愛者之愛人兮。有如狼之愛羊。」余之所言。出以詩句。余言已多。姑止於此。

【斐】

吾意君所言者。僅及其半。於非愛者之可取處。必更有闡發也。盍續言之。

【蘇】

若不見余辭已由歌而入於賦乎。余既毀愛者以詩。將何以譽非愛者乎。君不見余以君故。已受神祇之驅策乎。一言以蔽之。非愛者之所長。皆愛者之所短也。余言盡於此。余將渡河歸家。免更

爲君所窘也。

【斐】勿行。日中暑氣正盛。吾儕且居此。將適所述者論之。乘涼而歸。不亦可乎。

【蘇】斐德羅乎。君喜談論。可謂至矣。以余所知。強聒不舍。使人不得不述其辭者。舍西勃之錫密氏外。並世未有若君者也。君此時又使余不得不言矣。

【斐】佳哉此言。然君意何居。

【蘇】余適欲渡河。靈幾復止余。似云。余已干瀆神之罪。宜速自贖。不可他去。余實一前知者。雖不甚善。然吾之宗教。已敷。吾用猶之劣手之文。能如是。是亦足矣。噫。吾友乎。吾靈幾誠不爽也。彼時余卽局促不自安。覺違神以邀庸俗之寵。今知過矣。

【斐】何過耶。

【蘇】卽君所述之邪辭耳。余爲君所勦。亦述一辭。其荒謬乃相等。

【斐】何謂也。

【蘇】其辭實拙。且瀆神也。世尙有謬妄甚於此者耶。

【斐】如君所述。當無更謬於此者矣。

【蘇】然則愛神非一偉大之神。金星女神之子乎。

【斐】人言如是。

【蘇】然。此非賴錫阿辭中之言也。亦非吾辭中之言也。吾所言者。皆因君故。實君之辭。而非吾辭也。夫愛苟爲神。必不惡也。然而吾儕之辭。均失之矣。出語若甚莊。實則中無所有。徒貌似神聖。欺世盜名已耳。故余必蓋前愆。余因之思古之自贖。誤述神話之罪者矣。此自贖之法。創之者非荷馬。荷馬固未知其喪明之故也。而實爲施德西考拉氏。施氏乃哲學家。能知其故。彼盲後。知因侮海倫也。自滌其罪。作悔過之言。其起句曰。「吾謂君指海倫未乘船至特羅城者。吾之舊言也。」悔過之詩既成。兩目復明。余則視荷馬與施德西考拉氏更智矣。作悔過之言於兩目未盲之時。余將不加面罩。脫帽露頂。侃侃而談矣。

【斐】是固余所願聞也。

【蘇】斐德羅乎。君其思之。吾辭與君所誦之辭。其鄙倍爲何如乎。彼宅心長厚。志行純潔。其所愛亦與之相埒者。聞吾儕言愛者。勃谿詬誶。積不相能之故。及其有損於所愛之論。不將謂吾儕所言。毫無一當。皆齊東野人之語乎。

【斐】決不以吾儕所言爲然也。

【蘇】吾外慚清議。內疚神明。當汲水以一洗吾污。敢告賴錫阿氏。速再述一辭。證明苟才智。皆同。當取。

愛者而舍非愛者也。

【斐】彼必爲之也。君且語我以譽愛者之言。余必強賴錫阿筆之於書也。

【蘇】若是足徵君之坦白。吾甚信之。

【斐】請速言。

【蘇】吾適纔所與言之少年指斐安在。彼當聆吾言。俾不爲一偏之說所惑也。

【斐】彼在是。惟命是聽。

【蘇】適纔之辭。乃妄人之子。塗脂敷粉之斐德羅所爲也。下之所述。則爲施德雪考悔過之言。施氏敬神而返自迷途者也。吾適所言。所愛宜取非愛者而舍愛者。以一則智。一則狂。故其言實不足信。使狂而惡。則其說亦未可厚非。然有時狂且爲天之所賜。諸福之源。夫預言亦狂之一也。德爾非及鐸唐那兩地之女尼。當其疾作時。嘉惠希臘。於公於私。實非淺鮮。及其清醒。則所賜蓋寡矣。吾更能告君以錫彌爾之事。恃其前知之力。指示塗轍。以導人於正焉。然此事不煩言而明。可無贅述也。

復次。吾儕窺造字者之用意而可知矣。使古之制字者。以狂爲可恥。則彼曹必不名預言之術爲狂。推其意。必有以天縱之狂爲可尊敬者也。夫希臘文預言術 *mantike* 與狂 *mania* 實一字。其

t字不過後來俗人所加。猶之以鳥及他物以測未來之術之名。其初因其由理智而與人了解及智識。稱之曰 Oionostike。求其諧聲。增一 w 字而成 Oiwnostike 也。按因吾國印局未能排印希臘文字。故此段希臘字

改以英文字母代之。不合之處。希臘者恕諒。

故前知之學。於名於實。之優於筮卜。猶狂易之優於健全。蓋前者屬人。後者

則屬天也。復次。災害並至。疫癘蔓延之時。則狂易振臂一呼。迴翔於禱祝教儀之間。以援求助之人。而人之與此有緣者。着魔之後。不由自主。經淨罪祓禳之禮。復得化險為夷。脫諸苦之羈絆焉。此外尚有第三類之狂易。即詩狂是也。風雅者得之。望古遙集。發為抒情詩。與其他諸詩。歌頌古代英雄豪傑之遺事。以為後世勸。至生有俗韻。不能感興者。雖費盡推敲。終不能登大雅之堂。蓋清明者與狂易者較。無往而不敗也。

其他可歌可泣之事。得之於狂者。更不可殫述。論者謂有節之愛。優於狂放之愛。徒辭費耳。彼如欲求勝者。當言愛之為物。神施之於愛者。與所愛。均不得其益焉。然後吾儕可明告之曰。愛狂。乃天之至大之惠也。是言也。大智者必以為是。小智小慧之人。或不以為然耳。吾儕首必明人與神之靈魂。其體用為何如。請申其說。

夫靈魂不朽者也。何以不朽。曰恆動故。彼動於人者。失其動。則失其所以為生矣。故必自動。乃能恆動。且為他動之源。夫始必無所由。有所由。則有始。而始則不能有始。使始而有所從出。則失其

爲始矣。

此段文深義曲。茲釋之如下。

第廿五母。

無所從出者。亦必不滅。使始而滅。則物無始。始亦無

物矣。萬物必有始者也。是故自動爲動之始。不能生。亦不能滅。苟其不然。天地息。萬物滅矣。自動既爲不朽。彼謂自動爲靈戶之精髓者。固振振有辭也。蓋身體之動。由外鑠者無靈魂。其由內發者。則有靈魂。靈魂之性質如是。然則既知靈魂爲自動。則其爲無始與不朽也。明甚。不朽之說。如是。

靈魂之形體。何若。乃神聖高尙之論題也。竭人類語言之所能。祇可設喻以明之。或可得其一二。今姑以兩飛馬。一御者爲喻。神之飛馬。與御者皆非凡種。吾儕人類所有者。則混合種而已。吾儕之御者。控兩馬。一良。一劣。其事之難。概可想見。此言人性爲善惡理欲之二元。與神性之爲純善純理之一元者。截然有異。余將試言朽與

不朽之別。靈魂有生。約束無生之物。迴翔天上。儀態萬方。當其振翼鼓翅。則扶搖直上。爲宇宙之主宰。至不完備之靈魂。則羽毛喪失。下止於地。得一軀殼。外似自動。實則被動。此靈肉之混合體。生物是也。此類之結合。非朽而何。雖吾人意象所及。謂有神焉。既有軀體。復有永久之靈魂。姑備一說。未可盡信。至靈魂之何以失其羽毛。下當述之。

此翼。每思扶搖直上。以達九霄。神明所居之地。此翼也。爲身體中最近於神者也。夫美智善神矣。培養靈魂之翼。俾得長大。若所恃者爲惡濁。則翼不崇朝而萎謝矣。天帝雄武。御飛車。六轡在手。

發號司令。衆神及半神。共十一隊。魚貫而隨其後。獨家神留守。他神皆依序而入隊焉。天之內。瑤草奇葩。衆美畢陳。廣衢縱橫。諸神笑語。循序而過。怡然自得。願從者則相從。不分軒輊。天上仙班。不識媚嫉。此天內之狀也。及其赴盛會。攀躋以昇。直造天頂。神明駕車攬轡而上。如登周道。其餘則有患。馬性未馴。不思上進。反下就於地。此則靈魂困苦之時也。不朽之神。獨立天脊。諸天旋轉。乃見他世。此天外之天。下界詩人。無有能歌詠而無憾者。余既矢志言真。故不可不言之。夫無色。無形。不可捉摸之素質。惟心能知之心。卽靈魂之主也。諸天之上。繞此而爲純智之域。若此大慧。寢饋於純智之中。未有不思重覩宇宙之本體者也。見道愈明。因諸天之旋轉。復歸本原。當諸天之旋繞也。此大慧見公正節制與絕對之智。此數者。非人世之所謂存在。有化生與相對之跡象。可尋。乃絕對之智之見於絕對之存在者也。遍觀他相。莫不如是。啜其精華。而至於諸天之中。返其故宅。御者置馬於廐。飲之以瓊漿玉露焉。

衆神之生活。蓋如是。至其他靈魂。能力追天帝。與之冥合者。則御者昂首天外。雖顛蹶時虞。終得周覽本體也。其次則旋起旋落。馬性難馴。一瞥之後。終無所覩。復有抗志青雲。銜枚相從。力與願違。乃陷深谷。絕鞞而馳。足折翮斷者矣。創鉅痛深。終不得參本體之秘。望望然而去之。挾成見以終古焉。夫必以覩真理之平原爲快者。實由靈魂之至高部。與靈魂藉以高飛之羽翼。皆仰此牧

場以食者也。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報施不爽。累黍。靈魂之能因神以窺真理者。則無咎。永窺之。則永無咎。及其用力衰。不復窺真理。則從惡如崩。下墮於地。不爲他物。乃成爲人。其靈魂之見真理最多者。則爲哲學家。或藝術家。或音樂家。或愛者。其次則爲英主。或武士。其三則爲政治家。或理財家。或商人。其四則爲好鍛鍊身體者。或醫士。其五則爲預知者。其六則爲詩人或模仿者。其七則爲工人。或農夫。其八則爲詭辨者。或煽惑羣衆者。其九則爲霸主。等次無定。隲降一依功過而定也。

一萬年後。靈魂始得重返故土。蓋必經此時期。毛羽乃豐滿也。惟純正哲人之靈魂。與知哲理之愛者之靈魂。苟鏗而不舍。千年爲一度。三度不變。則三千年後。卽生羽翼。上升於天。返其故鄉矣。其他靈魂。一世之後。或入地府。而得冥譴。或升天界。視其生前所爲。定其際遇。千年之後。善魂惡魂。集而拈鬮。一任自由。以定其二世。人魂入畜。或由畜復返於人。然魂之不見真理者。不得有人形。蓋所貴乎人者。爲其能於紛紜萬象之中。得一貫之理也。此理。此智。卽靈魂當日與天帝並居。下視。凡界。仰窺。真如。時所見之。回憶耳。惟哲人三千年後。卽生羽翼。事固應爾。蓋惟哲人。爲能充其力之所至。眷念真如境界。仰體天心。拳拳而勿失之也。凡能運用此回憶者。乃得參幽探微。超凡入聖。然彼薄世榮。而修天道。則庸人斥之。爲狂妄。不知彼固感於神者也。

上述乃第四類亦即最後一類之狂。患此狂者。當其見此世之美。即回想及於真美。歡忻鼓舞於不自知。思奮飛遠適。而有所不能。鼓翼仰望。穢其塵容。人皆目之爲狂。此所謂狂實至高無上之感興。必有此狂。始得謂之愛美者。蓋有如前言。人之靈魂。必曾見真如。否則不能有人形也。然未必盡人皆能記其前世之事。所見之時。或不甚久。或不幸墮入紅塵。習俗移人。竟忘其昔之所見。其能牢記者。實不多觀。故當其偶見前世之影像。則驚訝莫名。無真知灼見故也。公平、節制、以及一切靈魂所視爲寶貴之德。其此世之摹本。皆無光輝。與原本較。僅得其髣髴耳。能於影像中見真相者。蓋寡。即有之。其事亦至不易也。其能見者。當其隨天帝或諸神之後。覩美之榮光煥發。頓覺置身於不可思議之境。一片天機。衆惡俱泯。但見神靈搖曳。清光大來。無軀殼之爲累。非如吾儕之爲此臭皮囊所困。蟄伏於蠟殼之中也。

今更申言之。美之爲物。高居天庭。光衝霄漢。及其下地。吾人猶得藉至敏之器官。窺其色相。夫人身至敏之器官爲目。然初不能見智。使智而有跡象可覩。則其妙有不可勝言者矣。其他諸觀念之不能見亦然。獨美既妙且顯。故能見。鈍根凡夫不能超脫此世。以窺絕對之美。於他世見此世之美。不知傾心崇敬。惟如餓鷹攫肉。據爲己有。放僻邪侈。無所不爲。至新窺此中奧秘。曾目擊他世燦爛莊嚴之境者。見天仙不啻之容顏體態。知是乃神美之摹本也。始則驚疑。繼則傾心拜倒。

苟不畏他人謚之爲狂者。將視之如天神。香花供奉之矣。當此時也。日與美會。由戰慄而竟體汗流。故翼潤而體溫。全身通暢。毛羽振奮。躊躇四顧。熱情動蕩。不能自己。靈魂初生翼時。局促不寧之狀。一同於斯。及飽覽秀美。受其感應。竟體溫和。苦去而樂生矣。迨至靈與美分。則失其潤澤。翼孔斂垂。翅芽不出。中與欲會。搏動無已。張脈奮興。全靈受困。及回憶及美。乃稍得樂。靈處於此。恍兮惚兮。寢不安枕。食不甘味。思苟得見美者。無遠勿屆。既見。則躊躇滿志。心身俱泰。樂不可支矣。此愛者之靈。所以永不去。美傾倒於無已。忘其親友。視資財之耗失。曾不稍措意。放懷跌宕於彼美之前。奉之維謹。視之如神醫。以爲惟彼能療其疾也。此境此情。吾少年乎。世人稱之曰愛。諸神則別有一名。君不更事。或且笑此名爲無謂也。此名出荷馬外編詩中頌愛之二句。內一句稍粗獷。韻亦失調。其辭曰。「世人謂之愛兮。神則謂之鼓翼之鵠。翼之鼓動兮。彼之所不可失。」君信與否。一以任君。然愛者之愛與其原由。則不出乎吾之所述也。

追隨天帝之愛者。任重致遠。獨立不倚。追隨戰神之愛者。稍不稱意。拔劍而起。亡其身而不悔。其追隨他神者。當其所憶不謬時。亦莫不冥心追慕。得其近似。在第一世時。於其所愛及他友好。莫不以此相待焉。人各隨其稟賦。以擇其鐘情之物。然後奉之如神明。低首拜倒。不敢稍違。瓣香天帝者。冀其所愛之心靈。有如天帝。故求睿智英偉之資。既得之。則愛之。盡力以成全之。己所弗知。

叩之他人。其求諸己也亦然。其事更易。蓋高山仰止。習以爲常。憶念天帝。耿耿不忘。日有見。見天帝。耳有聞。聞天帝。漸流漸漬於不自知。人力之能配天者。盡於此矣。惟其如是。是其親所愛益甚。所得於天帝者。一加之於彼。使之酷似乎神也。膜拜天后者。則求后德。既得之。待之一如前者。敬仰文藝之神。與敬仰他神者。莫不如是。求一素心人。能似其神者。既得之。以身作則。力模神之所爲。復使其所愛效之。蓋其於所愛也。無媚嫉之念。意在陶鎔無微不至。推愛者之意。將使所愛得窺眞愛之秘。其裨益於所愛者。豈淺鮮哉。至所愛如何而爲人所得。則有如下述。

吾前不云乎。人之精神。可分爲三。一二爲馬。三爲御者。二馬之中。一良一劣。今當更述其品類。良馬。氣象軒昂。天骨開張。毛雪白。目黑能自斂。抑一心思建大功。不須鞭策。惟命是從。劣馬。則形陋項短。面平闊。無光。目灰色。含血。耳生叢毛。冥頑不靈。當御者見愛之光景。歡忻鼓舞。若不能自己者。良馬知恥。不敢稍侮。所愛劣馬。則不然。置鞭撻於不顧。奔突跳踉。促其伴與御者。使就所愛。且設辭以誘之。良馬與御者。初聞其言。恚甚。不稍動。稍久。亦不能自持。隨劣馬之所之焉。及見所愛容光煥發。御者因日中所見之美。憶及眞美。覩其與貞潔之神。端坐於天庭之上。肅然斂容。退而拜。乃懸崖勒馬。良者馴伏。劣者猶負固不肯退。稍退。一則愧怍無地。汗流竟體。一則喘息甫定。怒目相向。申申詈其伴與御者。一若責以大義。背盟僨事者。御者與良馬。退淡焉置之。不措意。彼則

咆哮跳躍急曳之前進。俯其首。翹其尾。銜枚疾走。當斯時也。御者乃不可復忍。初姑縱之。繼乃力曳其口中之枚。血噴出。迫其足腹及地。重創之。如是者數次。劣馬乃屈伏不敢爲非。見美者如覩神明。由此以往。愛者追隨所愛。寅恭克讓。彬彬有禮焉。

此段描寫人心中理欲善惡義利二者之交爭。及存養修持進德復性之工夫。至爲真切明顯。

不特爲千古妙文。亦道學之精華。學者務須熟讀而深味之。

夫如是。故所愛如神。得愛者之崇奉。心悅而誠服之。彼此沆瀣一氣。曩日以同學少年之間言。深自隱諱。今則年已長大。亟亟引爲知己矣。蓋小人相處無友誼。君子相處則有之。理則然也。既與訂交。疑忌盡泯。益覺愛者之真誠爲不可及。非泛泛之交所可比擬於萬一。彼此時共談笑。踪跡既日密。則此涓涓之美流。由所愛以波及愛者。入而復出。有如泉石之相盪摩。出乎爾者。復反乎爾。所愛之靈。乃爲愛所包舉矣。當其愛也。莫之爲而爲之。但覺愛者有如明鏡。照見己形。然亦不自知其然也。合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愛者之劣馬。與御者語。當有以酬其勞。至所愛之劣馬。則深情若揭。不能自己。愛者有所求。無不應。獨御者嚴斥之。由斯以往。彼曹之福。存乎自制。如以禮自持。則去邪從正。有終身之樂。及時至。振翮欲飛。三千年爲三度。已占其一。人力天意。其降福於人者。莫大於此矣。苟舍道義而崇榮利。雖所爲不正。不愜於心。然仍相愛悅。但稍遜耳。彼此觀摩。誓不相踰越。終乃離軀殼。雖無羽翼。然思奮飛。受愛與狂之賜也。天遊者。既升不復降。既遷於喬。

木。則不復返於幽谷。長途結伴。層累而上。待羽翼之生。乃飛回天上。愛者與所愛。以其相愛。毛羽亦同焉。

君其識之。與愛者爲友。其益之大也。若是與非愛者爲友。則卑卑不足道。蓋非愛者。闖茸委瑣庸人。譽之爲有德。然而無足取也。與之爲友。則九千載中。永居塵世。長爲愚夫而已矣。愛神乎。吾今改正前言者。亦可謂盡心焉爾矣。所引喻言。因斐德羅故而用之。不得已也。請恕前愆。許其自新。勿盲吾目。使爲采者所榮也。苟與斐君所言有不合者。此則賴錫阿氏道述此論之過。責之可耳。令彼效其兄包理麥克氏亦治哲學。若是則彼之愛者斐德羅。得致力愛與哲理之探究。而不爲彼之修辭學所誤矣。

(以上譯文僅及本篇之半餘俟續登)

教育叢書

本叢書由國內專家擔任編輯，採用最新學說，以明白淺顯之文字譯述之。專供學校及中小學教科用書。

教育心理學大意	教育心理學	習性心理	幼稚園課程研究	兒童心理學	設計教育設計教學法	初等教育設計教學法	道爾頓制研究	道爾頓制研究	道爾頓制研究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葛雷式學校組織概觀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青年職業訓練問題	中學教育原理	法蘭西教育概論	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圖畫教學法	近代中國留學史	近代教育及其理想	美國鄉村教育概論	美國學校教育概論	家庭教育概論	收回教育權運動論	中國新教育概論	幼稚心理學	兒童心理學			
廖世承	廖世承	朱定鈞	夏承楓	舒新城	王克仁	唐宗海	曹芻	沈有乾	舒新城	舒新城	舒新城	舒新城	陳啓天	舒新城	余家菊	周太玄	梁任公	施仁夫	蔣雲	舒新城	唐宗海	王克仁	古樸	朴定友	徐松石	舒新城	舒新城	張宗麟	葛承訓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八角半	一元四角	六角	二角	一角	三角	一元二角	四角	八角	八角	四角	一元二角	三角	四角	八角	五角	二角	三角	三角	一角半	一元四角	八角半	六角	四角半	八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三角	

教育小叢書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楊廉 一冊 一角半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唐湛聲 一冊 二角

小學地理教學法

薛鍾泰 一冊 一角半

兒童心理學

余家菊 一冊 一角半

學校與社會

劉衡如 一冊 三角

德育原理

元尙仁 一冊 一角半

德育問題

鄒爽秋 一冊 一角半

中小學訓育問題

周天冲 一冊 一角半

中華書局發行

加斯蒂遼尼逝世四百年紀念

錄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

水天同

Count Baldassare Castiglione (1478-1529)

前此四百年（即一五二九年）二月七日，羅馬教皇駐西班牙之使臣加斯蒂遼尼病卒於脫萊多 Toledo 城。遠離鄉井，長別兒女，飽嘗憂患，終歿異域，即此慘況，已堪嘆惋。

雖然，苟僅如上所云云，則吾人決不致在今日猶憶及斯人，即或偶爾相逢於典籍中，亦不致生如何感想。吾人所以不憚紀念加斯蒂遼尼者，實因彼為文藝復興時期意大利最重要人物之一，雖謂其與畫家廖那多達文齊（Leonardo da Vinci）雕刻家麥坎吉羅（Michelangelo）及詩人阿利奧斯多（Ariosto）並駕齊驅同有代表意大利天才之資格，亦非過譽。蓋加氏之「廷臣」Il Cortegiano（英名 The Courtier）一書，無論就任何方面而言，皆不愧為不朽之作。且其傳播之廣且速，影響之宏大悠久，亦幾駕同時其他一切著作而上之。至其人平日言行，則力冀達到自己書中之理想。在彼所處之混淆雜亂之過渡時期，不肯同流合污，其精金碎玉之人格，百世而後，仍有令人景行追慕，不能不深致敬仰者在。凡此諸節，下文俱將有事實之證明，初無煩作者辭費，茲特略為表達，聊明本文之用意云爾。

（一）加斯蒂遼尼略傳

巴爾答撒爾·加斯蒂遼尼 (Baldassare Castiglione) 於一四七八年十二月六日生於意大利孟都亞城 (Mantua) 附近之古堡中。系出清門，世有顯者。氏族淵源，可上溯至羅馬帝國時代。其米蘭 (Milan) 一支，代有聞人，爲主教、持使節、握兵符、主講壇者，數見不鮮。且與當時意大利北部朗巴德之王公貴族，如 Sforza 及 Visconti 等家，俱往來交厚。至加斯蒂遼尼之祖父亦名巴爾答撒爾 (Baldassare) 者，始由米蘭遷至孟都亞。加氏誕生地之古堡 Cassico，卽其祖母遷嫁物之一也。巴爾答撒爾爲一軍人，甚得孟都亞侯爵 Lodovico Gonzaga 之優待，此後情誼日深。兩家子弟過從甚密，巴爾答撒爾之長子且終與 Luigia (卽 Alusia Gonzaga) 結婚，此卽本文主人翁之母也。婚禮於一四七七年夏日舉行。後此不久，巴爾答撒爾銜侯爵之命，赴塔斯干 (Tuscany) 折衷佛羅稜斯 (Florence) 人與路喀 (Lucca) 人之爭，於是年歲暮歸報，歸不數月卽逝，時一四七八年一月十四日也。侯爵亦繼之而歿。後此六閱月，巴爾答撒爾長子 Cristoforo Castiglione 之妻遂舉一子，卽本書主人翁巴爾答撒爾·加斯蒂遼尼也。

加氏之父亦軍人也。英武善戰。塔羅 (Taro) 之役，隨 Francesco Gonzaga (侯爵 Lodovico 之繼位者) 作戰，身受重傷，雖幸免於死，然終生不愈，可見其忠勇矣。

方其父 Cristoforo 出征或遠遊之年，正加氏孩提之日。其母智德兼備，志趣高而慈愛甚篤，故加氏一

生感情深摯，信心堅定，皆得力於母教。加氏幼年伴侶，共有三人，其幼弟及舅氏 Gonzaga 之二子是也。其弟年過稚，惟其二表兄弟與加氏年相若，趣味相投，對於音樂詩歌皆有同好，可謂理想之游伴。至一



加 斯 蒂 遼 尼 像 (拉 飛 葉 繪)

四九二年，三人均被送入米蘭大學，其時米蘭在公爵 Forza 統治之下。公爵雖聲勢煊赫，武功甚著，而輕財好客，文人學士多被延致。加氏之舅父在公爵宮廷佔重要位置，Gonzaga 二子之舅父亦為公爵親信大臣，朝夕侍從。加氏之父遣此三少年就學於米蘭，自非無因也。

加斯蒂遼尼就學米蘭之時，年方十三。在米蘭共住七載之久，實為加氏一生最可紀念之一時期。倘使加氏在另一地域度此七年，則決不至獲得如許良好之結果，其對於廷臣資格所必須之種種才藝風

度亦決不至如彼其豐富而完善。蓋 Ludovico 之宮廷，人文薈萃，稱之爲當日第一流人物之訓練所，信非溢美。加斯蒂遼尼以來自羅馬詩人桓吉爾 (Virgil) 故鄉之少年學者，對希臘羅馬之學術文章，滿懷景仰，一旦投身所謂「新雅典」之環境中，自如渴驥奔泉，痛飲爲快。爲加氏之師者有 Giorgio Merula，人文主義之大師，時人尊之爲亞歷山大城之太陽者是也。高年之學者雅典人 Demetrius Chalcidylas 則授加氏以希臘文。加氏亦常往聽 Filippo Beroaldo 之講授，且在其指導之下，致力於修辭學及拉丁作家之研究。其所研究者，散文家則有西塞羅，氏嘗尊之爲典型者也。於詩人則喜桓吉爾及梯布拉斯 (Tibullus)，凡此均有當時證據可考。

加氏雖潛心研究古代文章，頗費精力，然對意大利之詩人，自始卽饒興味，尤於當時用「白話」*lingua Volgare* 之詩人，最受激動。厥後氏爲此一詩人表白辯護，不遺餘力。良有以也。但丁之精力彌滿，志趣崇高，裴脫拉克 (Petrarch) 之美麗優雅，委婉多致，皆氏所愛慕。與加氏同時之詩人，爲氏所傾心者，則有佛羅稜斯之 Lorenzo de Medici 及 Poliziano。當時二人在米蘭宮廷之中，已甚知名，且頗受歡迎。米蘭公爵與 Lorenzo 本相友善，對於 Poliziano 則優禮有加。吾人於加斯蒂遼尼書信中所見最初言及之書籍，卽 Poliziano 之新詩或白話詩 (*Stanze Volgari*)，此點足值吾人注意者也。少年時之加斯蒂遼尼，對於武士材能之訓練，亦並未放鬆。Pietro Monte 者，公爵女婿之武術教師，技

藝之精，莫與比倫。其擲鏢之術，曾爲畫家達文齊所激賞不置者也。加斯蒂遼尼從之學鬪矛擊劍角力超距之術，不久卽精通各藝，對於馳馬試槍及其他「廷臣」才藝中之重要部分，均優爲之。時公爵之婿號稱「武士道之明鏡」，技藝冠儕輩。每入場競技，輒能敗敵奪標，受賞凱旋。加斯蒂遼尼身臨勝負，懷抱利器，或不無技癢之感。當公爵之婿護衛公爵夫人出獵之際，從騎如雲，夫人與侍臣沿途唱歌或談笑而爭羅蘭 *Roland* 與雷那多 *Rinaldo*（皆法國長篇敘事詩 *Chanson de Roland* 中之英雄）之短長，加斯蒂遼尼想亦躬逢其盛，不落人後也。

加氏在宮廷交游甚廣。如公爵夫人之祕書喀美塔（*Vincenzo Calmetta*）氏，夫人最激賞之提琴大家 *Jacopo di San Secondo* 氏，及著名之雕刻家 *Cristoforo Romano* 氏等，皆所稔熟。又因天性喜音樂好繪事之故，遂與廷中多數藝術家來往，就中最著者莫過於達文齊。其時達文齊方中輟爲孟都亞公爵弗蘭捷斯科雕像，而從事米蘭城外一尼院之壁繪，以故二人時得會晤焉。宮中每遇盛會，加斯蒂遼尼輒得參加，如音樂會戲劇會等，均躬與其事，目睹其盛。公爵夫人室中每夕常有集會，座中一人朗誦但丁之曲數章，而後餘衆加以討論。或如著名建築師 *Bramante* 及詩人 *Gaspare Visconti* 所爲，競誇但丁與裴脫拉克之優點。當此時，聰明才智，相聚一堂，議論縱橫，談吐雋永，後此加斯蒂遼尼秉筆敘記似此之雅論，使之留存於持久之形式中，其大意未始不起於此時也。

加斯蒂遼尼以一年少之貴族，得交如許藝術家大學者，又其所目睹耳聞者，均迥異流俗，至堪豔羨。其敏銳活潑，最富美感之心靈，遂不禁爲米蘭之宮廷所繫。故一旦其教育完成，即直接入米蘭之宮廷，爲公爵服務。時一四九六年，加氏方十八歲也。加氏在米蘭宮廷中，頗得衆歡，聲譽甚隆。斯時 Lodovico Sforza 之榮耀，亦達其最高點。然不久即冰銷瓦解，化爲春夢。是年冬公爵夫人青年夭逝，自此以後，公爵與其姻弟弗蘭捷斯科之間，嫌隙日增，感情日惡，終於一蹶不振，見囚於法。造化弄人，幸運無常，可嘆也。夫惟加斯蒂遼尼於一五〇〇年，因父喪返里，得免目睹赫赫一世之 Lodovico Sforza 身受囚繫之羞，亦不幸中之幸也。

加氏雖受 Lodovico 之殊遇，然彼時無所謂「以國士報之」之觀念。Lodovico Sforza 覆亡之後，加氏即在木土（孟都亞）侯爵處服務。彼時孟都亞侯爵 Francesco 方務與法國交好。 Mantegna 之油畫傑作，孟都亞之鷹鷲駿馬，均入法人掌握，藉作「聯絡感情，增進友誼」之工具。 Genzaga 與 Bourbons 二姓，從此遂成莫逆，加斯蒂遼尼亦於法國旌旗之下，取得其第一次之大榮譽焉。

雖然，加氏對彼少年時代所經歷之生活，所居住之宮廷，固無時或忘也。多年之後，Sforza 燦爛之朝代已逝，公爵夫人之墓草已青，公爵亦了結其愁慘之獄中生涯，即加斯蒂遼尼本人亦到中年，加氏猶回憶彼富麗堂皇之舞臺，及彼形形色色之劇中人，且不能忘情，終於執筆而作「廷臣」一書，以表述其

光榮焉。其意若曰：今日何日，尚有昔時一般之人物乎？與公爵夫人 Beatrice 及其母與姊可以相提並論者，亦有其人乎？少年時代之熱誠與深情，在加氏著書之際，當然早已銷滅。公爵之婿 Galeazzo di San Severino 仍是加氏眼中的模範武士。所謂「無畏無過」者是也。達文齊仍是世界第一畫家。羅曼諾與喀美塔亦在廷臣中各佔一位置。Jacopo di San Secondo 則稱爲音樂家之王，詩人 Pistoja 曾有詩謂上帝治天而公爵 Sforza 治人云云。則與超羣絕倫之歌者 Serafino 並稱。凡此諸人皆因曾在米蘭宮廷之故，遂得藉加斯蒂遼尼炳耀之文章，揚名後世。附驥尾而益顯，非此之謂歟。

自一五〇〇（法人入米蘭之年）至一五〇四年，五載之中，加斯蒂遼尼皆居於其鄉里，爲孟都亞侯服務。其時加氏正當青年，英姿颯爽，丰采照人，益之以淵博之學識及精深之修養，遂如隋和夜光，不待揄揚，自然見珍。加氏之在孟都亞宮廷，其受人欽佩愛慕之程度，較之在米蘭時，有過之無不及。惟加氏雖忠於事主，而 Francesco Gonzaga 侯爵之爲人，殊與加氏一類之性格不能契合無間。蓋侯爵天性粗獷高傲，又身歷戎間，習於陰謀，論目的則只知有己，論手段更屬毫無顧忌，其不能賞識加氏高潔之天性與淵博之學問，亦固其常。即加氏後來之擇主而事，亦十分自然，無可非難也。

一五〇三年冬，加斯蒂遼尼留居羅馬，遂與烏爾比諾 (Urbino) 公爵圭多巴多 (Guidobaldo di Montefeltro) 相識。二人氣味相投，交誼日篤。結果加氏終於一五〇四年脫離孟都亞侯爵而爲烏爾比

諾公爵服務焉。是年九月，自浮歷堡（Folli）從公爵歸烏爾比諾，加斯蒂遼尼終身最快樂之一時代，即自此始。

烏爾比諾之小城，倚亞平寧山，面亞得里亞海，位置約在意大利之中部。地雖多山，不如他處之可樂，然土壤膏腴，豐於果實，可稱天府之國。其地空氣清新，有益健康，於一切人生必需之物品，亦皆有之。然……該地人士所享最大之福利，尚不在此。烏爾比諾之朝廷，雖因當心意國萬方遘難，兵禍侵尋之故，頗受牽連，惟前此之君主，則數代相沿，多冠絕一時之良主也。（見「廷臣」卷一）

此加斯蒂遼尼論述烏爾比諾之言也。烏爾比諾不過一狹隘之山國耳。在彼五十年中，竟以模範之朝廷所在地著名，意大利全國皆注目焉。其故無他，君主得人而已。弗勒德里克公爵在位四十年之久，其民安居樂業，忠勤盡職。公爵本人聰明武勇，兼而有之。於出征凱旋之暇，每孜孜為學，對於文人學者美術家音樂家，則更愛護提携，不遺餘力。於建築一道尤為篤好，其所建之宮庭教堂等，雖非全由親手擘畫，惟布局裝潢，竭智殫力，煞費苦心，結果烏爾比諾之宮庭，其美麗堂皇，稱曰世界奇觀，亦無愧色。迄於今日，雖內容一空，寶藏蕩然，惟即就其僅餘之外殼觀之，亦足令人豔羨不置。則當時之樓閣堡壘，氣象萬千，及時人之欣賞讚嘆，可想而知矣。

烏爾比諾（Urbino）宮中建築，最有價值之一部分為公爵之藏書室，即弗勒德里克自稱之為「冠上最珍之寶珠」者是也。讀者當知彼時活字印書方萌芽，藏書事業，乃一種專門藝術，至不易為。公爵



烏爾比諾宮中之庭院

性既好學，又不吝財貨，故能搜羅各種拉丁希臘希伯來及意大利之著作，飾以金銀，護以絲革，藏之金匱玉柱之室，守之以擅長此道之學者，於是羣籍咸備，名聞遐邇，邇知書習藝之士，莫不欲登堂入室，一瞻此瑯環福地焉。

一四八二年，弗勒得里克公爵以瘡疾終，其子圭多巴多繼立，即加斯蒂遼尼之主也。即位時年方十歲，惟秉性聰慧，生而好學，且記憶力甚強，能背誦荷馬桓吉爾整卷之詩，其運用希臘文，一若本國之言語然。故著名學者如加斯蒂遼尼及班博（Bernbo），亦驚服其博聞彊記之能力。惟公爵之好學敏慧，雖不亞於乃父，而所處之時代及所遭之命運，則遠遜之。公爵體氣本弱，加以疾疫，竟致長年臥牀。然自十歲嗣位

後一屆執戈之年，即承其父遺風，親臨戰場。此後或在納波里（Naples）王軍中，或隸羅馬教皇麾下，奮勇前驅，未嘗退縮。惟命途多舛，戰多無功，甚至身爲囚虜，贖以重金，始得生還。厥後又遭 Cesare Borgia 之陰謀，不終朝而國土被奪，僅以身免，間關流離，寄食親族，洵可哀已。

雖然，公爵一生誠多難矣，惟於婚姻一事，則命運甚佳。公爵夫人伊利薩白（Elisabetta Gonzaga）（見插像）孟都亞公爵之妹也。較其夫長一歲。夫人儀態端莊，溫雅中略含愁倦，此於當日各畫像中可見者

也。然畫師所繪，殊不足以盡夫人，惟詩人文士之描敘，乃能補其闕耳。

當時人士，無論職位若何不同，門第如何相差，對此烏爾比諾公爵夫人，莫不異口同聲，極致贊美。文人之中，以加斯蒂遼尼及班博之讚頌，最爲著名。班博之言曰：

余所見貴婦人多矣，其中以一才一德揚名當世者，亦頗不乏人。若夫一切美德俱集於一身者，惟公爵夫人而已。



烏爾比諾公爵夫人像

加斯蒂遼尼之言曰

余殊無連篇累牘，詳述夫人德性之必要。一則其事已爲世人所共知，二則余之筆與舌不足以宣揚彼種種美德也。司命運之神亦羨德慕良者也，故特使夫人遇諸苦難，歷諸災禍，然後世人始知貌美而態弱之夫人，其胸懷乃具如許聰明智慧堅忍及其他男子中亦不多見之智德。若造化不以惡運降之夫人者，恐此諸種美德，將湮沒無聞矣。

以上所徵引之言論，絕非一般朝臣教士之缺誠意之諛詞。夫人死後，班博臨墓憑弔，不禁流涕，加斯蒂遼尼則每一念及夫人，輒撫膺太息。此種事實，其價值自超過一切善頌善禱之辭藻萬萬也。惟敬愛此溫柔和美之貴婦者，殊不限於一種人。蓋夫人品格之要點，在柔而能辨理，堅而不傷和，故能歷盡險阻而無怨色。其爲人平日毫無自私自利之觀念，常能盡心盡力，援助他人，此又感人最深之一端也。公爵及公爵夫人之德行智能，既略如上述，烏爾比諾朝廷之景象，自不難想像而得。當時 Ruscelli 曾有文云，烏爾比諾之宮廷，實爲今世人文薈萃之區。稱之爲詩文藝術之源，盛名絕技之出產地，絕非過譽之飾詞，乃極清楚之真實語也云云。茲以篇幅所限，且本文並非以加斯蒂遼尼之生平事蹟爲中心，故只能輕描淡寫，略述數語，於是對於當時聚樂一處之美術家建築家學者等，俱不得不暫行從略，讀者就左之二事，即可見烏爾比諾之歷史的地位矣。

二事者何，其（一）當公爵圭多巴多時代，畫家拉飛葉（Raphael）降生於烏爾比諾之一老屋中，此

屋今尙存。其（二）後拉法爾之生二十年，當十六世紀初年，加斯蒂遼尼至烏爾比諾。

加斯蒂遼尼初臨烏爾比諾時，夕陽餘暉，正照公爵宮廷之尖頂，閃閃作黃金色，斯誠加氏一生中最可紀念之一刹那也。讀者猶憶加氏曾爲孟都亞公爵服役乎？烏爾比諾公爵夫人卽孟都亞侯爵之妹也。夫人嫁時，隨行侍從自不乏人。嫁後，侯爵及侯爵夫人頻往探視，隨三人往返之侍者至孟都亞輒盛誇烏爾比諾宮室之美麗輝煌，幾令人難信其說。卽侯爵夫人於閱覽各種最上等織品及美術寶藏之後，亦不得不承認烏爾比諾之朝廷，其地勢之天然秀美，宮室之莊嚴堂皇，裝潢之富麗燦爛，俱遠過彼之希望。加氏聞此諸說，亦已久矣。及今始得身臨其地，目睹一切，乃知前所聞者頗符事實，其樂也何如。Elozzo 與 Piero della Francesca 之傑作，公爵宮廷窗戶涼臺之景象，皆能滿足加氏好美之天性。除此以外，尙有彼所最需要而最滿意者，卽各種希見之書冊，寫本，與讀書之閑暇，浹意之交好，與最親密之朋友是也。數者兼備，於是加氏之生活，遂安靜而不枯燥，閑暇而有作爲，優游貴冑之間，寢饋書卷之中，擾擾塵世，享此清福，亦可謂人生之大幸矣。

加斯蒂遼尼居烏爾比諾凡十二年，其表兄弟 Cesare Gonzaga 與之共居一宅。宅近宮廷，往返甚便。加氏平日若非親侍公爵，則早晨多在藏書室讀書，或研究其敬仰之西塞羅與桓吉爾，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布魯特奇 (Plutarch) 與塔克多 (Tacitus) 或鑒賞彼最愛讀之「白話詩人」如但丁、裴屈

拉克之流。烏爾比諾公爵之酷好學問，上文已略述及，惟猶有進者，其人亦極佩但丁對於古籍章句及哲學問題，亦饒興趣，與加斯蒂遼尼有同好焉。

吾人已知公爵甚樂與勤學有識之士交遊，加斯蒂遼尼於其書中，即謂公爵之習慣，常喜置身有教養之上等人士之間，儀節簡易近人，不尚繁文虛禮，公爵甚喜聞此等人士之說論，不特己身能享受愉快，並能使他人感覺快樂。蓋公爵本人即嫻熟拉丁希臘語言，且極端和藹愉快之性情，與多聞博學之才，能實以一身兼之云。

以是種種，烏爾比諾宮廷之中，遂聚集不少才人名士，如 Canossa 及 Ottaviano Fregoso 及 Frederico Fregoso 等，文事武功，各有擅長，俱為後來「廷臣」書中之人物。婦女則有 Emilia Pia 及 Margurita Gonzaga 等，亦嫻雅風流，為烏爾比諾生色不少焉。

加斯蒂遼尼在烏爾比諾公爵圭多巴多 (Guidobaldo) 之宮廷中所度之若干年，實彼一生最快樂之時光也。加氏晚年，對此時代追懷不捨，實有無限悽戀。不獨加氏一人，如班博，如 Frederico Fregoso 莫不皆然也。究竟彼時生活情況如何，實有敘述之必要。於此加斯蒂遼尼自身又成為最佳之見證。在「廷臣」中，加氏對於圭多巴多之朝廷，曾留一忠實之畫圖。加氏自謂繪此圖者，並非拉飛葉或麥坎吉羅之流，乃一平凡之畫師，其人固僅能描寫大體，而不能以彩色裝點真事，又不能以透視之術使所

描寫者雖假而似真云云。加氏雖如此自謙，實則彼所繪之圖畫，顯然出於名家之手。蓋大體輪廓顯明而有生氣，所施之彩色與明暗之成分，亦表現一種希有之文才。其書形式取法古典的模型，然表面上平衍無滯之敘述，其內面實有生人活躍之血脈。書中談話之間，雜以有味之穿插，解頤之諧謔，雋永之故事，並有各種遊戲跳舞之舉。全書遂如明鏡一輪，將文藝復興期之黃金時代與夫烏爾比諾宮廷中作者及其友朋所度和平愉悅之生活，清晰無遮而映出之。吾人欲明瞭當時情形，加氏之書，誠最佳之嚮導也。

加氏及其友朋之時間，分用於智識及體力之各種活動。此種活動，於精神肉體兩方面，俱光榮而可樂。「廷臣」中所揭櫟之高尙目標，彼時業已深入意大利社會之意識界，故在公爵宮廷，亦無一人否認完全之武士須兼有精神的修養者。公爵圭多巴多本身對文學之愛慕，其夫人伊利薩白及其他貴婦精美高尙之賞鑒力，皆於文學作品之出產，予以甚強之刺激。烏爾比諾廷臣彼此常寫作並誦讀各體之詩。加斯蒂遼尼最佳之作，班博最優雅之詩，其大部分均屬於此時代。其他之廷臣，才學雖不及二人，然流風所被，亦欣然賦詩，如 Cesare Gonzaga 如 Ottaviano Fregoso 甚至如 Giuliano de' Medici 皆當日之詩人也。在狂歡節左右，則多試編喜劇及田園劇，演於公爵夫人及其侍從貴婦之前。一五〇四年早春，喀美塔 (Vincenzo Calmeta) 至烏爾比諾。喀美塔者，米蘭公爵夫人 Beatrice d'Este 之秘書

也。夫人歿後，周遊各處。及至烏爾比諾，遂以自撰之喜劇娛烏爾比諾公爵夫人。至次年斯節，此舉遂歸加斯蒂遼尼及其表弟擔任。其後班博與 Ottaviano Fregoso 均曾任此事，以娛樂宮廷焉。

較詩歌戲劇更爲莊重之作品，著作者亦不乏人。此輩多重要之學者及人文主義者。吾人當知班博曾在烏爾比諾研究「白話」有年，其結果成爲著名之散文「Prose」喀美塔對此問題，亦有九卷之巨著，獻之公爵夫人。拉丁詩與意國詩之優劣，乃烏爾比諾人士辯論最多興趣最烈之問題。班博曾謂一五〇二年冬某夕，有四名人（Frolole Strozzi 及 Giuliano de' Medici 及 Federico Fregoso 及班博之弟 Carlo Bembo）會於班博之父之威尼斯宅中。斯夕衆人談及此項問題，興味甚濃，竟至聚談三夜。四人之中，Frolole 著名之詩人也，力主拉丁詩之優長。Giulino 與 Carlo Bembo 則與班博同調，爲「白話」辯護。Fregoso 通 Provençal（法國南部）與西西利之方言，故提出此節，加入辯論，謂當日意國北部之詩人，實受此兩種來源之影響。此威尼斯之情形也。在烏爾比諾，則白話派頗佔優勢。加斯蒂遼尼與班博所作之拉丁詩，均當時最優美者也。然二人均熱誠擁護白話，意國文學之造成，藉此二人作品之力甚多。

此主要問題之外，尙有若干小問題，可供學者辯論研究，例如班博與 Fregoso 亟欲保全純粹之塔斯干方言者也。故主張用廢詞。（註：當時流行之意國語已與但丁時代之塔斯干語不同。但丁時代之塔

斯干語其中有一部分詞句，在班博之時已成廢詞。惟加斯蒂遼尼與 *Canossa* 則贊成較多之自由。對於文章中參用談話語句之舉，亦不反對。又如文中參用外國字（如西班牙法蘭西之字句）是否適當，斯亦一引起濃厚趣味之問題也。此種問題均可於「廷臣」中見之。

烏爾比諾之廷臣，一方面受上述種種問題之吸引，鬪智爭強，互相辯論，同時對於當時之武士道及各種競技，亦未嘗忽略。公爵圭多巴多在位之初，青年武勇對於馳馬比矛及其他各種武術，均躬自參加，極饒興味。一四八九年公爵夫人初嫁時，烏爾比諾常有田獵盛會，以娛夫人。厥後公爵患病，體氣不佳，竟至步履艱難，坐立不便，對於以前參加之各種運動，自不得不放棄。然公爵以其寬大之心胸，對馬術矛術等各種武技，仍具甚深之興趣，且常親臨競技之場，觀諸武士及侍從之表演，並加以適當之批評焉。加斯蒂遼尼與其表兄弟 *Cesare Gonzaga* 皆儕輩中之翹楚，堪稱專家。來賓之中，則有 *Pietro Morone*，此人為米蘭之武士（*Condottiere*），昔曾授加斯蒂遼尼以武術，加氏尊之為「各種武術中惟一真正之名家」者也。*Monte* 游烏爾比諾之年，正即加氏初入烏爾比諾之年（一五〇四）也。公爵既因身體衰弱，須於晚飯後退休，於是宮中諸人，遂多在公爵夫人室中聚會。公爵夫人之女伴則為 *Emilia Pia*，其人天賦聰明，長於判斷，隱然一室之主，且能以一己之機警多智，引起衆人之活潑興趣。公爵夫人室中，每屆晚餐後，即有廷臣貴婦，聚集一堂，男女列坐成環，惟貴族之數，每多於貴婦。坐既

定則由公爵夫人或 *Familia Pis* 決定消遣時光之方法。音樂與跳舞爲最普通之度時良策。公爵夫人或其侍從貴婦間亦和琵琶而歌裴屈拉克之詩焉。跳舞一道，依加斯蒂遼尼之意見，實爲廷臣人人必須精熟之技藝。凡爲廷臣者，雖不能如 *Roberto de Bari* 之超羣絕倫，然決不可廢棄不習跳舞也。宮中聚會，音樂既興，舞心自盛。樂師突奏一闋歡愉生動之曲，彼時侍從貴婦之中，有不自禁而起舞者矣。值冬夜，則會衆全體輒加入跳舞，樂聲不歇，舞踪不止。*Roberto de Bari* 有時竟至外衣墜地，拖鞋離足而無暇俯拾。逸興遄飛，有如斯者。跳舞之外，復有各種遊戲，如猜謎誦詩問答射覆等，俱有無窮意味。凡此於加斯蒂遼尼及阿利奧斯多 (*Ariosto*) 之書中，俱可見之。

據加氏之描述，吾人可知烏爾比諾之宮廷，實有一種歡愉自由之空氣，瀰漫其間。又公爵夫人所受之尊崇敬愛，因其爲全體一致，遂使宮中上下一體，同心同德，似有一親愛之鎖鍊，維繫大衆，使之和好無間。同時人各有其自由，行坐言動，辯論諧謔，毫無痛苦之限制與不歡之約束。惟大衆既對公爵夫人一致敬愛，於是夫人之意志，遂有極大之權威。蓋衆人莫不以愉悅夫人爲己身最大之快樂，觸犯夫人爲最大之痛苦。如斯隱約之中，乃有一無形之約束，使極端自由之空氣中，有極周詳中矩之舉止。在公爵夫人之前，遊戲與歡笑，乃有一種鄭重合體之態度焉。此種意見，不獨加斯蒂遼尼有之，凡曾在烏爾比諾居留者，殆莫不有之。吾人所知，如班博，如 *Filippo*，如 *Beraldo* 等，皆盛稱此活潑愉快自由而又合

體之環境，認爲烏爾比諾之宮廷，其生活之合理快樂，於歐洲各國間，可謂空前云。

職是之故，烏爾比諾遂呈賓客羣集之景象。公爵及其夫人平日不論門第，只講人品。出身貴族如主教之介弟與出身微賤之貧苦學者，均受一體待遇。蓋烏爾比諾觀人之標準，惟在 *Virtu*。 *Virtu* 者，文藝復興時代，意大利最重要名詞之一，其意則指技藝德性及其他無論何種之專長，足以超絕儕輩，獨步一時者。公爵及夫人，既以斯爲鑒別人品之標準，故當時多材多藝之士，莫不樂至其宮廷，視同故土。至於貴客顯者受特殊使命而來者亦不乏人。如一五〇四年九月之教皇使節是也。本文因各種限制，對諸賓客未能一一描述，僅能略敘一人。其人非他，畫家拉飛葉 *Raphael* 是也。

吾人多知拉飛葉之名，惟彼與烏爾比諾之關係，則恐不甚了了。按拉飛葉之父 *Giovanni Santi* 爲畫家兼詩人，曾充宮廷畫師，歷事公爵圭多巴多及公爵之父。爲人忠實，任職日久，殘年衰病，頗受公爵夫人之優遇。拉飛葉少孤，公爵夫人則留意其前程，愛護提携，有如親屬。拉飛葉最初得資之作品，亦夫人所屬畫者。拉飛葉得其師 *Peruzio* 之獎飾，夫人則甚爲喜悅。一五〇四年九月教皇使節返駕以後，拉飛葉至烏爾比諾。前此彼爲意國某城聖芳濟派教會繪一祭壇聖像，時方竣工，拉飛葉自簽其名於上，曰「烏比諾人拉飛葉繪」，蓋頗有發矍新試，快然自得之意也。拉飛葉此來，原爲請求允許，以便前往佛羅稜斯（近人或譯作翡冷翠）繼續習畫，並瞻達文齊與麥坎吉羅爲市政廳所繪奇妙之草圖。

此來結果甚爲圓滿，不惟獲得允許，且蒙介紹於佛羅稜斯之要人，此青年畫家於是遂囊此一封要函，躊躇滿志而下烏爾比諾之峻阪，向其目的地進發。

加斯蒂遼尼彼時正隨侍宮廷。加氏藝術上識別力鑒賞力之優美高尚，人所共知，對於本地著名畫家



拉 飛 葉 像

之作品，自非絕無所見。拉飛葉在烏爾比諾時，二人大約曾晤談。拉飛葉舉止優雅，氣宇不凡，無處不受歡迎。此青年畫家與加斯蒂遼尼間友誼之基礎，於此早年時代即已建立。其友誼之結果，嘉惠世人者，或尙未經充分之認識也。

以上爲使讀者對於「廷臣」一書及加氏個人人格之主要背景，得一較詳確之概念故，不

得不爲冗長之敘述。今將略述加氏自一五〇四年以後之生涯，然後進而討論「廷臣」之內容，及其所引起於吾人最生興味之問題。至於加氏之傳記，自當以 Julia Cartwright 之 *The Perfect Courtier* 一書爲權威。其書計共二大厚冊，插圖名貴豐富，文字明確生動，而參考書目尤爲完備，洵鉅製也。此書紐約 H. P. Dutton 公司出版，有一九二七年廉價本。讀者中對加氏一生或文藝復興時代有甚深興趣者，不可不一讀之也。

加斯蒂遼尼入烏爾比諾後之大事，略記如下。一五〇六年，公爵圭多巴多命加氏使英，覲見英王亨利第七，餽禮修好。亨利第七者，初非與烏爾比諾渺無關係之人，彼曾以英國最高等爵士班之勳章 *Order of the Garter* 遺贈公爵之父 *Federigo Malatesta* 者也。

一五〇八年公爵圭多巴多卒，養子 *Francesco Maria della Rovere* 繼位。加斯蒂遼尼旋在教皇里奧第十 *Leo X* 之宮廷爲使，遂爲公爵謀得教皇軍總司令之職。

一五二四年，加斯蒂遼尼渡海至西班牙。此行使命爲調停教皇 *Clement VII* 與查里利第五間之爭端。加氏抵西班牙後，頗受尊崇，卒入西班牙籍，且被封爲 *Avila* 之主教。惟查里第五氣燄方張，加氏之來，不惟無功，反受查里之愚。一五二七年，西班牙與日耳曼軍在 *Borbon* 氏指揮之下，陷羅馬城。 *Borbon* 身先士卒，先登而死。四萬大軍，失其統御，在羅馬城中橫行八日，殺戮無辜，姦淫婦女，焚毀廟宇，

劫掠勒贖，無所不至。是年七月，教皇被擒，噩耗傳來，加斯蒂遼尼之悲痛悼惜，當可想見。加氏雖受教皇知遇，身任使節，然其深謀遠慮，頗不以羅馬當時種種行動習尚爲然。曾屢發預言，惴惴於天禍之將臨，災燹之不免。今果不幸而言中，且禍變之酷烈，遠非預料所及。昔日無論友敵，皆訕笑加氏之杞憂，今則莫不服其有識。然加氏心中豈能以言中而得意乎？羅馬與加氏生平關係甚深，氏生平最快樂之時期，有一部分即係在羅馬度過者。Borgo 與 Vatican 兩處，尤爲氏所最珍惜眷戀。今則墟里蕩然，巨都殘破。拉飛葉之傑作，橫被毀壞。名貴美麗之建築，僅餘焦土。神聖莊嚴之祭壇僧院，多遭重辱。即耶教中至高至貴之教皇，亦復繫爲囚虜，不免於西班牙兵士之慘笑。加氏友朋之在羅馬者，或受鞭笞，或遭刑辱，或破家蕩產，甚至喪生者，皆不乏人。以愛美術、崇學問、信教篤而待人厚之加斯蒂遼尼，聞此種種，其心境如何，吾人設身處地，固不難想見也。

雖然，事之難堪，尙有過於此者。一五二七年八月，教皇致書加氏，頗多無根之厲辭，責以疏忽玩職，不務遠圖，構成奇禍云云。蓋教皇彼時仍爲囚虜，日受虐待，心理上自不寧貼。而加氏朋友雖多，仇敵亦復不少，謠誣中傷，自不能免。且加氏平日主張親西班牙，衆所共知。又逢佛羅稜斯大使 Cardinal 妬加氏在西班牙所受之禮遇優渥，故意傳播蜚語，謂加氏受西班牙皇帝之金錢。教皇不察，遂對其多年之忠僕，妄加罪責。加氏得書，中心如割，立書報之。其書過長，不錄。惟詞明義正，至今讀之，猶令人起敬。見其人

格之光明磊落措辭之尊重得體焉。

一五二八年夏日加氏作答瓦德氏 (Valdés) 書。瓦德氏者西班牙皇帝之一青年秘書也。其人頗欽 Frasmus 對彼時方興未艾之路德新教亦不免有幾分傾慕。羅馬陷落及遭劫之消息傳來後瓦德氏著一小冊託爲一西班牙貴族與某牧師之談話。書名 *Dialogus*。其書首力祛西班牙皇帝之責任爲查里第五洗刷。次言羅馬之劫實爲天罰。因教皇及主教等造孽多端。卽教會全體亦有種種罪惡。上天降禍殃及黎民。末謂今宜迅速改良教會與教皇宮廷云。此書雖成於一人之手。然書中所敘實爲時人一般之感想。頗有近人所謂「時代潮流」之氣味。文詞雖未盡善。大體尙非無理取鬧。加斯蒂遼尼聞有此事。卽立遣人質問瓦德氏。並勸其勿印行此書。瓦德氏答稱。彼並無印行此書之意。加氏亦遂置不問。不料是年八月。加氏歸至馬德里。乃發見瓦德氏之書流行於宮廷之間。且聞此青年秘書有印送其著作於日耳曼意大利之意。加氏詳讀其書。大感不快。認爲叛教。遂覲見西班牙皇帝查里第五。面奏此事。帝以尙未見瓦德氏之書對。然深信彼之秘書。不至有離經叛教之舉。事後查里以語瓦德氏。瓦德氏立函加氏道歉。謂彼本人從未印行其書。而書之得以流行。皆其友人之舉動。並未取得彼之同意。又力辯書中文字雖宜修改。而內容則絕無違背耶教教義之處。且謂欲證明皇帝之無過。則不能不指責教皇之失德云。加氏於是作長函報之。其函甚長。措辭亦不無激烈處。然加氏立論大體切實平正。意良是而

論理亦穩健無訛。其行文則隱喻切合，體裁清晰，堪稱佳製。此函發表後，瓦德氏幾遭「宗教法廷」審問之厄，幸賴朝廷貴友及脫萊多（Folco）大主教之護持，得以無事。

以著「廷臣」之加氏而加入激烈之宗教爭論，殊覺不侔。然無論如何，此舉實足表明加氏對主之忠心，而忠於其主一層，固加氏所認為完德廷臣之必需的信條者也。換言之，致瓦德氏函，可認為加氏對教皇責言之絕妙答覆。蓋以毫無顧忌之態度駁斥瓦德氏，指為飾說欺世違叛教義。在世人眼中，加斯蒂遼尼當然為教皇之辯護者，而天主教之大護法也。

一五二九年二月六日，為脫萊多城一大紀念日。是日西班牙各省之貴族及公民代表，均齊集一處，以聆皇帝關於出巡意大利之決定。不久大丞相宣布皇帝定於三月一日起程，並向其全體臣民求助。維時人民之響應極速。皇帝之侍臣，或願親隨出征，或以長子替代，並各獻騎士四十至一百不等。其餘之貴族亦仿此。七千馬步軍，頃刻而集。又有五省之衆，願集款供給萬四千人一年之軍需。西班牙各海口之船隻均留供皇帝之用。有二船方自美洲來，載有約值美金五百十七萬之金珠，此款悉獻於皇帝，以雇用日耳曼騎士，往征意大利。當時有目擊之意人曰：「西班牙國中，其舉國一致，忠勇為主之精神，從未有如今日之盛者也。」最後皇帝親臨時，各方代表歡聲雷動，衆口一辭，均高呼「吾王，吾王，行將為世界之主也。」

然而新陞爲 Avila 主教之教皇使臣加斯蒂遼尼，乃不能親臨其地。彼既未聞羣衆之歡呼，亦不能受友朋之慶賀。蓋自氏抵西班牙以來，長爲疾病所侵。此次則突然患病，且甚爲可慮。先是二星期前，一月二十二日，氏尙作書與友人，自稱精神身體均佳。不料一星期後，忽以遘疾聞。不久卽轉劇。雖經御醫之診治，及其甥 Lodovico Strozzi 與僕役之服侍，而垂暮之年，復經勞苦傷悲種種銷磨，精力斷難支持。此志行高潔，飽經憂患之偉人，終於二月七日一瞑不視，辭此濁世而去矣。

加斯蒂遼尼逝世之耗傳至西班牙宮廷後，莫不震悼。皇帝查里第五之哀痛，尤爲深摯。彼先遣一侍御往唁 Lodovico Strozzi，並問加氏逝世詳情。其後又宣召此青年入宮，親與談話。悅其對舅父之感情真摯，爲之親筆函致教皇，希加以恩遇。查里又命以帝王禮尊崇加氏，並安葬遺體於脫萊多大教堂中。葬儀隆重，一若死者與教皇無殊也者。葬之日，朝廷大臣、皇宮侍御、教會領袖、軍中將帥，及加氏之好友多人，皆著名貴族，均親臨觀禮，致敬於此高貴之異鄉人，並視之長眠於 San Ildefonso 禮拜堂中。此堂乃古 Castile 聖徒英雄埋骨之所也。葬禮旣成，教士爲行彌撒九日，以安其靈。異國大使，從未有若加氏之受殊榮者也。

雖然，加氏所受最可珍貴之敬禮，仍出於查理第五。葬事畢後，加氏之甥 Lodovico Strozzi 覲見皇帝謝恩，並於離西班牙之前，請聆御旨。此青年旣出，帝喟然顧謂左右曰：「吾語若，世界上最優君子之一，今

已死矣。」嗚呼。斯言也。雖爲「廷臣」之著者題碣可也。

(二)「廷臣」略史

加斯蒂遼尼之著作爲數無多。然價值甚高。其所爲詩。或用拉丁文。或用意大利文。皆極優美。其往來書札亦風格秀雅。出語精微。然世人之得能知加氏者。多僅由其「廷臣」Il Cortegiano一書。本文之主旨。亦在斯書。今請先述其略史。

據加氏自述。初作「廷臣」。在烏爾比諾公爵逝世後數日之間。其成也似亦不過數日。然據後世學者考察結果。則事實上不盡如此。加氏之作「廷臣」。其託始或在一五〇八年公爵圭多巴多卒時。然其書大體之成。乃在一五一三至一五一六年間。加氏寓居羅馬之日。彼時羅馬正逢教皇里奧第十(Leo X)初卽位。號稱黃金時代。景象繁華。人文鼎盛。詩人學者藝術家等。紛集其地。加氏雖公務勞頓。而良友甚多。均材能有識之士。經彼等種種鼓勵。卒使「廷臣」一書粗具規模。

自一五一六至一五一九年。爲加氏結婚鄉居時期。「廷臣」雖已大體略備。然終因公務阻擾。未獲竣事。今鄉居幽靜。可以安心著書矣。果也。一五一八年夏。全書完成。是年八月。加氏友人Candosa主教前往羅馬。道經孟都亞(加氏家鄉)。加氏遂以書示之。主教見而大悅。不僅極口稱讚。且力勸加氏准其攜帶稿本。以示二人在羅馬之朋好。吾人今日所讀之「廷臣」形式上大致卽一五一八年本也。

書雖成而加氏遲遲未付印。此其原因，大約不外借閱退還之遲慢，加氏出任要職後之忙碌等。然其最要者，莫如加氏本人之小心謹慎。蓋其藝術家之天性，不容其作品在任何方面有絲毫疵病也。蹉跎復蹉跎，直至一五二六年，加氏在西班牙任教皇使臣，亦已有日，始有一事發生，使之對於舊作重新發生興趣。其事維何？公爵夫人伊利薩白之死是也。

先是公爵夫人自公爵逝世，中經許多變難之後，體質已日就衰弱，終歿於一五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本文第一節已述加斯蒂遼尼與公爵夫人之友誼矣。自來學者，根據加氏之文辭，輒有疑彼私心傾慕夫人者。然無論如何，加氏對夫人人格之敬佩，對夫人慈惠之感激，遠過普通之情誼，此不妨斷言者也。而公爵夫人者，今日竟與世永辭矣。加氏之哀痛，可於下文中見之。

（上略）此外更有令人言之不能無淚者，則公爵夫人亦溘然長逝是也。余故舊朋好，多棄余而去。渺渺之身，獨處愁鄉。余懷亦既多憂矣。夫人之歿，更重余之悲哀。蓋夫人既較余一切之友朋為可貴，而余對夫人之友誼亦較其他一切友誼為深摯也。（粗譯）

〔廷臣〕卷首加氏致 Dom Miguel de Silva 書

經此重憂，過去之回憶乃復現於加氏心中，覺當日景象，倍加分明。夕陽將下，烏爾比諾之宮殿，嵯峨插雲。烏爾比諾之人民，歡呼以迎田獵歸來之公爵及其冠服輝煌之侍臣。公爵夫人之聲音像貌，儼然猶在耳目。彼穹窿之廳，飾以黃金與象牙，男女貴族跳舞唱歌於其下，談笑音樂之聲，使全廳響應。又憶加

氏本人之小室數間、友朋列坐、談論藝術與愛情、徹夜不休、直至晨星將盡、嶺染朝暉始已。於是煩憂勞悴欲罷不能之加斯蒂遼尼、回顧當日之快樂生活、不禁覺彼時之環境彷彿有奇光異彩照耀其間、真所謂別有天地非人間、至可珍貴、至可眷戀者也。而今已矣。公爵與夫人已先後離世、寂寞之大廳、不復聞笑語舞樂之聲。昔日風流、竟歸雲散。烏爾比諾當年之盛、雖可擬於 Arthur 王之圓棹會、然今日知之而能述其盛者已寥寥無幾矣。當斯時、加斯蒂遼尼每偕好友 Zavergerio (威尼斯駐西班牙大使) 徜徉於西班牙名園勝跡之間、且得聞冒險家自墨西哥歸來之種種故事、始了解時代之變遷。舊者之去不可留、新者之來不可免。新式之時尚與新式之思想、行將風行各處。舊日之典型習俗必遭廢棄。公爵與夫人所管轄治理之疆域、倏換新主、照耀宮廷之文武、將被忘却。即其姓字亦不免於消失。受此諸種內心思潮之加氏、遂復執筆、決意完成其書、以企後世對於烏爾比諾之宮廷及其間之俊才豪士、得其梗概。吾人設想此艱難憔悴憂讒畏譏之作者、感舊驚新、追摹當年、其感慨之深、爲何如耶。

一五二七年、加氏以其書付印、並以之獻於主教 Dom Miguel de Silva。主教葡萄牙人也。加氏之識、主教在羅馬旅居之日、加氏至西班牙後、二人又復相逢。加氏今茲獻書斯人、亦寓保厥後於羅馬及 Marino 兩處、亦常相逢。夫人既爲公爵近親、自對於描摹烏爾比諾之書、甚覺關切。遂於一五二四年春游羅馬時、向加氏借讀「廷臣」稿本。加氏允之。是年夏、夫人携稿本至 Marino 府邸讀之。讀未畢

而加氏被命爲駐西班牙教皇大使，不日起程，乃索書於侯爵夫人。夫人覆書，請緩期歸還，書中對於「廷臣」頗加美譽，以夫人之名貴有學識，其讚美當然甚爲可珍。加氏對此不能無感，遂允夫人之請。不料加氏行至米蘭，即聞夫人曾密令人鈔錄書中伊所最喜之部分，此尙不足爲慮。其後有南意那波里(Naples)貴族某語加氏，謂曾於該地見夫人之朋友中，有「廷臣」節本。於是加氏甚覺不妥，深懼其書將以未經作者審定而流行人間，故於一五二六至一五二七年之餘暇，作最後之修改，以期「廷臣」早日出版。修改既竣，立即付梓，此即加氏致 Miguel 主教書中所舉之重要理由也。加氏之言如下：

自余抵西班牙以來，嘗得意國消息，謂假閱余稿之科羅那侯爵夫人，曾令人節錄稿本中某某部分，此事令余難免不快，蓋余深知此種舉動所引起之種種不便也。惟余深信身所敬仰之侯爵夫人，以其智慧謹慎，必能免除一切因余服從夫人命令而生之惡果。不料最近余又得悉廷臣之某部分，流傳那波里讀者之手，且因人性喜新之故，此某部分頗有出版之可能。余既深危此禍，遂決心利用無多之餘暇，修改原稿，且將該書立即出版。明知此非善策，然修改雖少，若能出之余手，殊較他人刪損者，其禍余以爲固稍遜一籌也。(粗譯加氏致 Miguel de Silva 主教書)

吾人對侯爵夫人之所爲，雖不必有一致之論斷，然有一事不能不感謝夫人者，則彼促成「廷臣」之早日印行是也。非然者，以加氏之過於謹慎，恐「廷臣」終無出版之可能，豈非憾事。加氏受夫人之刺激，遂於修改完畢後，與威尼斯駐西班牙大使 Naragero 多次磋商，卒將廷臣稿本送之大使女婿 Ras-

musio 託其轉交威尼斯 Aldine 印刷局排印，並請其代為照料一切。

一五二八年四月「廷臣」出版。此書一出，立受歡迎，其成功既速且大。一五二八年未終，而佛羅稜斯已有印行此書者。自茲以後，意國各地，如 Toscolano 如 Parma 如威尼斯等處，皆陸續翻印。「廷臣」流行之區域，逐漸推廣，外國翻譯者亦踵相接。如西班牙、法蘭西、日耳曼、弗蘭德斯（今之荷蘭、比利時）各名城，幾皆有不正一種之譯本。此外尚有拉丁文、俄文譯本。又據 Doneshmendi 所述，則一五八五年，有日本大使二人，旅游孟都亞，得見加氏之書，視為奇珍，亟携歸日本，以餉國人云。

留往日紀念，並致敬於公爵夫人及烏爾比諾朝廷多士之意。惟在獻書函中，加氏又舉出一不得不立即付印之更重要更急切之理由，略敘如左。

先是加氏曾假其稿本與科羅那侯爵夫人（名維多利亞）Victoria Colonna 夫人者，公爵圭多巴多之女甥也。幼年即識加氏「廷臣」之英國譯者，其第一人為 Sir Thomas Hoby。其書於一五六一年出版，風行於伊利薩白女王之世。對英國文學之黃金時代，予以相當影響。（註參閱 W. B. Drayton

Henderson 之 A Note on Castiglione and English Literature 在 Castiglione's The Courtier 書內 XIII-XVI 頁 London 1928 Everyman Library）惟此譯本之命運與造成此書之社會大致相同。一六〇三年後三百年，始有重印 Hoby 譯本者。近來學者對「廷臣」一書漸認識其真價值，復加重視。

如一九〇二年之Oppdyke譯本，即此種趨勢之一證也。



科羅那侯爵夫人像

加氏之書在意大利本土亦經過各種之波瀾。終十六世紀其書常受歡迎。意大利各城所出再版統計有四十次之多。惟書中文辭及故事與當時宗教反動之嚴厲精神不合。故加氏之子終受教皇警告，以後非加刪改，不許重

印「廷臣」。經種種周折而有一五八四年威尼斯出版之Ciccarelli刪改本。延至一五九〇年「廷臣」終不免被列入違禁書目（刪改本特蒙豁免）。一五九六年禁令取消，至一六二三年而「廷臣」

又被列入違禁書目。直至一七三三年，始有大膽之 Volpi 拋棄刪改本而重印全書，惟訛誤甚多耳。然書出大受歡迎，尤以一七六六年附有 *Abate Serassi* 之新傳者爲最。自茲以還，至一八九四年，乃有 *Crisp* 教授之訂正本，係根據原稿校正者，可稱爲「廷臣」之最晚出而又最明確之版本焉。

(三)「廷臣」內容要點述略

廷臣之體裁爲一種談話錄。加氏自稱談話時日，在一五〇七年三月教皇 *Julius* 第二至烏爾比諾小住之後。維時正逢烏爾比諾全盛之期。名人雲集，宮廷清和無憂。談話之人，最重要者，有公爵夫人及 *Emilia Pia*。此外凡烏爾比諾知名之士，幾莫不參加。加氏自身則託辭出使以避自誇之嫌。彼時大眾所談，是否恰如加氏所述，吾人不得而知。然此種題目與當日之習尚及興趣俱甚合宜，此可斷言。

「廷臣」共分四卷。今且分別略敘其內容之大要。惟須先將問題全部指明。問題無他，卽欲爲完美之廷臣 (*Courtier*) 應具何等條件是也。申言之，廷臣之理想或實際的標準，究宜包含若干要素。此種要素，其價值之互相比較，及實際應用，究竟如何。全書目的，卽在答覆此問題。結果經每人之辯論申說，共得若干要點，茲特依分卷先後，略敘於次。

【第一卷】

(甲) 欲爲完美之廷臣者，應有下列才能。

(一)音樂之知識，不惟能讀樂譜，並須能弄樂器。

(二)關於繪畫者，不惟長於作圖，並須了解油繪。

(三)詞令方面，須能提綱挈領，要言不煩，且出之自然，不得矯揉造作。

(四)文事上至少須通所謂人文之學(Humanities)。此種學問包括拉丁希臘文字，及對於古希臘羅馬詩人史家及雄辯家之研究。同時對於作詩作文亦須超過普通程度。以意大利文寫作之才能，更屬必不可缺。

(五)武功尤為重要。為廷臣者一生之主要事業，即在於此。故其對於各種身體上之訓練，均須具備無缺。動作必須靈敏。肢體不得鬆懈廢弛。須有配置勻稱之姿態，及輕捷多力之實質。凡戰場上及戰士所必需之各種訓練，皆宜應有盡有。如各種武器之使用，以及角力馳馬比矛賽棍鬪牛擲鎗射箭諸技藝，射獵游泳跳跑擲石網球撐竿跳諸遊戲，均須擅長其術，能以巧妙優雅之動作為之。

(乙)欲為完美之廷臣者，應具下列品格。

(一)須生於貴族或出自名門。(註書中人對此層並非一致主張，惟多數意見如斯。其他要點，多有類似上述情形者，不多註。)

(二) 須居心正直，無畏無怖，且絕對忠於其主。

(三) 無論笑謔遊戲舞蹈之時，皆當以才識之士之態度出之，且一言一動，均須優雅。

(四) 當合乎中道。

(五) 當力避矯揉勉強之習慣，而取天真可親之簡易態度。

(六) 日常態度須泰然自若落落大方。

(七) 應力祛自炫知能賣弄才華之惡習。

【第二卷】

(甲) 自尊。

(一) 欲爲完美之廷臣者，應先祛除各種輕狂愚蠢之惡習，如飛短流長，誑語誇張，剛愎喜爭，脅肩諂笑等。

(二) 行事須合乎規矩，及己所應守之分際，尤於隨侍外游時爲然。

(三) 須力避謗毀在上者之習。

(四) 向君上爲自己求乞之舉，當避免之。

(五) 不得狂吞濫飲，漫無節制，喧譁無度，污穢不堪，對人粗鄙，舉止笨拙，此皆村野之行，俱非爲廷

臣者所應有。

(乙)謙虛。

(一)爲廷臣者，無論何時何地，斷不可以己之所長或所學故意炫耀於人。

(二)若作某種之事而已之技能平常時，當竭力謹慎。

(三)己所不知或不能之事，切勿「假裝內行」妄圖好譽。

(丙)事君。

(一)爲廷臣者，當以其全副精神愛敬其主，超於一切。其志願儀容，俱當令人主喜悅。

(二)惟「令人主喜悅」並非諂佞媚主之謂。其意僅謂應作可親之正人而已。蓋世之朝臣，每有在君上之前，疾首蹙額，或凜然赫然，莊嚴過度，其狀似與人君辯爭不遂，積恨在心者。既失正當之儀容，亦非明哲之行爲。欲爲完美之廷臣者，當有鑒於此也。

(三)廷臣若逢升擢優遇等事，宜處以鎮靜，不可受寵若驚，舉止失措，又宜表示相當之感激。惟日常則決不當希冀過甚，露出非得此不能生存之醜態。

(四)對主上之命令，在接受以前，當審慎考慮，凡公私兩方之利害得失均須熟籌。惟既授受命令以後，則當依令執行，不得有所違背，致遺逆命叛上之惡例。

(丁)交友。

(一)爲廷臣者，當慎擇一忠誠真摯之好友。既得之後，則當敬之愛之，以溫和簡易勤快喜悅之德性相待，又宜常時留意友人之利益與所好。

(二)朋友若有缺點，宜忠告善導，和顏悅色而勸之。不宜裝模作樣，正顏厲色，或利口便給，瑣屑挑剔，或於大廳廣衆之中，傷其體面，使之難堪。

(三)當先思自己之過，勿徒欲越俎代庖，干涉朋友一切之事。

(戊)言語。

(一)爲廷臣者，於言行兩方面，均宜顧及中道，不可有所隕越。

(二)當習外國言語。(尤以西班牙與法蘭西語爲重要)

(三)爲廷臣者，當擅長辭令，不惟思路清通，亦宜語調和悅，間雜以笑謔趣譚之類，庶幾聽者樂而忘倦，免致厭其刺刺不休，乾燥乏味。

(四)諧謔可分三類，較長而無間斷之敘述，注重全部談話之影響者，有類故事，宜名諧譚。語多止於一句，而出口成文，不假思索，又須敏捷雋永，意味深長者，謂之警語。詞句長短，視人而異，口說之外，兼有動作者，是曰戲謔。

(五) 諧謔時不得口出穢語，或狂戲亂動，亦不得扮鬼臉或以他人缺點爲題材（尤宜注意他人體格上之缺陷）惟當保持上流人身分，使聽者於適當之言語手勢及顏色中，感覺滑稽之意味，因而解頤。

(六) 凡遊戲或諧謔，均須對其地其時其人及其人之位置等有充分之考慮。又此等舉動言辭，不可行之過多。

(七) 必須尊重婦女及不幸之人。

(八) 當諧謔時，宜竭力保持莊重之姿態，因其所生之滑稽意味更爲強烈也。

(己) 衣着。

(一) 衣服應依世習，不可立異，亦不可與所業相反。

(二) 衣服應以樸素莊重爲尙，故黑及近黑之色，較其他顏色爲佳。

(三) 爲廷臣者，其衣着當整齊優雅，惟不當輕佻柔媚，亦不可偏重局部。

(庚) 娛樂及雜類。

(一) 爲廷臣者，於自己使用之武器以外之一切武藝，均須習之。惟不宜視爲職業，亦不當使人覺察有好名求譽之用意。此外已雖於各項武藝皆所擅長，却不可使人知其曾經勤苦練習。又若

遇表演，須擇時擇地，不可逢人貢獻，到處奏技。

(二)爲廷臣者，當諳熟跳舞。惟舞時不獨精熟，更須謹慎。須保持一種自然之莊嚴，同時又不失姿態之美。

(三)爲廷臣者，苟不以金錢爲目的，不妨擲骰或作葉子戲。奕棋爲良好之遊戲，特欲精此道，殊嫌費時太多耳。

(四)爲廷臣者，無論身分如何尊貴，必須以技藝及智能自見。無論將往何處，其足跡履臨彼土之先，應已有良好之印象存在其地。

【第三卷】

自第二卷末起，對於愛及女性之言論，乃漸漸增加。有人主張爲廷臣者對於婦女當特別尊重，且無論莊諧，不得涉及婦人貞操。有人則以爲似此未免過於偏袒女性。舌戰大興，趣味較濃。於是討論貴婦品格之議遂興。蓋男性既有理想的廷臣，德藝兼備，智勇無缺。女性方面亦不可不有一理想的朝廷貴婦也。第三卷之大部分，遂爲貴婦之標準論所佔據。討論要點，亦分德智體數部。惟此處與前不同者，則每一議出，必有辯駁。如有主張女子不當習與男性相同之體操者，即有人立持反對論調是也。引古證今，各不相下，舌底生瀾，甚饒興趣。惟本文篇幅所限，欲詳則不可能，欲略則無從說起，只得

請讀者自閱原書矣。

本文之興趣，既集中於男性的廷臣。此種人對於女性之態度當取何種態度乎？左錄之一小段，最足表明其時（亦即加氏）之中心思想。

余又信凡有價值之「君子」皆當以保護女性爲己任。遇必要時，且須以決鬪之方法維持正義。苟確知某女性之名譽冤遭誣謗時，則此種方法尤爲必須。（「廷臣」原書二二一頁）

第三卷之末，有一語頗足玩味。其言曰：「欲求人之愛己，必自己先有可愛之處。」

【第四卷】

第四卷所討論者，範圍甚廣。如廷臣種種才德之最高用途，人君之德性，國家之類別，政治之常軌，以教育廷臣之法，教人君等，皆屬重大之題目。今祇能擇其近於本文主旨之數端，略述如下。

（甲）廷臣之最高用途。

（一）廷臣之一切才智，並非僅爲個人私有，當用之於更高貴之用途。

（二）廷臣之最高事業，在以其各種優點，取得所事人君之信任及優待，以便將來可直言真理或加勸導而不獲咎。另一方面，若人主欲爲不可爲之事，則廷臣亦可以憑藉君恩，反對或諫諍，使其君復歸於正。

(乙) 人君與廷臣。

(一) 爲人君者，若受「廷臣」書中所設計之種種訓練而長成，則其智慧克己英勇公正慷慨莊嚴虔敬慈悲，均必達極高之程度。

(二) 以廷臣而教人君，使之具有公正慷慨勇敢諸德，乃可能而非可異之事。若爲人君者得具此諸種美德，則憑藉其地位，可大行其道於天下，並留存悠久之影響。此卽人君與廷臣不同之點。蓋人君雖受教於其臣，而以地位較高，勢力較大之故，行道之機會較多，其己身之價值遂亦因而更爲重要也。

(丙) 廷臣與愛情。

「廷臣」第三卷後半，卽討論廷臣與婦女之種種關係。愛情當然亦在討論之列。雖貴婦在座，而衆人對於女性，或抑或揚，初無畏澀。談話範圍，亦殊廣泛無拘束。此不徒與我國風習有異，卽較之今日之英美，亦稍有不同也。至第四卷末，討論又及於愛情。惟此次問題較前更爲有趣。卽完美之廷臣，當德具名立之際，其少年時代已過去，以如斯之年華，若竟從事愛情，是否適當是也。關於此問題，正反兩方，各有理由。反面以爲愛情者少年之事，若年已壯老而猶「偷閑學少年」，則必見拒於所慕之婦女。舉世之人，苟知其事，亦將從而笑之。緣愛慾既萌，行爲多難自制，種種顛倒迷



班博像

戀愚蠢魯莽之舉動，在少年人爲可恕可憫者，在壯老之年則可羞可笑也。正面以班博（Pietro Bembo）爲主將，其持論大抵以爲愛生於好美。美與善乃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故愛之爲物，其本質決然非惡。惟吾人對於美之印象，其感受途徑有二：一由靈魂，二由感官。如色聲香味觸各種器官是也。愛感官所收受之美者，是爲愛慾（Sensual Love）。愛靈魂所受之美者，是爲眞愛。少之時血氣方剛，每不受理性約束，其所謂愛，僅起於慾，故雖爲愛而受諸煩惱，歷諸苦難，於情實屬可憫。於理未爲盡善。惟中年既過，理智漸能制慾，於是時也，理想之愛方能實現，最高之愛亦庶幾有望。此年事既增之廷臣，將避免一切少年時代幼稚無謂有害無利之種種行爲，及因此而生之種種挫折，進而爲其所愛之女性，謀智慧道德與靈魂上之修養與進步。雖二人感情濃烈，甚至可以互相接吻取悅，然理性佔最高位置，終不使任何慾念攪亂靈魂之安寧，減少智慧之光明也。然則具有理想中廷臣之各種優良資格者，苟從事愛情，雖年已老大，庸何傷。

不特此也，美與善既爲一物，則對於最高最眞之「靈的美」之愛慕（靈的愛）當然不能以人

類間之相愛爲止境。故爲廷臣者，獲得人類的愛之圓滿結果後，當更進一步而愛天國愛上帝，庶幾能尋獲美之源頭，感受最高安慰，祛除塵慮，永生大光明大歡喜之仙界，極樂世界其在斯乎。人類之最高理想最終目的，亦當以爲滿足達到此種境域爲滿足也。

此卽最有名之「班博之愛情演說」(Bembo's Oration on Love) 以上所述，極爲粗陋，驟觀之或竟使人皺眉微笑，惟此係本文作者學力不足，文筆枯澀之故，加氏絕不負責，稍讀原書卽可知之。又班博之議論表面上雖不無離奇處，然其根本概念如愛生於好美，美與善爲一，愛有靈肉之別等，皆歐洲自古傳留之說法。自柏拉圖及奧維德(Ovid) 以來，流傳久矣。班博之所爲，不過以文藝復興時代之方式表現此種種根本思想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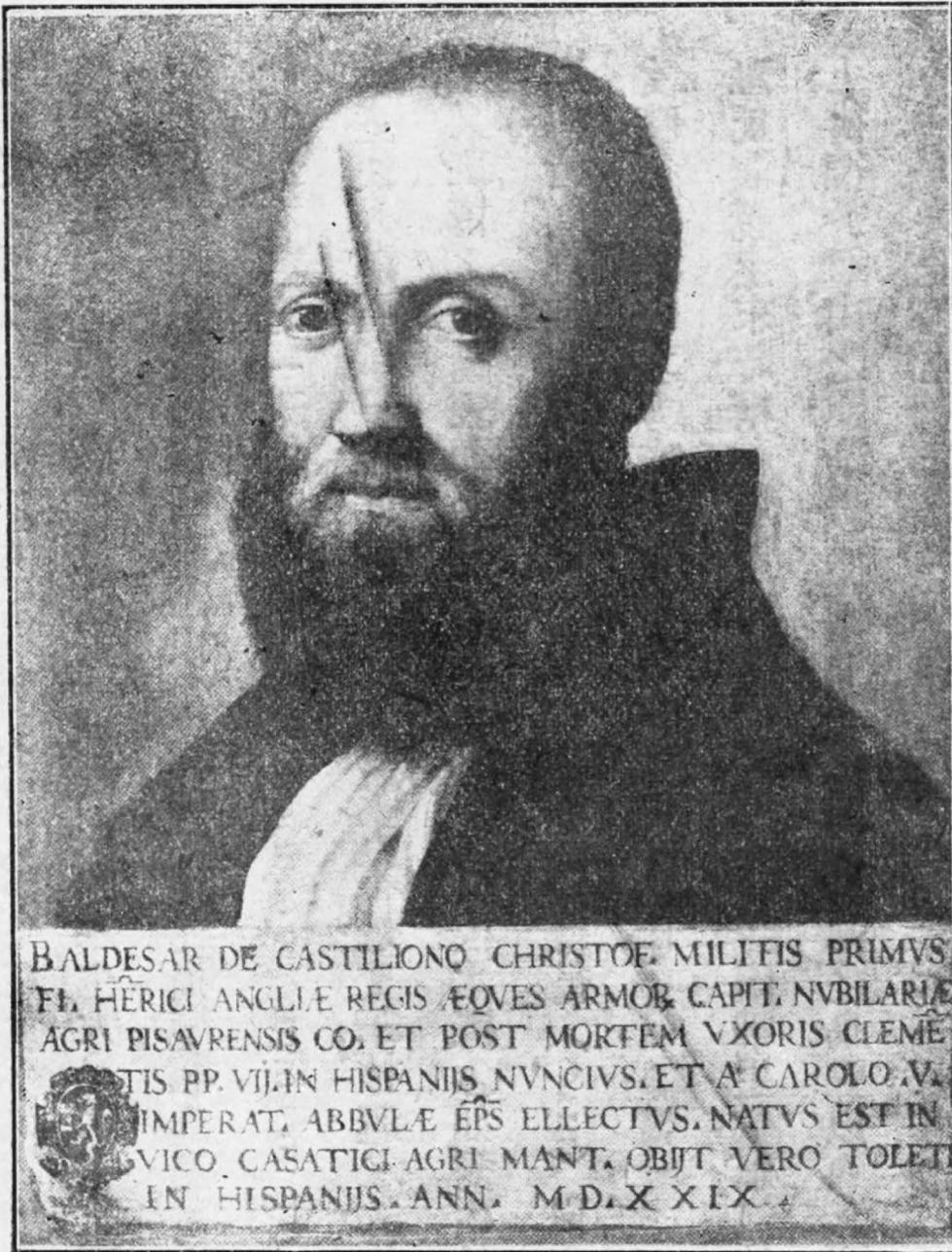
班氏演說至末時，精神煥發，心靈震盪，因愛及神，因神生敬，肅然俏立，滿座受其感動。維時晨曦初上，徘徊於羣山之巔，染碧成絳，清颺拂帷，送宛轉之鳥聲，以入宮闈，蓋不知不覺之間，長夜已晝矣。於是大衆遂起立向公爵夫人告辭，而廷臣一書亦於焉告終。

(四) 結論

加斯蒂遼尼足值吾人紀念之點，已於篇首約略敘及。關於其人格，恐須讀全傳，並熟悉其時代及當時人物掌故等，方能參考比較。從各方面之觀察而得一正確之概念。區區略傳，固不足以致此也。作者今

茲所欲為者，在對於「廷臣」所引起之數種有趣問題，稍抒己見，以就正於高明。此本文結論之目的也。

廷臣之珍貴處果安在乎。此問題可由三方面答復。第一從歷史上言之，自羅馬帝國覆亡以來，中經民



加 斯 蒂 略 尼 像

族移殖時代（即通俗所謂黑暗時代）及中世文藝復興（The Mediaeval Renaissance）以至近世文藝復興（十四至十六世紀），意大利實為歐洲文化程度最高之國家。其他各國之向慕文明者，莫不宗仰，舉凡政法商農繪刻諸業，皆以意國為師，尤以高等人士之教育為最。

加氏之書，一方取材當世，有面目一新之概，同時又根據著者對於古典文學之知識，多所徵引與發揮，誠文藝復興時代之代表作也。故不徒意國人尊之曰「金經」Il libro d'oro，即其他各國亦皆一致歡迎。流傳所屆，影響甚大。英之 Gentleman 法之 Bonnière homme 究其思想之源流，莫不歸於加氏之書。如斯「廷臣」一書，於代表時代之外，復爲承上啟下之關鍵。其在歷史上之地位，不綦重耶。

又文藝復興時代之本身，可分爲三時期。第（一）爲吸收時期。彼時文人學者對於希臘羅馬之文明，興趣非常熱烈，日以搜求古籍，繙譯考據爲事。如詩人裴屈拉克（Petrarch）即可爲例。第（二）時期爲應用時期。世人對於古典文明，由景仰愛慕而生恢復之念。於是發現古籍，進而模倣古人。當時之文人學者藝術家，甚至少數政治家，亦以重現舊文明爲己任，且以爲己所創作，其精神形式均無殊於希臘羅馬之傳習（Tradition），此古典文藝復興（Classical Renaissance）之名所由來也。實則時移勢異，即種族上亦有差別，時人意想中之復古，事實上仍爲維新也。惟吸收模倣之結果，於創作上確具甚深之影響。希臘羅馬之文明，雖非真正復活，然確已脫離埋沒無聞之危險，而部分的重生於新創作之中，可謂已得其應用。至第（三）時期，技巧發達，朝氣漸失，文明過於成熟，腐敗之形象遂逐漸呈露。其中最著者，羅馬教皇及各城君主，均喪失抵禦外人之能力，馴致西班牙法蘭西二大強敵，以意國江山爲爭雄之所，毀名城，虜教皇。然同時此二種民族，又於不知不覺之間，吸收意大利民族之文明，得其繪畫

雕刻詩文藝術等之技能與傳習。意大利民族自身則漸棄舊業而潛心於新藝術。舍繪畫而趨音樂，其明證也。斯爲移轉時期或衰頹時期。加氏之書出於羅馬遭劫之後，著於教皇 Julius 第二與三大畫師（達文齊、麥坎吉羅、拉飛葉）之時，一方徵引古典，眷戀烏爾比諾之黃金時代，同時又察覺潮流之轉移而愴然以傳名來世爲念。於是讀其書者，遂得窺見文藝復興時代三期之特徵，且對第二第三兩期能得一更爲深刻著明之印象。故從文藝復興時代本身之歷史言之，「廷臣」之位置尤爲重要。欲論廷臣之內容，若條分縷析，恐非朝夕所能盡。要之，凡文明社會，於各種藝術之上，多有一最高貴而又最需要之人生藝術（The art of living）所謂理想的人物，藉此藝術之修養，不惟有種種私人美德，且能得最圓滿之生活方法。不惟可以避免人生衝突紛爭及其他許多醜惡苦悶，且可進一步追求最高之幸福。此種思想，於古希臘羅馬之作品中，已露端倪。厥後中世之武士道與古代之禮儀觀合併，乃更覺發達。然尙未得整理表揚之作者也。文藝復興時代，天才輩出。裴屈拉克開其端於詩歌函牘。鮑卡雀（Boccaccio）之「十日談」又輸入此種觀念於小說。自斯以還，人生藝術之研究與討論，始漸獨立，始漸具體化。至加斯蒂遼尼之「廷臣」，遂達極點。其書始於修身，終於爲政。對於近人所謂德智體美羣五育，無不有確切之觀察生動之討論。乃至談笑戲謔，亦有精密之分類與準則。其終結則以愛美爲最高理想，制服慾念，歸於靈魂之愛，以期超凡入聖，與造物同化。學者一讀此書，對於當時之理想

人物自然有一完全無缺之概念。可謂自小至大，無所不容。至於文筆之流動，言辭之靈活，以及布置之均勻，興味之逐漸增高，等，無論矣。

復次，就廷臣之社會的（或教育的）意義言之，則其書之可珍，更顯而易見。加斯蒂遼尼之作「廷臣」，一方固屬惜往日戀舊夢，同時又實係感覺時代之變遷，遂認為有完成並出版其著作之必要。此已屢見於前文，特未及詳述耳。文藝復興時期之意大利，實處於中產階級代替貴族及僧侶階級之時代。觀於佛羅稜斯威尼斯約拿諸邦之歷史而可知也。至加氏之世，此種社會現象更為顯著。然中產階級（Bourgeoisie）雖得政權與經濟權，其在社交上之地位，則因未受高等教育，未經長時期之訓練而自然低降。豪富之家，暴興之武人，以及大多數之「社會柱石」，均垂涎於貴族之舉止中節，言語高妙，雖欲效之而無路可通。加氏之書，一方總結昔人之經驗，一方昭示來者以門徑。於是貴族之修養，上等人必需之德能，種種應有之風度，乃公諸天下。社會上一般人士，均可依書中教訓，自達於優雅之言行，高尚之舉止。然則其對於「廷臣」一書之歡迎珍視，良非無因也。

論「廷臣」一書之價值既竟，吾人且談廷臣之為人，並與我國之相當人物比較。一切理想人物，大要可別之為二種：（一）為倫理的標準，（二）為社交的模範。加氏之完美的廷臣（The Perfect Courtier）當然有倫理之根據。如自尊、謙虛、忠誠、勇敢諸德是也。然其人生之最高目的，

雖亦超凡入聖，與天地參，而途徑則與我國之聖賢大不相同。蓋我國之聖賢乃由修德制慾而進於道，在少年時即已如斯（孔子曰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且「道也者，不可須臾離者也，可離非道也」。加氏之廷臣，則青年時固可慕少艾，即壯老之時亦不妨近婦人。縱如何圓轉其說，合善與美而爲一。然取徑不同，寬嚴有別，爲不可否認之事實。又就全書立足點而言，廷臣之修養，以致用爲主。吾國之君子，則首重立德。雖大學亦言治國平天下，然儒家之最高理想，無寧謂在「……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又「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微之顯……」。此種言詞完全表現吾國君子觀之玄學意味。以與「廷臣」書中之說法相較，立感覺其不同。因此吾人固不能將廷臣與君子分爲絕不相似之二種典型（因此二種分別根本即非絕對相反），但不妨謂君子偏重倫理之完成（Ethical perfection）而廷臣偏重社交之儀節也。吾人稍讀歷史者，皆知宋之理學先生，端坐終日，如土木偶人。法國十八世紀之「笑面侯爵」（The Smiling Margris）表面上優雅高尚，一切俱與完美之廷臣無異，而其行事則下賤無良，轉不如鄉野鄙夫之率真。雖流弊所及，有失古人原意，然以之證明最初傾向，當非故入人罪也。讀者之中，或有不耐煩者，將質余曰：足下所言，僅及於古代，而今人所急，乃當世之務。所謂廷臣君子種種理想，其在今日，縱非腐朽，亦嫌乾燥。足下何其迂也。應之曰：唯唯否否。先生之問題，至有興味，先生之

斷語則未敢以爲是也。夫今日西方普遍急切之問題，莫過於階級鬭爭。資產階級之文化，墮落堪虞。勞動階級之勢力，日漸澎漲。雖各國人士，對此猜疑極多，畏懼極深，而殊苦無法以否認此事實。庸詎知此事在歷史上亦有先例乎。此例無他，兆端於十字軍興而大成於工業革命之資產階級代替貴族僧侶掌握政權是也。加斯蒂遼尼之書，卽成於此種時勢之中。此點余已數數及之矣。今假令另一階級代替現在之中產階級而佔社會中心之位置，預料其所逢難題之一，必爲社會上人與人如何交際，及公德私德如何相聯相輔而不相犯之問題。加氏之書，爲西方對上述問題貢獻最大之著作。其書中根本理想，不特代表時代，抑且含有永久與普遍之性質。然則今日瞻前顧後，不勝憂懼之西人，對於此種理想，顧可忽視之哉。今再縮小範圍，就吾國情形論之。禮之不講，早在「打倒孔家店」口號流行之先。然大體雖失，小節未始無若干留存。在施者或盲從習慣，知其所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在受者則尊敬親密，有所分別，亦不無相當之便利。自新文化運動健將某君倡爲禮教喫人之說，舊中國所尊重之一切，遂均受排斥指摘，視同羞恥紀念品。夫舊社會習慣中有遵從迷信妄誕無謂，或沿習陋俗不通可笑，或徒尙「客氣」虛偽可厭者，廢除之廓清之誠快舉也。問題乃在打倒舊禮教之後，或正在打倒之時，是否有較勝一籌之社交習慣以代替之耳。今日自命新人物者，對此不外兩種答案。一爲浪漫主義者，以天真自由純潔等大而無當之縹渺名詞爲號召，主張「返於自然」。自然者，又一模糊影響恍兮惚兮之

物也。此種野蠻人高於文明人 (The bon sauvage) 之說法，假令得行，將如吳稚暉所云，導吾人復歸苗山峒中，其不值多辯，可以想見。第二種答案則多根據我國趨向歐化之事實，主張應用歐俗。至於應用之程度，有主張全部承受者，有主張採取一部者，要之均不無相當理由，同時亦不乏勉強難通之處。若夫傾心國故者，則又崇中黜西，貶今慕古。如此三大派別，莫不堅持己說，蔑視異己。吾人對之，實難遽下斷語。但加氏之書，以本文前述種種理由，確為第一等之參考品。居今日之中國，而關心社會風俗，或留意青年修養者，於書中之要點，不可不有充分之了解。此又顯然易見者也。然則吾人之不憚繁瑣而討論廷臣及其思想，豈真無聊迂腐之舉動也哉。

最後有一問題，對作者頗富興味者，即中西理想人物之變動是也。中國之君子觀，固已衰頹殘棄，然何者將起而代之乎。抑吾國社會，將長此自滿於習氣甚深偏僻乖張獷悍粗野之青年，及缺乏修養面目可憎語言無味之成年乎。此問題之第一點也。西洋之 Gentleman，是否亦遭與君子同樣之厄運。又其將來之運命若何。此問題之第二點也。二者均甚難回答，因思潮變遷，階級爭鬪，社會情形過於複雜，不免令人有目眩頭暈之感也。中國目下之理想人物，有國民黨之忠實同志，在理論上，救國救民，積極奮鬥，頗堪贊許。（實際上完全另一問題，茲不論）惟此種人社交方面，應有之修養德能及種種風度，從無人道及之。白紙一張，何從說起。其他如林語堂所稱讚之士匪強盜，幻洲社之新流氓，魯迅之戰士，或

源於意氣，或出之嬉笑，或由於憤世嫉俗，綜而言之，皆與社會不相容之「高貴的野蠻人」也。且此種人只對人生把一種褊狹態度，並無整個的人生藝術在念，似未便尊為理想人物也。

歐美方面，以吾人所知，則對於 *Gentleman* 之觀念，在理論上尚無正當之攻擊或嚴肅的詆評。其實際上是否陽奉陰違，則系乎各人之天性能力及所遇之機會，吾人固無從逕下一普及的斷語也。所可考者，「廷臣」書中大部分之思想，尚深入人心，牢不可破。今試為簡單分析如下：

才智方面。

如美術詞令文事等等訓練，此在今日教育中之位置，其重要程度，為衆目共覩者。

體格方面。

如各種武藝之學習及體格之鍛鍊，此幾為近世西方教育之基礎，其受人重視更不待

言。

品格方面。

如居心忠誠，行止優雅，舉動自然等，皆仍受重視，並無提倡打倒之者。

德行方面。

如自尊謙虛，及擇交慎言，博學多藝諸點，在今日皆仍具相當位置，理論上固無責其非

是者。

忠君之思想與事君之精神，似乎完全消滅。實則不然。昔日對君主個人之熱誠，今皆用之於國家。暴骨沙場，父母兄弟妻子離散而不顧，此同一忠勇也。特對象由一生人而轉移於一抽象名詞耳。至於昔日事君之精神，若與今日奉公守法服從紀律之精神較，則恐或不逮。是又時勢之變遷，對象之轉移，而

非思想之改革也。

「廷臣」書中根本觀念之稍有變更者，其惟婦女與愛情兩問題乎。婦女問題隨經濟變化而轉劇。迄今日而男女絕對平等之說大倡。其結果遂使西人女崇男卑之武士道（Chivalry）主義，大為動搖。故昔日之乘車讓坐，先行啟門，視爲當然者，今日且有「碰釘子」者矣。此斷非加斯蒂遼尼所及料也。在文藝復興時代，實以靈之愛爲人生最高幸福之象徵。班博之演說可證也。今日西方對此，則不若前人相信之堅。質言之，今日之西方，對於人生最高幸福爲何之問題，正在苦悶愁思，迷惘莫決，尙無明確共信之答案也。且靈魂價值，似已低降。美之標準，更多聚訟。愛是否由於好美，亦成問題。要之，二十世紀之西方人士，較其十六世紀之先祖，知識過於豐富，對於上述問題之複雜性，感覺過於敏銳，轉至無從置答。淺陋之吾人，更無從代籌矣。

以上分析之結果，吾人可得一有味之推測。此推測非關於歐美，乃關於我國者也。我國今日之教育，非以西方爲師乎。西方之教育，非特不排斥詆誹「廷臣」中之主要觀念，反多採取其思想，並十分注重其所認爲需要之訓練。然則加斯蒂遼尼之廷臣，其品格及才能，至少一部分將爲中國青年所具有，此其爲可能者也。再進一步言之，加氏之廷臣，與中國古代之君子，雖趨向殊途，而實際教訓則頗多相似之處。假令加氏之理想人物成爲新中國之理想人物，則君子又將有重返故鄉之望。此又部分地可能

者也。此種預測與將來之實事相差相符，究竟若干，雖甚難斷定。然加斯蒂遼尼經四百年而未衰之影響，又將產生新結果於神洲大陸，實極饒興味之事。吾人苟能細察既往，審度目前，則此預測將來之舉，自有相當意義，未必即是枉費時間，無益於學也。



文

苑

原书空白

晦聞戊辰詩

黃節

社園與林宰平話別

遠瀑峯高近可聞。嶄嶄湖上有林君。詩懷欲靜忘清濁。世眼無明及混棼。束草低根留性在。寸稊寒柳帶春分。人生難別花時節。惜此須臾盡夕雲。

大連灣別胡子晉

渡遼無地託身難。慚愧生平慕幼安。強爲故人回別淚。眼中滄海有停瀾。

三月十七日登粵秀山

去鄉廿載闕登臨。不盡紅棉此日心。紅棉草堂在鎮海樓右側。已夷。文教滅亡何有地。江山蕪亂又成林。馬

行石勝三君篆。三君祠在山麓。祀虞仲翔韓昌黎蘇東坡。祠址已廢。祠篆石勝陳蘭山所篆。平置路旁。行人踐踏。已鳥嘯蒼崖百步陰。百步石在三君祠前。石級猶存。猶許老夫來

弔望。龍濟光據粵時。置礮臺其上。不許游人登覽。今已解禁。舊蹤無意更追尋。菊坡精舍。學海堂。敗秀樓。沿山名勝。已拆毀無餘矣。

游荔枝灣

東去珠江水復西。江波無改水西隄。畫船士女親操楫。晚粥魚蝦細斷齋。出樹亂禽忘雨後。到篷殘日與橋齊。重來三月灣頭路。蔽海遮天綠尙低。

九日沙河登高

絕田一逕夾修禾。積綠連林出澗阿。歷歷岡原無改景。峇峇沙路久遷河。山圍封樹行楸地。日在衰楊野雀窠。引領墓門腰脚健。登高吾敢謝蹉跎。

送王秋湄

南禽代馬各依依。不謂歸鄉客又歸。少爲井閭譚往劫。再沾魚蟹試初肥。冬來不減方秋味。南方秋味。冬始有歸來不覺以爲異矣。江合無如一鳥飛。祇此去留還莫共。有人能說不相違。

官廨梅花

丹葉黃英已後時。廿年歸客到冬知。尋常不見衙齋雪。多負梅花似雪枝。

送劉裁甫

古有饑驅樂去官。人生得性孰云難。西湖江國元無異。夜雪梅花一以寒。衆裏偶然隨墮落。萬方何處告平安。我懷莫遣家鄉計。苦欲從君黃浦灘。

鼎湖飛水潭同林宰平

魚網掛高崖。密疏可盈尺。忽爾修罟垂。千魚落籍籍。飛絲一翕張。秋山狹闊白。俯作龍在淵。旁起虎蹲石。落日碎丸丸。穿藤戰格格。長流淨翠玉。歎沫濕玄鬪。不待尋聲來。登山所莫逆。經行游士眼。若視尋常跡。

雖陟磴百盤。未奪嶺一席。鼎湖豈難到。良朋乃易隔。
平海山明日。幸北退矣。寒光斂歸樹。佇立留歸客。



中華書局印行

教育部審定

最近增訂

中華民國大地圖

彩印一大幅
一元二角

丁督憲 葛綏成編

此圖係據最新之調查、最詳之善本、佐以公私各家之著述、審慎精核、資料嶄新、全圖彩色精印一大幅、欲瞭然於中華民國之形勢者、不可不懸諸座右也、

世界改造大地圖

彩印一大幅
一元六角

編製者 葛綏成

根據歷來各種條約、凡最近各國疆域之變更、悉為調查、繪列詳明、全圖彩色精印一大幅、附圖四幅、尤便檢查、為世界改造後唯一最新地圖、

新中華小學世界地圖

彩印一冊
定價六角

編著者 丁督憲 重訂者 葛綏成

是圖於世界形勢、分國繪列、凡最近各國疆域之變遷、地名之增改、不據最新調查、分別繪制、內容簡要明顯、極合小學同級地理教學之用、

新中華小學本國地圖

彩印一冊
定價六角

丁督憲 葛綏成編

是圖於中國行省、依照最新區劃、分別繪列、凡新成鐵路、新開商埠、以及各地名稱之改置或新設者、極為注重、又凡關於孫中山先生之計畫港、或行附插圖、或註明地名、以資憑藉、內容美備、彩色鮮明、翻閱簡便、洵為善本、

初高中最新本國地圖

彩印一冊
一元六角

編製者 葛綏成

本國分割之單位、係就數個行政區域、以合成整個的自然形勢區域、俾一覽之下、可得聯絡比較之便利、其中所列地名、凡教科上所需要者、及最近行政區域上所新增及新改並形之新建設者、無不應有盡有、一索即得、又重要都市及外交關係地、均附詳細插圖、洵為新時代的新青年所必備之地圖也、

新中華中等世界地圖

彩印一冊
一元四角

丁督憲 葛綏成

是圖按照中等程度編輯、凡世界形勢之遷移、各國疆域之變更、概依據歐戰後以迄最近各種和約、並東西最新圖籍、編繪而成、內容嶄新、彩色鮮明、極合中等地理教學之用、

新中華中等本國地圖

彩印一冊
一元四角

丁督憲 葛綏成編

本圖依照我國最近區劃、並參考東西各種最新圖籍編繪、如孫中山先生之計畫港、以及各地名稱之改置或新設者、均詳為繪列、他如鐵道、鐵路、以及國防名勝以及國恥所在之地、九三致意、繁簡適宜、彩色鮮明、洵為中等地理教學之善本、

晦聞己巳詩

黃節

二月十四日東山寓樓

坐覺春陰轉北風。換晴將雨去何從。栖遲一閣山相對。眇窅兩沙江更空。樓居望見大沙二沙尾原野澤微纔點綠。嶺雲朝霽不成虹。桔槔許有回天力。百畝荒畦在屋東。

濠鏡寄廣州羅原覺

山翠當門且卜居。一年塵事了無餘。意多始覺泉明晚。跡近能令務觀疏。鄰樹鳥鳴同止止。海波鷗沒不徐徐。眼前物我俱難得。回首鄉邦獨累歎。

客居

三面山橫百畝塍。夏苗無雨長鬚鬢。行雲暫作須臾陰。海氣將成次第層。近水樹榮招去榜。上街魚美出嚴罾。客廚尙有烹鮮計。不及鄉風豉土鱸。

楊少勤胡陰蓀兩生過謁寓樓別後寄

海角同携犯雨尋。叩門驚起已宵深。遲明會見山相對。入夢方持日就沈。風轉樹間留去葉。灰成燭後盡餘心。老懷不爲英年語。地動天迴力儻任。

端陽

羣鳥不渡海。況復競舟人。投糗虛魚鼈。抽蒲榜里鄰。長沙始能弔。異地更無親。風起江湖遠。南灣一望津。

澳居雜詩

倚欄樹不到簷庭。白日初黃月淡青。樓外是山山後海。人生難得此居停。
一灣水弱不流花。寂寂連山長草芽。五月海風多帶雨。亂颿隨雨過前沙。
濕草低田旱亦枯。海洲誰謂水都無。憬然中谷三章後。不是憂深獨老夫。
巢鳥因風落短簷。屢回頭處語詹詹。此情祇有卿能識。雨後闌干不上簾。
淘河洿澤日啁啾。豈有飛魚更可求。三十六鱗初上水。却無人釣馬留洲。澳門名

雨

雨帶朝暎風又催。井泉枯渴未能回。海扶山氣行行去。鴨上枝陰默默哀。漚擾羊羣時亦鬪。鄰居畜羊取漚。羊忽鬪忽
書隨魚販日還來。地窮不負人求給。船載松江水一椀。各書來。言香港水荒。遠自上海載水濟民食。

送客東南樓月中

山月出海白。晚雨收玄冥。登樓望故國。送客揚歸舲。中宵發南灣。平日過新汀。水行不逾宿。心遠當逃溟。
栖栖雲間鶴。苕苕風後萍。浩浩波上鷗。寥寥欄外星。攬裾思故好。携手傷軒駟。爲言異方客。來此得安寧。

十五夜無月

夜夜重陰世莫窺。今宵無月始驚奇。浮雲落與人爭渡。漁火明如海有涯。萬象至今仍彷彿。衆山纔隱復參差。高樓不待張燈坐。天末波光白上眉。

南灣觀朝雨

暫輟書聲對遠山。平生好景不多閒。天逢一雨欣欣樂。海納羣峰故故彎。得水鷓鴣逾斗大。浸田稂莠與人頑。繁憂却在治詩日。又見朝陽轉北灣。

大雨登樓作

滄海無端飛上天。水浮山欲起中懸。大魚出樹時高下。渴馬收江直萬千。濕翼葱鷲窮鱣所。涉波駭豕在人前。雷風不礙登高日。祇有滔滔是逝川。

殘月

殘月窺窗獨起望。近山樓火澹無光。欲留睡眠看朝日。却怪晨鷄上女桑。天際烏巢先地白。海邊魚薄有星黃。人生最爲初陽樂。不解詩人兀更傷。

桑柔

卒讀桑柔十六章。廢書三日尙徬徨。驚心事事無今古。貪亂人人有肺腸。吾亦作歌哀不及。國猶靡止去

何鄉。始知騷賦追三百。輕舉游仙乃變常。

中秋夜與小平綏方橋川子雍同飲社園作

對月深知天地恩。時議廢舊日節令。綏方云今夜方是紀念。造化。物光人意大無垠。因緣哀樂相隨發。慰藉辛勤一少敦。問俗正虞成毀世。舉杯難得共名園。客懷未忍思前歲。不許詩長更覆翻。

寄越園

勞生竟闕修書暇。不向西湖問起居。飛鳥翠條俱寂寞。了無恩怨入冬餘。

同雲

同雲作雪先回暖。北候尋常不足奇。歎息鄰家方辦火。淒涼人語便爲詩。徒令翠羽梅花笑。坐失枯桑海水知。我欲忘懷忘未得。親交南望故傷離。

憶官廨梅花

正爲無知絕可憐。廢垣荒廨近河邊。到門立馬須臾看。憶得梅花似去年。